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 主管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 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34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5~3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38~39
(二)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0~4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2~47
(三)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8
(四)預算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9
2.員工人數彙計表.....	50
3.用人費用彙計表.....	51~52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3
5.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7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8
7.補辦預算明細表.....	59
(五)附錄	
1.預計平衡表.....	60~61
2.資本資產明細表.....	62~63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4~114
(六)附屬表	
1.推廣貿易基金分預算表.....	1-1~1-36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2-1~2-25
3.石油基金分預算表.....	3-1~3-23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4-1~4-16
5.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5-1~5-28

總 說 明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加強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之開發與管理，健全中小企業發展，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拓展對外貿易，積極推動能源研究發展，特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現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投資條例（現為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貿易法、能源管理法及預算法等規定，分別設置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61 年度）、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62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71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81 年度）及推廣貿易基金（81 年度由原推廣外銷基金改制成立）。另台電公司為使電廠之設立與附近居民共享繁榮，進而促進新電源之順利開發，特於 78 年度依開發電源捐助地方辦法（84 年度修訂為台電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成立台電開發電源捐助基金（84 年度更名為台電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又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於 91 年度設立石油基金。

由於上述各基金均與促進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奉行政院 85 年 11 月 20 日台（85）忠授字第 11866 號函核定，自 87 年度起，將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3 個基金合併成立經濟發展基金，復依行政院 86 年 10 月 22 日台（86）孝授三字第 09915 號與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核定，將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等 3 個基金，以及依照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石油基金併入經濟發展基金。

92 年度再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及政府會計理論，按基金屬性將經濟發展基金分割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及經濟作業基金。由於立法院審查 91 年度預算案決議，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自 92 年度起納入台電公司運作，又 98 年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成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隸屬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故本基金包括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 4 個分基金。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原隸屬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經檢討其運作實際狀況及基金性質，基金屬性已有所改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 23 日主基經字第 1110200448 號函同意，自 112 年度起改為特別收入基金，並改隸本基金，爰本基金自 112 年度起包括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5 個分基金，分別以提升我國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達成低碳社會、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增進能源多元化，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為願景。上述分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主要為營造優質國際貿易發展環境，促進我國對外貿易均衡成長；節能減碳研究發展與能源效率提升；建立政府安全儲油，替代能源研究發展及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執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經營體質，提升競爭能力。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之工作由本部現職人員兼任之。其下設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5 個分基金，均以本部為主管機關，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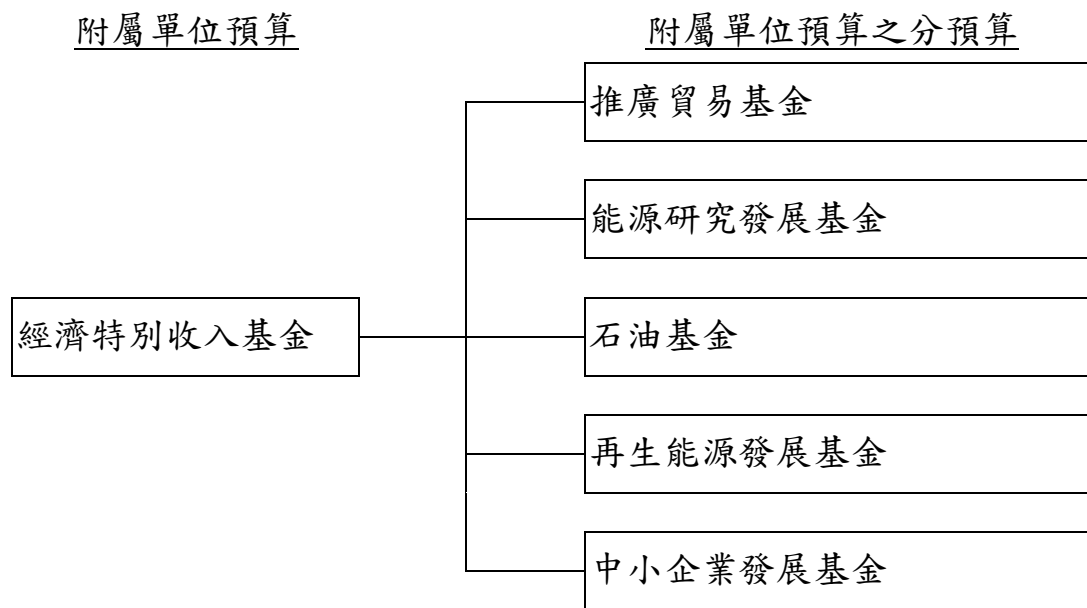
1. 推廣貿易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國際貿易署辦理之，並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係聘請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與國際貿易署有關業務主管組成；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10 至 12 人，均由本部就國際貿易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署辦理之。
3. 石油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署辦理之。
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能源署辦理之。
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該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署辦理之，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9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及中小企業代表聘兼之；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其下設業務組、財務組、行政組，均由本部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二)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980,6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63 億 8,140 萬元：推廣貿易基金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就出進口人輸出入之貨品，收取最高不超過萬分之 4.25(目前實際收取比率为萬分之 4)之推廣貿易服務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億 2,307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5,832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美元總值較上年度增加，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2.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32 億 8,714 萬 2 千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向台電公司按其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範圍內收取之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 5,68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3,025 萬 8 千元，主要係衡量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支出之需要後，按預估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 5%之範圍內編列所致。 3.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7 億 707 萬 1 千元：石油基金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向探採或輸入石油等業者收取之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 4,500 萬元，減少 1 億 3,792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估進口油品數量減少所致。 4.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6 億 506 萬 2 千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向台電公司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分別對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及自用電量收取之收入；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設置完成之裝置容量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之收入；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漁業經營設置者，對其售電或發電度數收取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之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2,138 萬 4 千元，減少 3 億 1,632 萬 2 千元，主要係考量尚有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徵收收入減編所致。
(二) 勞務收入	14,850	服務收入 1,485 萬元，包括： 1. 推廣貿易基金之簽發產地證明書手續費收入 1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同。 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營運收入等 1,33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07 萬 8 千元，減少 3,172 萬 8 千元，主要係林口新創園於 112 年完成促參，營運收入不再編列所致。
(三) 財產收入	332,201	1. 租金收入 2,003 萬 2 千元，包括： (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國有房地使用費收入 49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3 萬 6 千元，減少 4 萬 6 千元，主要係參酌以往實際收入情形，預估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南科、南港軟體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林口新創園促參委託營運租金收入等 1,50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52 萬元，增加 352 萬 2 千元，主要係林口新創園於 112 年完成促參，委託營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2. 權利金收入 1 億 9,585 萬 9 千元，包括：</p> <p>(1) 推廣貿易基金之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權利金收入 1 億 1,5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同。</p> <p>(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之科技計畫衍生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及技術授權金收入，分別為 2,150 萬 7 千元及 1,33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49 萬 1 千元，減少 667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p> <p>(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南科、南港軟體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林口新創園促參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 4,60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30 萬 7 千元，增加 1,973 萬 7 千元，主要係林口新創園於 112 年完成促參，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p> <p>3. 利息收入 1 億 1,311 萬元：係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推廣貿易基金 6,149 萬 8 千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825 萬 9 千元、石油基金 2,814 萬 7 千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26 萬 6 千元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49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90 萬 3 千元，增加 7,120 萬 7 千元，主要係受利率上升影響，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p> <p>4. 投資收入 320 萬元：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轉投資事業及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收益。較上年度預算數 190 萬元，增加 130 萬元，主要係預估轉投資事業獲益增加所致。</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四) 政府撥入收入	9,697,1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庫撥款收入 96 億 9,000 萬元：係公庫撥補款，包括石油基金 69 億 7,800 萬元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7 億 1,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 億 9,000 萬元，增加 33 億元，主要係石油基金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需求增加，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718 萬元：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新竹生醫育成中心新創加速成長計畫補助收入。與上年度預算數同。
(五) 其他收入	403,714	<p>雜項收入 4 億 371 萬 4 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貿易基金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分攤費收入及辦理推廣貿易工作所衍生之收入等 1 億 4,51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386 萬元，減少 2,871 萬 6 千元，主要係國際企業經營班班別與課程調整，預估學員分攤費等收入減少所致。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委託研究與補助計畫之其他衍生性收入及逾期罰款收入等 1,87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35 萬 3 千元，減少 61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其他衍生性收入減少所致。 3. 石油基金收取業者分期繳回礦區探勘計畫補助款及回饋金與其他衍生性收入等 1 億 7,92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684 萬 3 千元，增加 239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其他衍生性收入增加所致。 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取業者折抵返還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委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辦計畫逾期違約金收入及嘉義縣鹽業用地土地年租金分收款等 5,80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57 萬 5 千元，增加 645 萬 3 千元，主要係參酌業者近年離岸風力實際發電量，估算折抵返還收入增加所致。</p> <p>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OTOP 通路回饋金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25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0 萬 4 千元，增加 26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其他雜項收入增加所致。</p>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13,1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並推動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合作關係。 2. 執行新南向政策，並深化我與主要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關係，解決貿易障礙及促進產業鏈結。 3.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順應國際貿易情勢及疫後新常態，擬定出口拓銷策略，辦理實體及線上拓銷活動，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全球市場。 4. 掌握我國對外貿易之現況與發展，瞭解國際重大經貿議題之變動趨勢，並持續推動與各國洽談產證資訊合作機制及委託國內公協會簽發產證。 5. 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億 8,429 萬 1 千元，增加 2,889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國際市場開發等委辦計畫經費所致。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239,4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整體能源政策發展策略，推動 2050 能源轉型關鍵戰略社會溝通，執行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賡續能源國際合作及能源統計業務。 2.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3. 訂定能源規範與標準，透過能源查核制度建立及節能輔導，推動能源效率提升。 4. 推動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促進能源合理有效使用。 5. 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 8,505 萬 2 千元，增加 5,439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計畫等經費所致。
(三)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9,990,1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確保油氣穩定供應。 2. 落實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及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公共安全。 3.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 4. 推動替代能源之技術發展與應用，降低對化石能源之依賴。 5. 提升能源效率管理及節約油氣，落實淨零碳排目標。 6. 較上年度預算數 92 億 5,902 萬 6 千元，增加 7 億 3,112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等經費所致。
(四)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667,7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能源轉型之推動目標。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配合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及基金收支運用業務之執行，檢討、訂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繳交費率。 3. 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效率。 4. 推動再生能源示範與推廣，增進我國能源多元化及在地化利用。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管理業務。 6. 配合推動一定契約容量以上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並輔導其如期履行再生能源義務。 7. 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促進太陽光電設置發展，降低汰役模組廢棄污染，有效回收光電模組以循環運用稀有金屬料源，促進太陽光電與環境共存共榮。 8. 辦理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觀察漁電共生案場生態環境及養殖變化，加強友善環境措施之宣導推廣，改善整體漁業養殖與光電設置環境，促進漁電共生型態永續發展。 9. 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5,546 萬 4 千元，增加 1,226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太陽光電申設流程優化及模組回收費收支管理計畫等經費所致。
(五)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2,768,1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青年創業圓夢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業經營、升級轉型等不同發展階段所需資金。 2. 完善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協助機制與財務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支援輔導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健全財務體質、強化資金動能。</p> <p>3. 發展國際級創業聚落，並透過創業創新生態研析、各項創業育成機制、參與國際事務等，提供中小與新創企業、社會創新育成支援與服務。</p> <p>4. 辦理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打造彈性、友善之法規環境，並協助我國參與 APEC 中小企業會議，舉辦國際論壇及雙邊會議，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參與。</p> <p>5. 強化中小企業地方網絡服務機制、辦理相關活動，提供中小企業學習交流機會並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落實地方服務。</p> <p>6. 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永續材質應用能力，提升循環經濟產品品質或服務模式創新，接軌國際綠色市場。</p> <p>7. 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290 萬 4 千元，增加 6,528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委託融資手續費所致。</p>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416	<p>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包括：</p> <p>1. 推廣貿易基金 4,11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99 萬 2 千元，增加 315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調薪增加用人費用所致。</p> <p>2. 石油基金 187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同。</p> <p>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3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6 萬 6 千元，增加 2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調薪增加用人費用所致。</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2	1. 推廣貿易基金購置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辦公雜項設備等。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645 萬 5 千元，增加 384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汰換電腦相關硬體設備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54 億 2,86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0 億 5,719 萬 7 千元，增加 33 億 7,142 萬 3 千元，約 15.28%，主要係石油基金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需求增加，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25 億 3,44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6 億 3,542 萬 6 千元，增加 8 億 9,898 萬 8 千元，約 4.16%，主要係石油基金增加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8 億 9,42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4 億 2,177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24 億 7,243 萬 5 千元，約 586.20%。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81 億 2,400 萬 2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28 億 9,420 萬 6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210 億 1,820 萬 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為因應能源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能源署後，業務及員額大幅成長，爰須擴充電話系統，以利與民眾及其他機關人員接洽及聯繫，確保各項重要業務之推行。112 年度擴充電話系統所需經費 62 萬 5 千元，因未及編列預算，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112 年 8 月 8 日院授經計字第 11200669670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並推動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合作關係	1. 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1) 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遞交加入 CPTPP 申請書,政府經盤點我國既有法規體制與 CPTPP 之落差,於 111 年完成所有修法工作,全面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將持續向 CPTPP 成員國說明我國已做好加入 CPTPP 的各項準備。 (2) 為爭取 CPTPP 成員國民間支持,111 年 8 月與新加坡製造商總會辦理產業交流會,以及偕同產業代表,接待 CPTPP 成員國外媒訪團,並續於 10 月與馬來西亞辦理雙邊企業論壇,另出席 11 月澳洲第 36 屆亞太商工總會大會,透過產業力量,累積我國 CPTPP 推案動能。 2. 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持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政府間半導體會議(GAMS)各項會議及活動。
	執行新南向政策,並深化我與主要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關係,解決貿易障礙及促進產業鏈結	1. 新南向國家: (1) 加強雙邊對話: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澳洲、紐西蘭、印度等國召開次長/局長級雙邊經貿對話會議,並舉行臺印度 CEO 圓桌論壇,推動雙邊經貿與產業鏈結合作。 (2) 協助排除貿易障礙:洽請印度標準局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儘速來臺查廠，以利我商取得化學品強制檢驗標章後出口印度，協助食品、保健食品、化妝品業者於新南向國家取得上市許可。</p> <p>(3) 簽署協議、備忘錄：簽署臺印度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相互合作協定、臺印度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臺印度傳統醫藥合作備忘錄、臺越貿易促進合作備忘錄，增進與新南向國家制度化交流。</p> <p>2. 歐美地區：</p> <p>(1) 加強雙邊對話：與加拿大、德國、英國、瑞典、芬蘭、義大利等國召開 7 場部次長/局長級雙邊經貿對話會議或會談；辦理第 3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歐盟部長級經貿對話會議、臺歐盟部長級產業對話會議。</p> <p>(2) 強化產業鏈結：籌組訪美團並舉辦臺美企業論壇，促進雙邊產業及經貿往來，並與美方各界、智庫等互動交流；與法國、比利時、土耳其、匈牙利、德國、瑞典、波蘭及芬蘭等歐洲國家辦理 8 場經濟合作會議。另辦理臺歐盟企業家聯誼會、中東歐企業家聯誼會及臺立陶宛商業俱樂部成立大會。</p> <p>3. 鞏固邦誼：</p> <p>(1) 臺貝(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自 111 年 1 月 15 日生效。</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擬定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辦理實體或線上拓銷活動，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p> <p>掌握我國對外貿易之現況與發展，瞭解國際重大經貿議題之變動趨勢，並持續推動與各國洽談產證資訊合作機制及委託國內公協會簽發產證</p>	<p>(2) 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第 7 號決議文自 111 年 1 月 15 日生效。</p> <p>(3) 召開第 2 屆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完成異地簽署臺史經濟合作協定第 2 號決議文。</p> <p>1. 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辦理近 127 項海內外拓銷活動，協助 6 萬家次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布建海外通路逾 1,150 家次，促成 3,488 家買主對臺採購，爭取商機逾 56 億美元。</p> <p>2. 加強辦理臺灣形象展及臺灣週：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新南向國家辦理線上臺灣形象展系列活動，並新增辦理美國臺灣形象展，另於印尼、越南、肯亞、拉美等地區辦理臺灣週，依各國適銷產業及消費市場需求規劃展覽主軸，共計協助 648 家次廠商與 2,073 家買主洽談，爭取商機逾 2.5 億美元。</p> <p>1. 為持續掌握國際經貿動向，本部各駐外單位蒐集駐在國商情及趨勢資訊，另定期編撰國際貿易情勢分析，上傳經貿資訊網「全球商機資訊」及「情勢分析」專區，並寄送公協會參考。</p> <p>2.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暫緩執行推動與各國洽談產證資訊合作相關計畫，亦未受邀出席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諮商機制（Kimberley Process）年會。</p> <p>3. 111 年委託簽發產證件數 5,403 件與加發件數 20 件。</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能源政策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發布能源轉型白皮書 110 年度執行報告，展現能源轉型推動進展與成效。 2. 完成能源部門淨零排放技術推動策略與 2030 年行動方案。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 16 廠(處)依據「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指引」提出風險評估報告。 2. 核定大型投資生產計畫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 10 件、核定案商轉後查核 4 件。 3. 完成能源部門淨零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並召開主責關鍵戰略社會溝通會議。
	國際能源談判研析與能源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全年度國際能源談判情資撰擬、WTO 與經貿機制現代化談判分析、區域及雙邊經貿暨能源談判研析與即時支援。 2. 出版能源統計刊物、發布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以及完善電動運具電力消費統計、優化統計專區使用介面與圖表視覺呈現。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p>因水情改善，星元、新桃等民營電廠及台電大潭電廠故障機組完成修復，以及再生能源加入、汽電共生業者擴大參與收購後，111 年供電情勢維持穩定。</p>
	推動能源效率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產業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制度，111 年申報 110 年節能率為 2.03%；提供節能技術輔導 442 家次，協助發掘節能潛力 3.83 萬公秉油當量。 2. 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11 年申報 110 年用電效率提升 11.1%，且連續 14 年(97~110 年)用電負成長。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節約能源技術研發</p>	<p>3. 完成公告螢光類產品(螢光燈管、緊密型螢光燈管、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最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藉由源頭管制淘汰市售較低能源效率之螢光燈類產品，使能源效率大幅提升 11%~80%，進一步提升我國住商用電節電效益。</p> <p>1. 完成高效率 LED 電源轉換器開發，在符合國家閃爍規範 2% 以下，效率達 90%，較傳統技術提升 8% 以上。該專利技術已技轉台達電子等多家廠商，量產上市，安裝於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和故宮博物院等眾多實場。</p> <p>2. 成立國產 1 級能效冰機商業化平台聯盟，並落實國產 300RT~1000RT 之 1 級磁浮冰水機於花蓮慈濟、嘉義基督教、林口長庚與宏仁等醫院計 6 套商轉，節電 12~20%；同步開始進行低溫室效應冷媒(R513A)之創新低碳冰機開發。</p>
<p>(三)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p>	<p>建立政府安全儲油</p> <p>落實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及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公共安全</p>	<p>1. 委託業者代儲政府儲油 283 萬公秉。</p> <p>2. 政府及民間安全存量，均達法定存量。</p> <p>1. 查核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 77 家次；完成品質快篩 507 家次；查核油品流向 75 場次。</p> <p>2. 查核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 22 場次；抽測管線 15 公里；快篩抽驗 4,426 站次加油站。</p> <p>3. 查核 750 座加油站與其他設施營運設備；辦理 22 場次加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查核。</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抽驗天然氣品質 104 件次；查核天然氣輸儲設備 17 場次；抽測管線 15 公里。 5. 查核 2 家天然氣進口事業及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經營業務狀況。 6. 書面查核生質燃料及再生油品業者申報資料 32 家，以及汽柴油批發業、石油煉製業及輸出入業者申報與投保資料 281 家。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計 2.84 億餘元，以維持 76 個偏遠、原住民族及 19 個離島地區之市場供給能量，穩定當地油源供應，降低能源使用負擔。
	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1. 替代能源整體推廣：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裝置容量達 14,133 MW，其中太陽光電 9,724 MW、風力發電 1,581 MW、水力發電 2,098 MW、地熱發電 5 MW 及生質能發電 724 MW。 2. 替代能源研究發展： (1) 生質能： a. 低碳生質燃氣關鍵技術：建立以農業廢棄物為主料源之低能耗前處理與生質燃氣共發酵生產技術，產氣量可達 450~660 L/KG-VS，促進生質能料源多元化與擴大應用。 b. 開發高效水解菌劑，應用於乾式厭氧發酵技術，使廢棄污泥厭氧產氣量由 557 提增至 723 L/KG-TS(提升 30%)，提升生質料源發電潛力。 (2) 氫能： a. 完成 2 場次「經濟部氫能推動小組」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工作會議，研析國際氫能發展策略及趨勢，研擬我國氫能推動策略與應用等規劃，並與國際氫能先導國家進行技術交流。</p> <p>b. 審查通過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 3 案，核定補助容量共計 290 KW。</p> <p>(3) 離岸風電：</p> <p>a. 開發風機葉片檢測技術：透過 AI 自主辨識技術可判別 15 種以上瑕疵，且針對微小瑕疵最高可達 4MM 以下的解析度。</p> <p>b. 開發自動化水下量測技術：透過聲納系統進行海床、海纜與保護工程等多項水下結構進行判讀並且達到 15 公分級的解析程度。</p> <p>3. 太陽光電完成累積併網容量達 9.72GW，安裝量達 10.22GW。</p> <p>4. 研發鈣鈦礦太陽能電池，完成關鍵原料合成技術與半透明元件製程開發；開發高效能矽晶電池，技術移轉廠商促成投資擴建 TOPCON 產線 200MW/Y。</p> <p>5. 補助 26 家廠商計 50 座工業鍋爐完成設備汰換。</p> <p>6. 輔導 160 家廠商計 324 座工業鍋爐依個案現況，以燃料替代、燃燒效率或防制設備等做法進行改善。</p>
(四)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推動目標	加速推動各項再生能源發展，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國內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約 14,132.66 MW，其中新增裝置容量達約 2,522.75 MW。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及訂定 112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2. 研究各國再生能源躉購制度，檢討我國躉購制度獎勵機制。 3. 檢討 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繳納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9,674 件，總裝置容量 5,435.76 MW；設備登記 7,607 件，總裝置容量 1,127.25 MW。 2. 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情形 111 場次。 3. 修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及 111 年度「設置及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一定金額」。
	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專區 7 案。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 2 案。 3. 補助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計畫 8 案。 4. 核定地方政府申請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 1 案。 5. 核定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持續推廣階段 2 案。 6. 辦理嘉義縣國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示範場域補助計畫：包含嘉義縣近海區域設置再生能源相關法規諮詢服務與綠能教育、濱海環境教育館工程、義竹鄉舊堤防照明改善工程、布袋鎮新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塭地區道路、排水溝系統及相關公共設施改善等。</p>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補助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等業務。
	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電力用戶規劃設置再生能源情形，並依公用售電業所提供 110 年之用電資料進行義務通知。 2. 辦理 3 場次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執行申報說明會。
(五)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配合「青年創業圓夢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業經營、升級轉型等不同發展階段所需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創業圓夢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創業青年取得營運資金並減輕業者負擔，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辦，111 年度辦理共 22,806 件，融資金額計 188.59 億元。 (2) 截至 111 年止辦理共 87,752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達 693.79 億元。 2.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辦，111 年度通過資格審查廠商共 113 家，預計投資金額 746.09 億元。 (2) 截至 111 年止通過資格審查廠商共 868 家，預計投資金額 4,023.04 億元。
	完善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協助機制與財務支援輔導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健全財務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馬上辦服務中心單一服務諮詢窗口，提供免付費專線諮詢 2 萬 327 案次。 2. 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與債權債務協處服務，協助 48 家企業取得貸款計 2 億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質、強化資金動能。	<p>3,313 萬元及 177 家企業成功協商展延貸款計 178 億 7,479 萬元。</p> <p>3. 建置 118 名榮譽會計師團隊，提供中小企業財會諮詢服務 1,808 次，財會及數位工具診斷輔導 126 案，融資培育輔導 72 案，財務知能課程/活動 29 場，培育財會人員 2,050 人次。</p> <p>4. 維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企業營運相關資料提供 28 家會員銀行查詢，降低資訊不對稱，成功媒合 6,433 家中小企業融資金額計 959 億 329 萬元。</p>
	發展國際級創業聚落，並透過創業創新生態研析、各項創業育成機制、參與國際事務等，提供中小與新創企業、社會創新育成支援與服務。	<p>1. 營運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鏈結中央、地方及國際企業資源，促進新創產業發展，計服務 347 家新創及中小企業。</p> <p>2. 營運南科、南軟、高軟及竹醫等 4 所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共培育 190 家中小企業，促成投增資金額計 9.75 億元。</p> <p>3. 促成 5 個中大型企業與新創合作案；培育 26 家國際新創團隊，協助 10 家國際新創開發在臺商機。</p> <p>4. 辦理女性創業培訓課程、領袖班及傳承班 72 場計 4,101 人參與；另促成 28 家女創企業投增資及商機媒合 1.42 億元。</p> <p>5. 新增 279 家中小企業、非營利事業組織登錄於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提供諮詢 81 家次，招募 52 家企業加入產業夥伴。</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理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打造彈性、友善之法規環境，並協助我國參與 APEC 中小企業會議，舉辦國際論壇及雙邊會議，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平台，與法規主管機關協商，促成調適案例 12 案；建置榮譽律師團隊，提供諮詢服務 1,326 件，辦理經營法規、消保觀念等宣導活動 23 場。 2. 協助我國代表出席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等系列會議，並辦理「APEC 中小企業數位韌性新典範論壇」，經營我國與重點國雙邊合作平台，辦理雙邊會議及商機媒合會等活動。 3. 推動台日中小企業交流合作共拓亞太市場，辦理 1 場台日官方對接交流會議，2 場台日亞太企業交流活動，共超過 180 家企業參與。
	<p>強化中小企業地方網絡服務機制、辦理相關活動，提供中小企業學習交流機會並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落實地方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交流學習與訓練活動 15 場，協助政策資源宣導說明會 24 場；維運更新企業服務志工網站資訊，服務 5,160 家企業，服務時數 45,153 小時。 2. 補(捐)助各縣市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商業會、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中小企業相關服務團體，佈建在地服務網絡，傳達政府政策及輔導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諮詢服務 131,895 次，辦理講習、觀摩及座談活動 973 場，計 56,539 人次參加。 (2) 辦理國家磐石獎選拔表揚活動。 (3) 辦理創業楷模選拔表揚活動。
	<p>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永續材質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永續材質 26 種系列 203 種材質，促成展覽移動架永續材質應用、台灣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力，提升循環經濟產品品質或服務模式創新，接軌國際綠色市場。	雀巢永續材質會議室牆面製作等 22 案材質應用媒合。 2. 參訪永續材質圖書館 104 次，增加線上資料庫會員 5,564 人，辦理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 9 場。另促進綠色循環經濟創新應用輔導案 7 案共 65 家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掌握國際趨勢及材質循環應用能力。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1. 推廣貿易基金辦理基金各項委辦計畫及捐(補)助事項等行政工作。 2. 石油基金辦理基金收退費、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及出納作業等行政工作。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基金管理業務等行政工作。
(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機械設備與辦公雜項設備	推廣貿易基金：購置不斷電設備、網路條碼標籤機、專業讀稿機、投影機等。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並推動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合作關係	1. 補助國內公會參與國際事務，與 CPTPP 成員國駐臺機構交流，爭取支持：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與新加坡及日本等駐臺機構就我國推動加入 CPTPP、區域經濟整合、雙邊投資及產業合作議題進行交流，並爭取支持我申請案。 2. 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各項會議與活動及相關議題討論，並分享我國重要經貿政策與作法。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新南向政策，並深化我與主要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關係，解決貿易障礙及促進產業鏈結	1. 新南向國家： (1) 加強雙邊對話：與印尼、印度等國召開雙邊經貿對話會議。 (2) 協助排除貿易障礙：持續洽請印度標準局儘速來臺查廠，以利我商取得化學品強制檢驗標章後出口印度。 2. 歐美地區： (1) 加強雙邊對話：與奧地利、法國等國召開 2 場次長/局長級雙邊經貿對話會議；辦理臺歐盟部長級貿易暨投資對話會議、臺歐盟部長級產業對話會議。 (2) 推動經貿交流：籌組企業訪團參加美國 2023 年 SelectUSA 投資峰會並出席相關交流活動；與奧地利、捷克、丹麥、波蘭、匈牙利等國辦理 5 場經濟合作會議。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擬定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辦理實體或線上拓銷活動，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1. 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辦理 33 項海內外拓銷活動及 298 案對臺採購洽談會及其他專案工作，協助約 3 萬家次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布建海外通路約 79 家次，促成 1,045 家買主對臺採購，爭取商機逾 27.5 億美元。 2. 辦理臺灣週：於波蘭辦理臺灣週暨中東歐投資布局拓銷團，以臺灣科技、美食、觀光文化為主軸，推廣臺灣形象與優質產品，加強臺歐商貿互動與鏈結，共計與 215 家買主洽談，爭取商機逾 2,100 萬美元。
	掌握我國對外貿易之現況與發	1. 為持續掌握國際經貿動向，本部各駐外單位蒐集駐在國商情及趨勢資訊，另定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展，瞭解國際重大經貿議題之變動趨勢，並持續推動與各國洽談產證資訊合作機制及委託國內公協會簽發產證	<p>期編撰國際貿易情勢分析，上傳經貿資訊網「全球商機資訊」及「情勢分析」專區，並寄送公協會參考。</p> <p>2. 112年1至6月簽發產證件數1,989件與加發件數10件。</p>
(二)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能源政策與規劃	<p>1. 完成能源轉型白皮書 111 年度執行報告，並納入白皮書工作小組民間委員修正意見，落實公民參與精神。</p> <p>2. 已規劃 2050 能源轉型關鍵戰略計畫社會溝通機制。</p>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	<p>1. 研提「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等 5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p> <p>2. 核定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效審查 3 件、核定案商轉後查核 3 件。</p> <p>3. 推動能源部門調適管理制度與提升調適意識，完成 5 場次教育訓練；提出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 年)草案。</p>
	國際能源談判研析與能源統計	<p>1. 完成上半年國際能源談判情資摘要、回應 WTO 舉行我國第 5 次貿易政策檢討、區域與雙邊經貿談判議題研析，以及馬來西亞、日本、歐盟、斐濟之貿易政策檢討提問。</p> <p>2. 完成能源統計刊物發布，並參與 APEC「第 34 屆能源資料與分析專家分組會議」。</p>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因應核二 2 號機除役，已規劃新建天然氣機組、精進歲修機組排程等措施，並配合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靈活調度儲能系統、抽蓄和慣常水力發電以及需求面管理，預期下半年供電情勢可維持穩定。</p>
	推動能源效率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訂具互連協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修訂空氣清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及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2. 實施新訂空氣清淨機、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修訂 LED 燈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 3. 提供節能技術輔導 163 家次，協助發掘節能潛力 1.31 萬公秉油當量。
	節約能源技術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鏈結國內廠商參與並投資磁浮離心機與關鍵元件開發及製造，完成國內 1 級能效磁浮冰水機技術自主化與在地化生產。 2. 進行低 GWP 冷媒(R513A/R1234ze)之低碳冰機開發，完成示範場域所需 R513A 機頭與遠端監測系統。 3. 提高照明電源轉換效率，以及降低閃爍百分比，運用數位/IC 化核心技術，調整元件參數達到系統最佳化，降低壓差損耗，達到高效率需求。
(三)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p>建立政府安全儲油</p> <p>落實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及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公共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業者代儲政府儲油 283 萬公秉。 2. 政府及民間安全存量，均達法定存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 38 家次；完成品質快篩 250 家次；查核油品流向 40 場次。 2. 查核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 14 場次；抽測管線 4 公里；快篩抽驗 2,198 站次加油站。 3. 查核 345 座加油站與其他設施營運設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備；辦理 10 場次加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查核。</p> <p>4. 抽驗天然氣品質 79 件次；查核天然氣輸儲設備 11 場次；抽測管線 14 公里。</p> <p>5. 書面查核生質燃料及再生油品業者申報資料 32 家，以及汽柴油批發業、石油煉製業及輸出入業者申報與投保資料 273 家。</p>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約 1 億元，以維持 76 個偏遠、原住民族及 19 個離島地區之市場供給能量，穩定當地油源供應，降低能源使用負擔。
	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p>1. 開發特定水解菌劑，應用於乾式厭氧醱酵技術，使廢棄污泥厭氧產氣量由 723 提增至 834 L/KG-TS(提升 15.4%)，提升生質料源發電潛力。</p> <p>2. 離岸風電：</p> <p>(1) 累計完成建置 219 座風力機，裝置容量 1,682MW，其中 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完成建置 31 座風力機，裝置容量 267.4 MW。</p> <p>(2) 5G+AI 載具自動化離岸風機葉片檢測技術，完成 360 度全向性載體防碰撞機制測試。</p> <p>(3) 完成水下基座防腐蝕演算法模型架構，於海水腐蝕參數/海生物增生參數條件下，模擬與實際數據符合 97.7%精準度。</p> <p>(4) 無人載具水下檢測系統整合與應用技術，完成多波束測深儀與多音束測</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深儀針對目標物進行探測，探測量測物件精度達誤差<5CM 級，深度誤差<1M。</p> <p>3. 辦理「經濟部氫能推動小組」1 場次工作會議，研析國際氫能發展策略、電解產氫、氫能混燒發電技術；完成 112 年度第 1 批次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審查會議。</p> <p>4. 太陽光電累積設置 10.75GW，並持續推動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5. 協助穿隧氧化層鈍化接觸太陽電池(TOPCON)領頭羊業者精進雷射製程技術及疊焊模組開發，促成其尺寸由 M6 升級至 M10，並協助國內四大業者進行全面性技術升級，由鈍化射極與背面太陽電池(PERC)轉換為 TOPCON。</p>
	<p>提升能源效率管理及節約油氣</p>	<p>1. 住宅能效提升補助已審核通過 497,210 件，合計 63 萬台，促成老舊家電汰舊換新為 1 級能效產品，推估每年可節電 4 億度(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 19.7 萬噸)。</p> <p>2.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 (1) 設備汰換已審核通過 3,900 件申請案件。 (2) 系統節能專案已審核通過 38 案。 (3) 推估設備汰換及系統節能專案，每年將可節電 2.89 億度(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 14.4 萬噸)。</p> <p>3. 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補助民眾購買 29,661 輛電動機車(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 0.36 萬噸)。 (2) 補助業者設置 572 站充換電站。 (3) 補助 744 家次機車行購買試乘車，1,082 家次機車行購買維修診斷工具。
(四)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推動目標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約 15,980 MW，其中新增裝置容量達約 1,847.34 MW。
	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	1. 檢討 113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繳交費率。 2. 完成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 3. 研究各國再生能源躉購制度，檢討我國躉購制度獎勵機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1. 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4,178 件，總裝置容量 992.82 MW；設備登記 4,089 件，總裝置容量 628.08 MW。 2. 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情形 34 場次。
	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專區 1 案結案、1 案撤案，另 5 案執行中。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 2 案。 3. 補助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計畫 8 案，並核定第一階段示範獎勵 6 案。 4. 核定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 2 案。 5. 審查通過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 1 案。 6. 核定嘉義縣國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示範場域補助計畫 7 案。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	補助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等業務，及審查各地方政府 113 年度之經費申請案。
	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	掌握電力用戶規劃設置再生能源情形，並依 111 年公用售電業所提供之用電資料進行義務通知，審查電力用戶申報之義務執行計畫書，並統計各項履行義務方式之容量及額度。
(五)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配合「青年創業圓夢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業經營、升級轉型等不同發展階段所需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創業圓夢方案：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共 7,282 件，融資金額計 68.53 億元。 2.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通過資格審查廠商共 45 家，投資金額計 184.46 億元。
	完善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協助機制與財務支援輔導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健全財務體質、強化資金動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馬上辦服務中心單一服務諮詢窗口，提供免付費專線諮詢 2 萬 7,442 案次。 2. 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與債權債務協處服務，協助 15 家企業取得貸款計 9,380 萬元及 69 家企業成功協商展延貸款計 42 億 3,266 萬元。 3. 建置 124 名榮譽會計師團隊，提供中小企業財會諮詢服務 885 次，財會及數位工具診斷輔導 33 案，融資培育輔導 46 案，財務知能課程/活動 16 場，培育財會人員 688 人次。 4. 維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企業營運相關資料提供 28 家會員銀行等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單位查詢，降低資訊不對稱，成功媒合 2,316 家中小企業融資金額計 361 億 8,186 萬元。</p>
	<p>發展國際級創業聚落，並透過創業創新生態研析、各項創業育成機制、參與國際事務等，提供中小與新創企業、社會創新育成支援與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計服務 292 家新創及中小企業。 2. 營運南科、南軟、高軟及竹醫等 4 所育成中心，共培育 172 家中小企業，促成投增資金額計 4.5 億元。 3. 促成 8 家中大型企業參與合作，並與新創進行商務媒合；培育 17 家國際新創團隊，協助開發在臺商機。 4. 辦理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及活動 19 場，共培訓 827 人次；另促成 28 家女創企業投增資及商機媒合 6,871 萬元。 5. 新增 97 家中小企業、非營利事業組織登錄於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提供諮詢 38 家次，招募 46 家企業加入產業夥伴。
	<p>辦理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打造彈性、友善之法規環境，並協助我國參與 APEC 中小企業會議，舉辦國際論壇及雙邊會議，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行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平台與機制，促成調適案例 2 案；建置榮譽律師團隊，提供諮詢服務 739 件；針對企業經營法規、消保觀念等法規宣導活動 12 場。 2. 於 APEC 場域提出「APEC 數位創新實踐中小企業低碳轉型倡議」，並辦理「APEC 數位創新加速中小企業綠色轉型論壇」。 3. 發掘可進入日本及亞太市場之企業，並針對食品、智慧醫療等領域，辦理 3 場台日亞太中小企業交流活動，邀請超過 100 家企業參與。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化中小企業地方網絡服務機制、辦理相關活動，提供中小企業學習交流機會並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落實地方服務。</p> <p>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永續材質應用能力，提升循環經濟產品品質或服務模式創新，接軌國際綠色市場。</p>	<p>1. 辦理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交流學習與訓練活動 6 場，協助政策資源宣導說明會 19 場；維運更新企業服務志工網站資訊及政策資訊知識庫 1,932 則，服務時數 45,153 小時。</p> <p>2. 補(捐)助各縣市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商業會、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中小企業相關服務團體，佈建在地服務網絡，傳達政府政策及輔導措施：</p> <p>(1) 提供諮詢服務 79,002 次，辦理講習、觀摩及座談活動 447 場，計 28,038 人次參加。</p> <p>(2) 辦理國家磐石獎選拔申請及資格審查等作業。</p> <p>1. 推廣永續材質開發與供需媒合應用，目前已成功媒合 8 案(如回收尼龍自行車零用應用、海廢再生料化妝器開發等)，其中成功開發海廢鋼珠筆、海廢獎牌等永續產品。另辦理國內外相關材質推廣研討、工作坊活動，共 13,137 人次參與，增進循環經濟應用新知及拓展機會。</p> <p>2. 診斷關懷中小企業循環開發 68 家次，深入輔導 10 案共 52 家中小企業落實循環經濟創新應用，如晶圓盒循環再利用、菱殼碳紡織品開發等。</p>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p>1. 推廣貿易基金辦理基金各項委辦計畫及捐(補)助事項等行政工作。</p> <p>2. 石油基金辦理基金收退費、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及出納作業等行</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工作。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基金管理業務等行政工作。
(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辦公雜項設備	購置全閃存光纖儲存設備、印表機、影印機及不斷電系統設備等。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 一、推廣貿易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101 億 8,519 萬 6 千元，其中 81 億 4,624 萬 5 千元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等)。
- 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22 億 3,265 萬 4 千元，其中 14 億 2,635 萬元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能源研究發展收入等)。
- 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5 億 2,060 萬 4 千元，其中 2 億 2,060 萬 4 千元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公庫撥款收入等)。
- 四、上開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數，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預算主要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17,334,309	基金來源	25,428,620	22,057,197	3,371,423
14,991,24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980,675	14,946,347	34,328
6,579,012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6,381,400	6,023,079	358,321
3,092,076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3,287,142	3,156,884	130,258
4,696,718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707,071	4,845,000	-137,929
623,443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605,062	921,384	-316,322
39,817	勞務收入	14,850	46,578	-31,728
39,817	服務收入	14,850	46,578	-31,728
203,383	財產收入	332,201	243,157	89,044
49	財產處分收入			
13,847	租金收入	20,032	16,556	3,476
100,832	權利金收入	195,859	182,798	13,061
80,579	利息收入	113,110	41,903	71,207
8,076	投資收入	3,200	1,900	1,300
1,363,037	政府撥入收入	9,697,180	6,397,180	3,300,000
1,355,480	公庫撥款收入	9,690,000	6,390,000	3,300,000
7,557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7,180	7,180	
736,823	其他收入	403,714	423,935	-20,221
736,823	雜項收入	403,714	423,935	-20,221
14,749,102	基金用途	22,534,414	21,635,426	898,988
4,685,561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13,182	5,784,291	28,891
3,152,157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239,451	3,185,052	54,399
4,892,829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9,990,153	9,259,026	731,127
188,110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667,725	655,464	12,261
1,791,420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2,768,185	2,702,904	65,281
37,99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416	42,234	3,182
1,02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2	6,455	3,847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2,585,207	本期賸餘(短絀)	2,894,206	421,771	2,472,435
17,898,274	期初基金餘額	18,124,002	15,655,044	2,468,958
	解繳公庫			
20,483,481	期末基金餘額	21,018,208	16,076,815	4,941,393

註：

- 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3.原隸屬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經檢討其運作實際狀況及基金性質，基金屬性已有所改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3月23日主基經字第1110200448號函同意，自112年度起改為特別收入基金，並改隸本基金，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係重分類之數。以下各表同。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推 廣 貿 易 基 金	能 源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石 油 基 金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基 金	中 小 企 業 發 展 基 金
基金來源	25,428,620	6,704,542	3,340,637	11,905,761	673,356	2,804,32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980,675	6,381,400	3,287,142	4,707,071	605,062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6,381,400	6,381,400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3,287,142		3,287,142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707,071			4,707,071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605,062				605,062	
勞務收入	14,850	1,500				13,350
服務收入	14,850	1,500				13,350
財產收入	332,201	176,498	34,756	41,455	10,266	69,226
租金收入	20,032		4,990			15,042
權利金收入	195,859	115,000	21,507	13,308		46,044
利息收入	113,110	61,498	8,259	28,147	10,266	4,940
投資收入	3,200					3,200
政府撥入收入	9,697,180			6,978,000		2,719,180
公庫撥款收入	9,690,000			6,978,000		2,712,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7,180					7,180
其他收入	403,714	145,144	18,739	179,235	58,028	2,568
雜項收入	403,714	145,144	18,739	179,235	58,028	2,568
基金用途	22,534,414	5,864,629	3,239,451	9,992,029	667,725	2,770,580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13,182	5,813,182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239,451		3,239,451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9,990,153			9,990,153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667,725				667,725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2,768,185					2,768,18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416	41,145		1,876		2,39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2	10,302				
本期賸餘(短絀)	2,894,206	839,913	101,186	1,913,732	5,631	33,744
期初基金餘額	18,124,002	15,439,677	1,457,936	-1,455,665	1,666,034	1,016,020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21,018,208	16,279,590	1,559,122	458,067	1,671,665	1,049,764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894,206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4,547	
1.提存呆帳	3,024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9,130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68,44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19,65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008,93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5,00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3,46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500,0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509,48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9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807,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47,9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55,485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推廣貿易基金：

- 1.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4,315千元。
- 2.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轉列備抵呆帳-催收款項3,050千元。
- 3.催收款項轉列呆帳，並沖銷備抵呆帳-催收款項961千元。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推廣貿易 基 金	能源研究 發展基金	石 油 基 金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中小企業 發展基金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894,206	839,913	101,186	1,913,732	5,631	33,74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4,547	-45,490	-75,894	-30,220	-22,943	
1.提存呆帳	3,024	3,024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09,130	-38,502	148	-40,776	-30,000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68,441	-10,012	-76,042	10,556	7,05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719,659	794,423	25,292	1,883,512	-17,312	33,74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008,930		858,930		650,000	50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5,000	5,00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3,465		55	83,41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500,000					-500,0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509,485	-555		-1,508,93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7,910	4,445	858,985	-1,425,520	65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807,569	798,868	884,277	457,992	632,688	33,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47,916	9,386,328	1,348,377	2,119,699	806,652	486,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55,485	10,185,196	2,232,654	2,577,691	1,439,340	520,604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4,980,675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6,381,400	詳1-11頁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3,287,142	詳2-9頁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707,071	詳3-10頁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605,062	詳4-9頁
勞務收入				14,850	
服務收入				14,850	
推廣貿易基金				1,500	詳1-11頁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3,350	詳5-12頁
財產收入				332,201	
租金收入				20,03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4,990	詳2-9頁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5,042	詳5-12頁
權利金收入				195,859	
推廣貿易基金				115,000	詳1-11頁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1,507	詳2-9頁
石油基金				13,308	詳3-10頁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46,044	詳5-12頁
利息收入				113,110	
推廣貿易基金				61,498	詳1-11頁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8,259	詳2-9頁
石油基金				28,147	詳3-10頁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266	詳4-9頁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4,940	詳5-12頁
投資收入				3,20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3,200	詳5-12頁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政府撥入收入				9,697,180	
公庫撥入收入				9,690,000	
石油基金				6,978,000	詳3-10頁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712,000	詳5-12頁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7,18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7,180	詳5-12頁
其他收入				403,714	
雜項收入				403,714	
推廣貿易基金				145,144	詳1-11~1-12頁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8,739	詳2-9頁
石油基金				179,235	詳3-10頁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58,028	詳4-9頁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568	詳5-12頁
總 計				25,428,620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85,561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13,182	5,784,291	詳1-13頁~1-23頁
3,553,149	1.服務費用	3,762,316	3,735,320	
	(1)郵電費	1,866	952	
9,055	(2)旅運費	43,177	42,377	
711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18	1,440	
2,476	(4)一般服務費	2,540	2,667	
3,320,204	(5)專業服務費	3,427,860	3,400,287	
104,571	(6)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3,225	143,965	
116,132	(7)推展費	141,530	143,632	
135	2.材料及用品費	32	32	
135	(1)用品消耗	32	32	
4,150	3.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680	1,521	
2,736	(1)購建固定資產	1,000	721	
1,414	(2)購置無形資產	2,680	800	
57,734	4.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0,000	60,000	
57,734	(1)房屋稅	60,000	60,000	
1,035,205	5.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39,175	1,939,175	
197	(1)會費	228	228	
1,028,104	(2)捐助、補助與獎助	1,918,947	1,918,947	
6,904	(3)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20,000	20,000	
2,627	6.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3,024	3,123	
2,627	(1)各項短絀	3,024	3,123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560	7.其他	44,955	45,120	
32,560	(1)其他支出	44,955	45,120	
3,152,157	二、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239,451	3,185,052	詳2-10頁~2-15頁
1,361,695	1.服務費用	1,260,784	1,225,779	
2,703	(1)郵電費	2,750	2,750	
3,210	(2)旅運費	5,482	3,680	
59	(3)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160	
54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50	
432	(5)一般服務費	600	696	
1,321,969	(6)專業服務費	1,207,308	1,169,535	
13,735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8,704	23,299	
19,532	(8)推展費	25,790	25,609	
1,038	2.材料及用品費	1,006	1,000	
1,038	(1)用品消耗	1,006	1,000	
240	3.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0	265	
240	(1)機器租金	240	265	
4	4.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	(1)規費			
1,787,818	5.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77,421	1,958,008	
	(1)會費	16	15	
1,787,218	(2)捐助、補助與獎助	1,976,805	1,957,393	
600	(3)分擔	600	600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63	6.其他			
1,363	(1)其他支出			
4,892,829	三、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 技術研究計畫	9,990,153	9,259,026	詳3-11頁~3-14頁
704,206	1.服務費用	937,436	877,974	
509	(1)旅運費	4,887	1,036	
670,692	(2)專業服務費	875,149	826,355	
18,841	(3)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690	26,255	
14,163	(4)推展費	33,710	24,328	
2,232,261	2.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302,339	2,246,105	
2,232,261	(1)雜項設備租金	2,302,339	2,246,105	
1,955,645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50,378	6,134,947	
1,953,083	(1)捐助、補助與獎助	6,747,628	6,132,197	
2,562	(2)分擔	2,750	2,750	
718	4.其他			
718	(1)其他支出			
188,110	四、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667,725	655,464	詳4-10頁~4-11頁
62,050	1.服務費用	92,075	83,500	
61,159	(1)專業服務費	86,075	77,500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0	2,800	
891	(3)推展費	5,100	3,200	
14	2.材料及用品費			
14	(1)用品消耗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4,016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75,650	571,964	
124,016	(1)捐助、補助與獎助	575,650	571,964	
2,031	4.其他			
2,031	(1)其他支出			
1,791,420	五、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2,768,185	2,702,904	詳5-13頁~5-18頁
1,143,453	1.服務費用	1,769,978	1,624,244	
2,856	(1)水電費	710	3,810	
22	(2)郵電費	25	30	
459	(3)旅運費	1,472	1,724	
1,461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10	2,025	
1,966	(5)保險費	100	2,100	
758,423	(6)一般服務費	1,389,360	1,238,910	
376,418	(7)專業服務費	374,958	373,002	
1,848	(8)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43	2,643	
2,566	2.材料及用品費	150	1,086	
2,566	(1)用品消耗	150	1,086	
74,696	3.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75,009	77,649	
2,629	(1)地租及水租	2,950	2,950	
69,261	(2)房租	71,650	71,650	
67	(3)機器租金	20		
2,140	(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88	
599	(5)雜項設備租金	389	761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394	4.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206	(1)購建固定資產			
1,188	(2)購建無形資產			
6,364	5.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854	6,783	
2,032	(1)土地稅	2,050	2,050	
3,066	(2)房屋稅	3,200	3,194	
1,266	(3)消費與行為稅	3,604	1,539	
559,935	6.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14,194	993,142	
45,904	(1)捐助、補助與獎助	47,625	47,625	
7,868	(2)分擔	80	8,046	
506,163	(3)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66,489	937,471	
12	7.其他			
12	(1)其他支出			
37,997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416	42,234	詳1-23頁~1-24頁、3-15頁、5-18頁~5-19頁
35,168	1.用人費用	41,496	38,351	
1,011	(1)正式員額薪資	911	1,293	
24,053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744	25,876	
1,408	(3)加(夜)班費	1,940	1,732	
3,069	(4)獎金	3,430	3,383	
1,562	(5)退休及卹償金	1,801	1,668	
4,065	(6)福利費	4,670	4,399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610	2.服務費用	3,675	3,640	
520	(1)郵電費	749	759	
29	(2)旅運費	261	261	
81	(3)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6	126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	15	
1	(5)保險費	1	1	
1,790	(6)一般服務費	2,023	1,978	
189	(7)專業服務費	500	500	
157	3.材料及用品費	162	160	
2	(1)使用材料費	10	10	
155	(2)用品消耗	152	150	
61	4.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2	82	
61	(1)雜項設備租金	82	82	
1	5.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	1	
1	(1)規費	1	1	
1,028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2	6,455	詳1-24頁~1-25頁
1,028	1.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302	6,455	
1,028	(1)購建固定資產	10,302	6,455	
14,749,102	總 計	22,534,414	21,635,426	

預算附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813,182	詳1-26頁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239,451	詳2-16頁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9,990,153	詳3-16頁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667,725	詳4-12頁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元			2,768,185	詳5-20頁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45,416	詳1-26頁、3-16 頁、5-20頁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10,302	詳1-26頁
合 計				22,534,414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813,182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239,451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9,990,153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667,725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元			2,768,185	
上年度預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784,291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185,052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9,259,026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655,464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元			2,702,904	
前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4,685,561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152,157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4,892,829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88,110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元			1,791,420	
110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4,157,517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863,413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4,797,720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81,569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元			1,274,260	
109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4,287,140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079,375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5,127,095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7,277,603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元			1,027,803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48	-1	47	
工友	2	-1	1	
推廣貿易基金	2	-1	1	
聘用	30		30	
推廣貿易基金	29		29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		1	
約僱	16		16	
推廣貿易基金	16		16	
管理會委員	40		40	
推廣貿易基金	21		2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9		19	
總 計	88	-1	87	

- 註：
- 1.推廣貿易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出進口廠商資料登錄及電話客服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人。
 -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能源資料蒐集、新聞聯絡及發布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人。
 - 3.石油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基金收退費、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及出納作業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 4.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外包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人。

本頁空白

經
濟特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加 (夜) 班 費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11	28,744	1,940		3,361	69	
管理會委員	497						
推廣貿易基金	273						
中小企業發展 基金	224						
正式人員	414		25		52	69	
工友	414		25		52	69	
推廣貿易基金	414		25		52	69	
聘僱人員		28,744	1,915		3,309		
推廣貿易基金		28,187	1,871		3,239		
中小企業發展 基金		557	44		70		
合 計	911	28,744	1,940		3,361	69	

註：

1. 推廣貿易基金：

(1) 年終獎金：編列46人3,291千元，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頒「11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 考績獎金：編列1人69千元，依據「工友管理要點」辦理。

(3) 該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出進口廠商資料登錄及電話客服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人，計2,540千元。

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能源資料蒐集、新聞聯絡及發布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人，計600千元。

3. 石油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基金收退費、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及出納作業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1,876千元。

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 年終獎金：編列1人70千元，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頒「11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 該基金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外包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人，計180千元。

濟 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其 他				
1,801			3,815	69		786	41,496		41,496	
							497		497	
							273		273	
							224		224	
42			78	5		40	725		725	
42			78	5		40	725		725	
42			78	5		40	725		725	
1,759			3,737	64		746	40,274		40,274	
1,724			3,662	59		720	39,462		39,462	
35			75	5		26	812		812	
1,801			3,815	69		786	41,496		41,496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143,225	詳1-30頁~1-31頁。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18,704	詳2-20頁~2-21頁。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23,690	詳3-20頁。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900	詳4-14頁。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2,643	詳5-24頁。
總 計	189,162	悉數為經常支出。

本頁空白

經
經濟特別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貿 易 推 廣 工 作 計 畫
35,168	38,351	用人費用	41,496	
1,011	1,293	正式員額薪資	911	
24,053	25,8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744	
1,408	1,732	加(夜)班費	1,940	
3,069	3,383	獎金	3,430	
1,562	1,668	退休及卹償金	1,801	
4,065	4,399	福利費	4,670	
6,827,162	7,550,457	服務費用	7,826,264	3,762,316
2,856	3,810	水電費	710	
3,246	4,491	郵電費	5,390	1,866
13,262	49,078	旅運費	55,279	43,177
140	28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26	
2,226	3,5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93	2,118
1,967	2,101	保險費	101	
763,120	1,244,251	一般服務費	1,394,523	2,540
5,750,631	5,847,179	專業服務費	5,971,850	3,427,860
138,995	198,96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89,162	143,225
150,719	196,769	推展費	206,130	141,530
3,909	2,278	材料及用品費	1,350	32
2	10	使用材料費	10	
3,907	2,268	用品消耗	1,340	32
2,307,258	2,324,10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2,377,670	
2,629	2,950	地租及水租	2,950	
69,261	71,650	房租	71,650	
307	265	機器租金	260	
2,140	2,28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32,921	2,246,948	雜項設備租金	2,302,810	

經濟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能源研究發展 工作計畫	政府儲油、石 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再生能源推廣 計畫	中小企業發展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41,496	
				911	
				28,744	
				1,940	
				3,430	
				1,801	
				4,670	
1,260,784	937,436	92,075	1,769,978	3,675	
			710		
2,750			25	749	
5,482	4,887		1,472	261	
100				126	
50			710	15	
			100	1	
600			1,389,360	2,023	
1,207,308	875,149	86,075	374,958	500	
18,704	23,690	900	2,643		
25,790	33,710	5,100			
1,006			150	162	
				10	
1,006			150	152	
240	2,302,339		75,009	82	
			2,950		
			71,650		
240			20		
	2,302,339		389	82	

經
經濟特別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合 計	貿 易 推 廣 工 作 計 畫
9,572	7,97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3,982	3,680
6,970	7,176	購建固定資產	11,302	1,000
2,603	800	購置無形資產	2,680	2,680
64,103	66,78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8,855	60,000
2,032	2,050	土地稅	2,050	
60,800	63,194	房屋稅	63,200	60,000
1,266	1,539	消費及行為稅	3,604	
4	1	規費	1	
5,462,618	11,597,2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2,156,818	1,939,175
197	243	會費	244	228
4,938,324	10,628,1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266,655	1,918,947
11,030	11,396	分擔	3,430	
513,067	957,471	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886,489	20,000
2,627	3,123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 出	3,024	3,024
2,627	3,123	各項短絀	3,024	3,024
36,684	45,120	其他	44,955	44,955
36,684	45,120	其他支出	44,955	44,955
14,749,102	21,635,426	合計	22,534,414	5,813,182

註：113年度國外旅費編列49,942千元（推廣貿易基金41,201千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3,182千元、石油基金4,887千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672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180千元（推廣貿易基金）。

經濟部
 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能源研究發展 工作計畫	政府儲油、石 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再生能源推廣 計畫	中小企業發展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10,302
					10,302
			8,854	1	
			2,050		
			3,200		
			3,604		
				1	
1,977,421	6,750,378	575,650	914,194		
16					
1,976,805	6,747,628	575,650	47,625		
600	2,750		80		
			866,489		
3,239,451	9,990,153	667,725	2,768,185	45,416	10,302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註：其他車輛：113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預算，另推廣貿易基金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計有一般公務用機車3輛。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2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25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625	112	詳2-23頁

本頁空白

附 錄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25,322,273	資 產	25,798,715	24,398,970	1,399,745
19,006,712	流動資產	19,481,365	18,077,885	1,403,480
16,360,806	現金	16,955,485	14,147,916	2,807,569
1,306,873	應收款項	1,202,998	1,106,512	96,486
635,269	預付款項	619,119	610,764	8,355
703,763	短期貸墊款	703,763	2,212,693	-1,508,930
6,00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長期貸款	6,000,000	6,000,000	
315,562	其他資產	317,350	321,085	-3,735
315,562	什項資產	317,350	321,085	-3,735
25,322,273	資產總額	25,798,715	24,398,970	1,399,745
4,838,793	負 債	4,780,507	6,274,968	-1,494,461
3,399,926	流動負債	3,106,899	4,684,270	-1,577,371
	短期債務		1,508,930	-1,508,930
3,384,588	應付款項	3,076,301	3,115,915	-39,614
15,338	預收款項	30,598	59,425	-28,827
1,438,867	其他負債	1,673,608	1,590,698	82,910
1,438,867	什項負債	1,673,608	1,590,698	82,910
20,483,481	基 金 餘 額	21,018,208	18,124,002	2,894,206
20,483,481	基金餘額	21,018,208	18,124,002	2,894,206
20,483,481	基金餘額	21,018,208	18,124,002	2,894,206
25,322,27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5,798,715	24,398,970	1,399,745

註：

- 1.推廣貿易基金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6,763萬元,係相關採購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保證金及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委託營運管理之履約保證金等。
- 2.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800萬元,係林口新創園A7棟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總 計	推廣貿易 基 金	能源研究 發展基金	石油基金	再生能源 發展基金	中小企業 發展基金
資 產	25,798,715	17,686,396	2,234,135	2,912,910	1,723,752	1,241,522
流動資產	19,481,365	11,381,807	2,234,135	2,912,910	1,723,752	1,228,761
現金	16,955,485	10,185,196	2,232,654	2,577,691	1,439,340	520,604
應收款項	1,202,998	612,660	749	300,813	284,412	4,364
預付款項	619,119	583,951	732	34,406		30
短期貸墊款	703,763					703,763
投資、長期應收款 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6,000,000	6,000,000				
長期貸款	6,000,000	6,000,000				
其他資產	317,350	304,589				12,761
什項資產	317,350	304,589				12,761
資產總額	25,798,715	17,686,396	2,234,135	2,912,910	1,723,752	1,241,522
負 債	4,780,507	1,406,806	675,013	2,454,843	52,087	191,758
流動負債	3,106,899	1,400,480	674,040	804,756	52,087	175,536
應付款項	3,076,301	1,379,290	664,632	804,756	52,087	175,536
預收款項	30,598	21,190	9,408			
其他負債	1,673,608	6,326	973	1,650,087		16,222
什項負債	1,673,608	6,326	973	1,650,087		16,222
基金餘額	21,018,208	16,279,590	1,559,122	458,067	1,671,665	1,049,764
基金餘額	21,018,208	16,279,590	1,559,122	458,067	1,671,665	1,049,764
基金餘額	21,018,208	16,279,590	1,559,122	458,067	1,671,665	1,049,764
負債及基金餘 額合計	25,798,715	17,686,396	2,234,135	2,912,910	1,723,752	1,241,522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2,411	34,555						237,856	
石油基金	136							13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72,275	34,555						237,720	
土地	530,900							530,900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56,201							156,20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374,699							374,699	
房屋及建築	6,825,583	771,470					114,977	5,939,136	
推廣貿易基金	5,628,769	348,992					92,356	5,187,42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83,441	61,841					6,160	115,44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13,373	360,637					16,461	636,275	
機械及設備	698,898	433,197	11,062		1,000		51,843	223,920	
推廣貿易基金	500,733	239,686	11,062	(1)	1,000	(8)	50,371	220,738	
						購置光纖 儲存設備、 高階伺服器 等設備及汰 換並撥出至 外交部個人 電腦等設備。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18,610	117,296					52	1,262	
石油基金	2,650	2,624						2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76,905	73,591					1,420	1,8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645	20,015	106		90		3,292	10,354	
推廣貿易基金	24,798	13,278	106	(1)	90	(6)	2,877	8,659	
						購置不斷 電系統、 麥克風等 設備並報 廢不斷電 系統、 麥克風等 設備。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334	1,227					415	1,692	
石油基金	16	1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5,497	5,494						3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雜項設備	226,065	139,953	134		88		20,853	65,305	
推廣貿易基金	197,020	114,257	134	(1)	88	(6)	20,018	62,79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7,741	4,735					835	2,171	
石油基金	467	462						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0,837	20,499						338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10,805		2,680		4,041			9,444	
推廣貿易基金	10,098		2,680	(1)	3,644	(11)		9,13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707				397	(11)		310	
權利	1,261				205			1,056	
推廣貿易基金	1,261				205	(11)		1,056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8,599,568	1,399,190	13,982		5,424		190,965	7,017,971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增減類型代號：(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換入(6)報廢(7)變賣(8)撥出(9)換出(10)遺失(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遵照辦理。
2.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遵照辦理。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12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57億8,429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2年7月31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421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將持續滾動調整出口拓銷作法，如積極辦理線上及線下多元拓銷活動、積極參與國際展會、動員全球駐外單位洽邀國際買主來臺採購等，協助我國業者全球布局並爭取商機，並開發新興市場，找到新買主，爭取新訂單。 二、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將持續加強企業人才培訓工作，並擴大培育南部地區國際化優質人才。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新南向目標國近年來持續進行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期協助我商藉由參與海外公共工程市場，發揮工程業者的豐沛技術能量，並有利於我相關工程產業的長期發展，本部將持續透過互惠合作模式，以拓展國際合作空間。</p> <p>四、雲端客服系統計畫：為提供廠商更好的諮詢服務品質，未來將依廠商詢問問題類型，強化智能客服之功能，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p> <p>五、補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將持續督促輸出入銀行充分利用計畫補助，以輸出保險為金融後盾並提供廠商優惠措施，期以降低廠商資金成本並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將臺灣產品行銷全世界，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拓展新市場。</p>
2.	<p>有鑑於112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中「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1億5,000萬元，相較111年度增加5,000萬元。然經查，雖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總體節電效益已達目標，但縣市節電計畫已辦理多年，全國用電量仍呈現成長趨勢，且有部分縣市如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等未達縣市節電目標，其輔導與推廣節電策略有待精進。為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檢討原因，俾利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p>	<p>一、縣市節電計畫均要求訂有量化目標，並定期管考落實節電目標，部分未達成目標縣市主要因疫情影響節電措施效果，後續各縣市皆有調整措施因應。</p> <p>二、本部持續檢討精進縣市節電計畫制度，並透過培力研習營、縣市訪談輔導、觀摩交流等輔助措施，協助縣市政府提升專業能力及精進地方能源治理制度。</p> <p>三、近期全國年均用電雖成長，惟經濟亦有所提升，近5年用電效率(每單位GDP用電量)年均改善2.19%，節電應有相當成果。</p>
3.	<p>112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新增辦理「多元需量反應工具及其前瞻作法之政策研析」計畫800萬元，鑑於國內外實施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皆已有多年經驗，不乏相關研究分析，應廣泛蒐羅各國案例與相關研究結果，深入比較分析各種方案之優劣及影響層面，精進我國負</p>	<p>本部已蒐集加州、英國、日本之需量反應措施作法及成效，作為國內措施方案精進方向參考，另透過109至111年負載情形分析，推估119年以前負載曲線及淨負載之變動；蒐集109至111年需量反應措施歷史資料，並結合台電公司網站公布之備轉容量率資訊，評估需量反應措施對備轉容量率之貢獻，後續將分析過去幾年執行需量反應措施下用戶與電業的成本效</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載管理政策。	
4.	<p>112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1億5,000萬元，較111年度預算案1億元增加5,000萬元，延續推動「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所需經費，鑑於全國用電總量仍呈成長趨勢，應探究以前年度類似計畫執行所遇問題癥結，並妥訂連結節電之具體量化目標與加強執行策略，以增進本計畫之節電成效。</p>	<p>益，以及台電公司需量反應措施運作之合宜性，作為本部對國內需量反應措施之精進方向參考。</p> <p>一、縣市節電計畫均要求訂有量化目標，並定期管考落實節電目標，部分未達成目標縣市主要因疫情影響節電措施效果，後續各縣市皆有調整措施因應。</p> <p>二、本部持續檢討精進縣市節電計畫制度，並透過培力研習營、縣市訪談輔導、觀摩交流等輔助措施，協助縣市政府提升專業能力及精進地方能源治理制度。</p> <p>三、近期全國年均用電雖成長，惟經濟亦有所提升，近5年用電效率(每單位GDP用電量)年均改善2.19%，節電應有相當成果。</p>
5.	<p>112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1億5,000萬元，較111年度預算案增加5,000萬元，增幅達50%，然鑑於「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已推動多年，全國用電總量仍呈現成長趨勢，由105年度2,072.87億度增至110年度2,310.83億度(增幅11.48%)，且經濟部先前於107至109年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仍有部分縣市實際節電度數未能達到節電目標，可見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應優先審酌以前年度類似計畫之問題癥結，妥適研訂具體量化之節電目標，並配合精進輔導措施與推廣節電策略，俾利落實計畫之節電成效，確實發揮預算執行效益。</p>	<p>一、縣市節電計畫均要求訂有量化目標，並定期管考落實節電目標，部分未達成目標縣市主要因疫情影響節電措施效果，後續各縣市皆有調整措施因應。</p> <p>二、本部持續檢討精進縣市節電計畫制度，並透過培力研習營、縣市訪談輔導、觀摩交流等輔助措施，協助縣市政府提升專業能力及精進地方能源治理制度。</p> <p>三、近期全國年均用電雖成長，惟經濟亦有所提升，近5年用電效率(每單位GDP用電量)年均改善2.19%，節電應有相當成果。</p>
6.	<p>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官方網站資料顯示：「為協助企業培養全方位國際企業經營人才，以擴大貿易推廣能量，並配合國家雙語政策加強產業專業領域全英語授課，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各項長期專業培訓及短期在職訓練課程，培養通曉外語及數位能力並熟稔經貿實務之跨領域人才」。然根據國貿局提供資料顯示</p>	<p>一、本部為加強我國國際企業人才培育，以提供產業具數位、外語、經貿能力之全方位人才，於112年1至6月辦理在職訓練班57班次，共1,196人次；另為加強與企業連結，深耕推廣企業內訓課程，並辦理15班次、245人次，包含臺中企業「達興材料」2班次、22人次。另新南向人才儲</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貿局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總經費107至111年逐年減少，且專業培訓與在職培訓部分，臺中辦理規模相較其他縣市均有逐年遞減現象，影響後疫情時代我國拓銷全球市場之布局。為此，隨世界各國應對COVID-19疫情大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加強我國國際企業人才培育，以提供產業具數位、外語、經貿能力之全方位人才。</p>	<p>備專班亦於臺中辦理1班次、18人次，目前臺中校區下半年已規劃再開30班次。</p> <p>二、另為加強培訓服務，本部已責成財團法人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擬定明確的推動策略、具體的執行作法與完善的課程規劃，內容包含專業商務外語、AI行銷產業專班、海外市場布局戰略講座、經營管理、數位行銷等，也備有客製化的企業培訓，運用專業外籍師資，透過積極拜訪工業區、大型上市櫃公司、指標型企業等潛在客戶了解企業需求，量身打造專屬的培訓課程，以因應產業的需求。</p>
7.	<p>有鑑於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重創全球經濟，在防疫封鎖措施未完全解除情況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皆彈性調整實施作法，將相關實體拓銷活動改為線上方式辦理。然據查，109與110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之委辦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執行率均未及七成。為此，隨世界各國應對COVID-19疫情大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研議強化拓銷作法，以利出口目標之達成。</p>	<p>全球在歷經俄烏戰爭的衝擊，各國通膨及升息壓力升高，景氣下滑，面對後疫情時代之經貿環境，本部將持續滾動調整出口拓銷作法，透過積極辦理線上及實體多元拓銷活動、動員全球駐外機構洽邀國際買主來臺採購、加強輔導業者運用數位工具精準行銷，期藉由實體與數位併進方式，協助業者持續鞏固歐美日市場，並開發新興市場，找到新買主，爭取新訂單，提振我出口能量。</p>
8.	<p>112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基金來源」編列63億1,953萬5千元，「基金用途」編列58億2,873萬8千元，其中，112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編列預算59億2,205萬5千元。經查，推廣貿易基金近年不計息之國庫存款占比超過六成，為提升基金之運用效益及收益性，經濟部應偕同財政部，根據「公庫法」等相關法規，增加推廣貿易基金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爰此，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於6個月內召開「推廣貿易基金運用及存儲」研商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及結論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p>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37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邀集財政部召開「協商調增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存量會議」，茲就會中討論事項簡要敘述如下：</p> <p>(一) 公庫法規定政府公款以集中支付為原則，且基於政府財政一體，基金盈虧最後亦由政府概括承受，又考量特種基金餘裕資金係以定期存款孳息，而國庫每年均須融資彌平收支差短，其融資利率往往高於各基金定期存款利率，反不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政效能。</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 又為避免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其他基金援引比照要求轉存基金機關專戶，財政部自98年公庫法修正後均未同意機關申請由國庫存款戶轉存機關專戶。</p> <p>(三) 爰該部仍請維持現行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存管之作業方式。</p> <p>二、鑒於政府財政一體立場，且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存款係於國庫存款戶分帳存管，不影響基金業務，又考量集中支付有助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爰依公庫法等規定，基金仍維持現行納入集中支付存管之作業方式。</p> <p>三、另查推廣貿易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資金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續息至 20.33 億元，未來亦將視前述資金孳息及基金維持營運需求情形，適時就其餘裕辦理轉存可計息之定期存款作業，以增加基金收益性及資源使用效益。</p>
9.	<p>112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266萬7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案數122萬4千元增加144萬3千元(增幅117.89%)，主要係增加運用民間廠商之「雲端客服系統」所需客服人員等之委託外包費136萬5千元。推貿基金112年度擬運用民間廠商之「雲端客服系統」以提升回應廠商來電之服務效率，允依就委外廠商所提供之客服服務，建立適當考核機制，以提高委辦成效，並審酌業務需求量，依行政簡化及數位化原則，如建置文字或智能客服系統，從而降低電話洽詢需求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分析，滾動檢討委外客服之必要性。綜上，為開源節流，允宜加強委外業務之考核，並依行政簡化及數位化原則，滾動檢討委外辦理之必要性。</p> <p>一、計畫執行期間委外廠商每月提供工作月報表、錄音資料，針對廠商電話提問問題進行分類，詳實紀錄回應內容。年終並提出實際執行成果報告書，例如廠商詢問問題種類、回應內容等，以考核客服人員服務情形。廠商反映雲端客服確實可加速問題獲得解決。</p> <p>二、因民眾詢問個案多具特殊性(如寵物進口，須符合檢疫規定及檢附特殊文件)，須客服人員提供即時且詳細說明。目前暫無法使用智能客服。將續於112年透過專人客服有系統地蒐集問答資料，充實資料庫內容，以利評估建置智能客服系統之可行性。</p> <p>三、未來將依廠商詢問問題種類，滾動檢討是否採用智能客服等數位化服務。</p>
10.	<p>112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年底現金餘額59億2,205萬5千元，資金運用方式均為銀行</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11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377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存款，其中存放於不計息之國庫存款39億0,278萬6千元占現金餘額之65.90%，存放金融機構之計息存款20億1,926萬9千元(占比34.10%)，預計衍生孳息839萬6千元；111年迄8月底期末現金餘額76億3,810萬6千元，存放國庫存款56億0,039萬9千元占現金餘額之73.32%，存放金融機構之計息存款20億2,252萬1千元(占比26.48%)，衍生孳息382萬9千元，近年該基金不計息之國庫存款占比均逾六成。詢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料，依86年3月10日財政部國庫署召開研商「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資金存儲」事宜會議紀錄，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特種基金，其存量依納入國庫集中支付時，已存公營銀行之資金設定，推貿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為16.2億元，孳息收入並可留存續息。鑑於推貿基金之現金存量隨時間累積，迄111年8月底已高達76.38億元，且存入國庫存款金額逐年遞增，而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卻未曾調整，恐不利推貿基金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資源使用效率；是以，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依「公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與財政部協調，於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調增推廣貿易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提升資金運用之收益性，以增裕基金孳息收入，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業於112年1月3日邀集財政部召開「協商調增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存量會議」，茲就會中討論事項簡要敘述如下：</p> <p>(一) 公庫法規定政府公款以集中支付為原則，且基於政府財政一體，基金盈虧最後亦由政府概括承受，又考量特種基金餘裕資金係以定期存款孳息，而國庫每年均須融資彌平收支差短，其融資利率往往高於各基金定期存款利率，反不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政效能。</p> <p>(二) 又為避免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其他基金援引比照要求轉存基金機關專戶，財政部自98年公庫法修正後均未同意機關申請由國庫存款戶轉存機關專戶。</p> <p>(三) 爰該部仍請維持現行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存管之作業方式。</p> <p>二、鑒於政府財政一體立場，且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存款係於國庫存款戶分帳存管，不影響基金業務，又考量集中支付有助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爰依公庫法等規定，基金仍維持現行納入集中支付存管之作業方式。</p> <p>三、另查推廣貿易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資金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續息至20.33億元，未來亦將視前述資金孳息及基金維持營運需求情形，適時就其餘裕辦理轉存可計息之定期存款作業，以增加基金收益性及資源使用效益。</p>
11.	<p>行政院106年9月公布新南向政策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公共工程、觀光、跨境電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公共工程」領域制定「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戰略目標除建立爭取新南向公共工程標案模式外，並藉以強化我國正面形象，以及</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24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404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係以政府引導方式，協助我工程業者參與新南向國家工程，除有助提升雙邊經貿關係，並可培養我業者海外工程</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提升雙邊溝通管道與實質關係。行政院前於106年9月18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2期(107年至110年)」積極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並由各策略主(協)辦機關負責推動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列管、協調。為能持續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推動動能，行政院復於110年9月6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3期(111至114年)」以賡續協助我國工程產業全球化業務推展，及爭取新南向區域市場商機及標案。然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若補助1%貸款利息，則年度編列補助5億元之預算，其補助之工程貸款金額高達500億元；惟參與海外重大工程競標，均須有相關工程履約實績紀錄，方具投標資格。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現階段我國參與海外工程之廠商，多屬國際大廠之專業分包商，無法取得自己之工程實績。因此，短時間內計畫執行勢必無法成就500億元之融資案。爰建請經濟部於推廣貿易基金編列預算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時，應參究潛在案源之件數及該等公共工程融資案預計辦理額度規模，覈實編列所需補助經費，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能量及累積實績。此外，透過我國政府開發協助模式取得海外公共工程標案，部分機具及原料將自我國採購，進而可帶動我國相關產品出口，提升我國產業及經濟利益。</p> <p>二、本案係請我駐新南向目標國之駐外館處持續洽詢駐在國並蒐集合適案源，經蒐整、初步評估及填報案源基本資料表回報國內後，經本部依據我國ODA運作機制，辦理後續政策及專業評估等事宜。目前已就潛在案源持續與當地國政府協商，俾加速合作進展。</p>
12.	<p>112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1,609萬6千元，惟基金現金餘額逾六成均納入不計息之國庫存款專戶，僅約20億元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應積極與財政部協調，增加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存量，提高資金運用之收益，以充裕基金收入。</p>	<p>一、本部為提高基金資金運用效益，業於112年1月3日邀集財政部召開「協商調增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存量會議」，茲就會中討論事項簡要敘述如下：</p> <p>(一) 公庫法規定政府公款以集中支付為原則，且基於政府財政一體，基金盈虧最後亦由政府概括承受，又考量特種基金餘裕資金係以定期存款孳息，而國庫每年均須融資彌平收支差短，其融資利率往往高於各基金定期存款利率，反不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政效能。</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 又為避免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其他基金援引比照要求轉存基金機關專戶，財政部自98年公庫法修正後均未同意機關申請由國庫存款戶轉存機關專戶。</p> <p>(三) 爰該部仍請維持現行基金納入集中支付存管之作業方式。</p> <p>二、鑒於政府財政一體立場，且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存款係於國庫存款戶分帳存管，不影響基金業務，又考量集中支付有助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爰依公庫法等規定，基金仍維持現行納入集中支付存管之作業方式。</p> <p>三、另查推廣貿易基金可獨立設戶存儲孳息之資金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續息至 20.33 億元，未來亦將視前述資金孳息及基金維持營運需求情形，適時就其餘裕辦理轉存可計息之定期存款作業，以增加基金收益性及資源使用效益。</p>
13.	112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57億8,429萬1千元，較111年度之58億7,675萬7千元減少9,246萬6千元，惟較110年度決算數41億5,751萬7千元，則大幅增加16億2,677萬4千元，經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9及110年因應COVID-19疫情之衝擊，彈性調整相關作法，採線上線下虛實整合等數位行銷拓展模式，拓展成效仍待強化，是以，隨世界各國應對COVID-19疫情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日趨頻繁，應研謀強化成效拓銷作法，以利出口拓銷目標之達成。	全球在歷經俄烏戰爭的衝擊，各國通膨及升息壓力升高，景氣下滑，面對後疫情時代之經貿環境，本部將持續滾動調整出口拓銷作法，透過積極辦理線上及實體多元拓銷活動、動員全球駐外機構洽邀國際買主來臺採購、加強輔導業者運用數位工具精準行銷，期藉由實體與數位併進方式，協助業者持續鞏固歐美日市場，並開發新興市場，找到新買主，爭取新訂單，提振我出口能量。
14.	112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賡續編列1億元補助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對促進出口、拓展新興及新南向政策國家市場雖有成效，惟該計畫年度預期績效未能參酌往年執行成果設定目標值，另109及110年度分攤理賠金額均逾500萬元，應督促輸銀強化案件徵審作業，以有效使用基金補助資源。	<p>本部將督促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投保案件之徵審作業，相關作法如下：</p> <p>一、核保前風險控管：督促該銀行針對高風險地區、額度大的買主及各國政經狀況的變化，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p> <p>二、核保後追蹤：督促該銀行定期追蹤大額信用額度之買主，並運用國際信用風險管理</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5.	<p>112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續編列5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鑑於近年均無實際補助案件，應在兼顧新南向市場基礎建設商機承攬及預估融資案受理情況下，編列所需預算。</p>	<p>系統進行機動性管理。</p> <p>一、本案係以政府引導方式，協助我工程業者參與新南向國家工程，除有助提升雙邊經貿關係，並可培養我業者海外工程能量及累積實績。此外，透過我國政府開發協助模式取得海外公共工程標案，部分機具及原料將自我國採購，進而可帶動我國相關產品出口，提升我國產業及經濟利益。</p> <p>二、本案係請我駐新南向目標國之駐外館處持續洽詢駐在國並蒐集合適案源，經蒐整、初步評估及填報案源基本資料表回報國內後，經本部依據我國ODA運作機制，辦理後續政策及專業評估等事宜。目前已就潛在案源持續與當地國政府協商，俾加速合作進展。</p> <p>三、考量一年間潛在案源件數約2至3件，工程預算介於5,000萬至1億5,000萬美元間、公共工程融資案預計辦理額度規模、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與優惠貸款利率之利差(2%-5%)等變動因素，另鑒於本計畫僅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為主，又海外公共工程標案之取得，須受限廠商工程承作能量、工程優勢等因素而有其不確定性，須因應情勢保留彈性，爰評估本案編列5億元預算作為海外公共工程利息補貼。</p>
16.	<p>112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編列「補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1億元，補助該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惟查該計畫歷年來績效目標值恐有過度保守僵化，108至111年度預估受惠廠商均為890家、補助件數均為9,900件，比對各該年度實際執行成果，如各年度承保件數分別有1萬3,104件、1萬2,135件、8,169件及1萬0,651件，顯有相當落差，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參酌往年執行</p>	<p>本部業於112年8月11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442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5年預估績效目標與實際執行差異說明：</p> <p>(一) 依據補助金額設定績效目標：每年均編列1億元補助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爰該銀行均設定年度績效目標為9,900件。</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實績，確實檢討設定該計畫年度績效目標值，並督促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案件徵審作業，以有效使用基金補助資源，逐年擴大計畫效益，協助出口廠商拓展新興市場，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 經貿情勢變動影響輸出保險之執行績效：臺灣為出口導向之國家，國際貿易易受國際情勢影響，經查近5年輸出保險承保情形，107、108、110、111年實際承保件數均高於目標件數9,900件，惟109年疫情影響經貿環境，以致實際承保件數8,169件低於目標件數。</p> <p>二、本部將督促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精進輸出保險業務作法：</p> <p>(一) 精進設定績效目標：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過去執行輸出保險補助之實績及預算限制等因素，滾動式調整適宜之績效目標，以符合實際現況。</p> <p>(二) 加強推廣輸出保險：不定期與各大公協會及商業銀行合作舉辦業務研討會，藉由商業銀行及公協會之廣大通路據點，將輸出保險服務觸角深入全國各地，宣導國際貿易避險概念，及協助廠商運用本計畫減輕保險成本負擔，規避廠商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安心拓展外銷。</p>
17.	<p>112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住宅能效提升計畫」20億元(主要經費用途包含「專業服務費」7,900萬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19億2,000萬元)，預定全程4年，總經費80億元(每年20億元)，提供民眾家電汰舊換新誘因，提升家庭能源效率，符合我國淨零轉型政策。建議審酌以前類似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妥慎規劃執行策略與績效目標，俾增進計畫執行成效。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前類似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比對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預期效果」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18日以經授能字第112050057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107至109年補助汰換1、2級能效家電86.6萬台，累計節電量達4.93億度，平均每台每年節電569度，初步雖有節電成效，但在推動方式上仍有精進空間，包括簡化補助作業、統一補助資訊、分配補助額度等。</p> <p>二、「住宅能效提升計畫」：</p> <p>(一) 規劃於112至115年補助汰換1級能效家電，每年補助64萬台，促成節電3.83億度，平均每台每年節電598度。無論在補助產品能效、汰舊換新速度、整體節電效益、每台節能表現等績效目標，均</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比往年有所提升。</p> <p>(二) 在執行策略上，結合廢四機回收機制促使舊家電退場，搭配退稅措施提高民眾購機汰舊意願，提供多元便民服務鼓勵網路申請，更藉由產官研媒協力廣宣，帶動全國性家電汰舊換新熱潮。</p> <p>(三) 有效運用獎勵補助及推廣措施，促進民眾參與響應節電行動，加速住宅用戶淘汰低效率家電產品。此次民眾更換10年以上老舊家電占比超過七成，大幅提高本次補助的節能成效。</p>
18.	<p>石油基金112年度新增3個新興計畫—「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以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此3個新興計畫皆以淨零碳排、節能提升為主之補助計畫，其預算合併為43億2,900萬元，亦為石油基金主要增加預算之因。我國近年對於淨零碳排與能源轉型目標確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提出「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經濟部亦針對相關計畫施行淨零碳排策略且增加預算來提升效益。因此，對於經濟部能源局提出辦理3個新興計畫—「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其計畫內容應敘明施行策略、宣傳模式與預期成果，以期望計畫執行完善且帶動淨零成效。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27日以經授能字第112050063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施行策略、宣傳模式：</p> <p>(一) 「住宅能效提升計畫」補助民眾將老舊冷氣、冰箱汰換為能效1級產品，在計畫執行與宣傳方面，結合廢四機回收機制促使舊家電退場，搭配退稅措施提高民眾購機汰舊意願，提供多元便民服務鼓勵網路申請，更藉由產官研媒協力廣宣，帶動全國性家電汰舊換新熱潮。</p> <p>(二)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協助業者盤點空調、照明等耗能設備予以汰換補助，並依設備使用需求設計不同節能補助方案。該計畫經由簡化申辦程序吸引業界響應，並透過分享經驗案例提升標竿學習效益，使更多業者瞭解如何透過節電節能達成減碳目標。</p> <p>(三) 「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以車、站、行為主軸，持續推動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機車行購買電動試乘車及維修(診斷)工具之補助措施，並於計畫執行期間結合業界資源，辦理電動機車展售會及相關宣導活動，提供消費者購車誘因，輔導車</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行轉型取得販售及維保商機，並完善國內充換電基礎環境。</p> <p>二、預期成果：</p> <p>(一)「住宅能效提升計畫」與「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促進住商部門汰換使用高效率家電/設備，或執行整合性系統化管理與節能改善，112年預估節電6.72億度，減碳33.92萬噸。計畫全程(112至115年)節電量可達32.55億度，同時削減碳排164.06萬噸。</p> <p>(二)「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規劃4年(112至115年)補助購買電動機車50萬輛，增設能源補充設施4,532站，補助機車行購置試乘車達1.4萬家，購置維修工具達1.35萬家。112年預計補助電動機車10.2萬輛，增設能源補充設施922站，推動3,500家機車行購置試乘車以及4,500家購置維修診斷工具，加速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政策推動。</p>
19.	<p>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補助計畫自102年迄今已近10年。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109至111年截至8月底止執行情形資料，108年度以前未編列相關預算，109及110年度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6案、總獎勵金額4億1,429萬7千元及10案、總獎勵金額6億9,826萬9千元，惟該2年度預算全數未執行，111年度截至8月底支付實現數5,000萬元，占預算數1.8億元之比率僅27.78%。據該局說明略以，獎勵案件係為跨年執行，因各該地熱發電示範案場皆尚在探勘規劃階段，或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影響業者引進國際鑽井設備及相關技術人員來臺行程，致尚無業者完成鑽井，未符合撥款條件，爰109及110年度預算皆無執行數，已積極對各案場進行開發進度之輔導與追蹤，並提供必要之技術與行政協助，以利加速執行。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審酌近年獎勵補助預算執行情形及核</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24日以經授能字第112040207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預算編列原則：係參考「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之獎勵撥款階段，就已核定獎勵案之實際執行進度，評估當年度可撥付金額，並納入每年新申請獎勵之案件數及核定金額，加總後據以編列預算。</p> <p>二、目前示範獎勵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截至110年止共核定10案，總獎勵金額6億9,826萬9千元；「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截至112年6月止已受理3案(1案招商獎勵、2案探勘獎勵)。</p> <p>三、本部已成立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持續積極輔導廠商加速完成案場開發。</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定獎勵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112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4,000萬元，較111年度預算案2,500萬元增加1,500萬元，經查經濟部能源局107至109年度辦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未達預期目標，應探究申請及實際執行案件未達標之原因，並參酌市場反應意見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妥慎研訂並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方案，以促進業者參與意願，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本部進行燃料電池推動設置宣導，協助業者瞭解補助精神、申請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同時輔導國內相關業者以提高申請補助案件，並參酌業者反應意見滾動式評估與檢討，加速計畫目標之達成。
21.	112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4億1,000萬元，同111年度預算案數，經查該基金自102年迄今，每年賡續推動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相關研究計畫執行結果雖符合規劃目標，惟自107年度以來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逐年遞減，且預算執行率皆未及三成，應研謀改善對策，強化計畫廣宣作業，並審酌近年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	<p>一、每年度廠商申請計畫之總金額均超過10億元，惟為使經費運用達最大效益及避免補助浮濫，均以審慎務實之標準，審查廠商申請計畫之技術可行性及業者之財務健全性，故每年實際補助執行金額約1億餘元。</p> <p>二、本計畫每年至少辦理6場次宣導說明會，提高計畫知名度及廠商申請意願，並針對結案計畫彙編成果手冊，及拍攝亮點計畫成果影片，加強本計畫推廣效果。</p> <p>三、110年至111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致申請件數較少，惟111年下半年已逐漸恢復，另申請補助總金額均超過預算數，110年通過率43.5%、補助比例35.6%；111年通過率42.4%、補助比例39%。112年度截至7月底計有47項計畫申請及完成37項計畫審查作業。</p> <p>四、嗣後將加強輔導廠商，期提升案件核定數量，改善預算執行狀況。</p>
22.	112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	一、經查交通部111年度電動機車登記數為63萬輛，占機車總數之4.38%；112年度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目新增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13.29億元，經查截至111年8月底止，電動機車普及率(占機車總數)僅2.75%，且充、換電站等能源補充設施布建不均，應研謀加強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方案，並引導業者配合政策方向妥慎規劃能源補充設施布建地點，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p>	<p>截至6月機車總登記數提升至66.3萬輛，占機車總數之4.59%。</p> <p>二、本部107至111年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其中約27.6%設置於非6都地區。為推動業者衡酌各地區電動機車成長性，112年本部透過差異化補助積極引導業者提升非6都地區站點普及度，可望有效提升非6都站點設置比例。截至112年7月底，已核准業者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申請839站，約有34%站點設置於非6都地區。</p> <p>三、將持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推動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以增計畫推動成效。</p>
23.	<p>112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9億9,990萬元，鑑於我國服務業家數逾120萬家，仍有許多服務業不知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或因考量回收年限與本業營收情形，影響企業執行意願，應參酌以前計畫之執行經驗，妥慎規劃執行策略與補助方案，以增進企業推動節能之意願。</p>	<p>一、商業部門碳排放主要來源為電力排放，依據申報資料統計，國內商業服務業主要耗能設備為空調設備、照明設備，因此本部將空調及照明訂為主要補助項目，協助我國服務業落實節能減碳。</p> <p>二、為利企業申請，本部協助優化申請過程： (一) 設置線上申請及單一窗口服務，簡化行政流程，以利加速申請。 (二) 強化廣宣說明，運用多種行銷載體，擴大推廣成效，協助更多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廠商申請補助。</p> <p>三、考量企業執行設備汰換回收年限與本業營收情形，影響企業落實節能減碳意願，爰本部參酌以前計畫執行經驗，輔導商業服務業企業診斷諮詢、碳盤查、微型抵換等，並藉由本項補助，加速提高業者汰換老舊設備，以利我國服務業達到降低碳排之永續策略。</p>
24.	<p>112年度經濟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之分支計畫「撥補石油基金」，為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並且其預期成果為協助企業裝設節能設備和能源監管系統，以有效</p>	<p>本部業於112年8月4日以經商字第112047241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商業部門碳排放主要來源為電力排放，</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降低能源使用和碳排放量。我國與國際共同倡議2050淨零排放，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提出「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讓台灣邁向能源轉型與能源永續發展。經查，經濟部針對商業服務業施行淨零碳排策略，其中包括提出「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撥補石油基金10億元，作為提升節能和降低碳排放量之永續策略。對於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應對該計畫之政策與策略，以及預期成果與成效提出詳細說明，並讓計畫持續進行和滾動調整，以利帶動淨零和商業服務業減碳成效。因此，基於國會監督目的和持續節能減碳目標，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依據申報資料統計，國內商業服務業主要耗能設備為空調設備、照明設備，因此本部將空調及照明訂為主要補助項目，協助我國服務業落實節能減碳。</p> <p>二、為利企業申請，本部協助優化申請過程： (一) 設置線上申請及單一窗口服務，簡化行政流程，以利加速申請。 (二) 強化廣宣說明，運用多種行銷載體，擴大推廣成效，協助更多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廠商申請補助。</p> <p>三、考量企業執行設備汰換回收年限與本業營收情形，影響企業落實節能減碳意願，爰本部參酌以前計畫執行經驗，輔導商業服務業企業診斷諮詢、碳盤查、微型抵換等，並藉由本項補助，加速提高業者汰換老舊設備，以利我國服務業達到降低碳排之永續策略。</p>
25.	<p>目前漸有國際品牌企業要求供應鏈使用綠電並因應國際再生能源倡議組織(RE100)之訴求(即2050年100%使用綠電)，且我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訂定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亦要求國內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最快應於114年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等一或多項方式履行RE100。然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綠電憑證集中售予部分買家之現況雖稱「今年截至10月底完成的綠電轉供筆數已經從去年的32筆提升到104筆，且取得憑證的企業從24家提升為70家」，經查實際完成交易之綠電憑證總數仍高達38%集中於第一大買家。鑑於112年度編列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數相較111年度皆有增加，然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提出之「綠色競爭力計畫」並未提出具體協助企業取得綠電憑證相關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就「協助</p>	<p>本部將依決議期限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小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挑戰之具體措施」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12年度新增3個新興計畫—「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和「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其中，「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預算編列3,423萬元，為補助辦理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以促進農業及光電共生型態永續經營發展。太陽光電中漁電共生為近年經濟部 and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極力推動再生能源項目之一，而目前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出先行區、優先區和專案計畫1萬8,242公頃中，施行發電僅有2,234公頃，約占總規劃之11%。從經濟部所編列補助計畫，應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出之區域中審慎評估問題點，並訂定出該補助計畫施行後漁電共生可達到之預期目標與成果，以利補助計畫之預算使用有所效用，亦能夠找出漁電共生落後之問題。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就上述建議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12年8月14日以經授能字第112060112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114年漁電共生達4.4GW之設置目標，截至112年7月底已劃設漁電共生專區計20,905公頃，引導業者朝較無生態環境影響之區位開發。 二、本部要求業者於施工前善盡周知地方居民義務，並成立地方工作站予以透明化協調。另亦透過提供人力補助經費及定期召開聯審會議，協助解決審查案件數量遽增及案場用地認定等問題，以加速漁電案場申設進度。 三、光電設置已建立良好推動模式，行政院定期召開專案推動會議，跨部會合作推動「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並與6縣市地方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合作積極推動。
27.	112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3,423萬元。本計畫係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之1規定，以設置「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方式，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轄相關業務機關如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務局、漁業署等單位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工作，以及漁電共生相關養殖之生態教育推廣、成果發表及廣宣活動等經費需求。據經濟部能源局說明，依「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規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以3年為1期，欲申請者應於每一期程之前1年10月前，撰擬公積金使用構想說明，載明該期程之工	本部業於112年7月26日以經授能字第112060109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漁電共生涉及地方生態議題、漁業養殖環境改變較大，爰針對結合漁業經營設置之太陽光電設備設置者收取公積金，用以降低環境影響(如辦理動植物保育及相關措施、生態教育推廣、成果發表及廣宣活動)、改善整體養殖環境(如養殖活動影響觀察、養殖輔導及漁電共生推展提升、產業轉型輔導)等相關工作，以兼顧環境生態並促進漁業升級。 二、已完成「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相關法制作業，並於112年1月16日刊登行政院公報，以加速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作內容及預定申請支用金額，由公積金管理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確認申請案之該期工程內容及逐年支用金額或支用公積金收入比例。惟詢據表示，截至目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尚未完成法制程序，預定於111年底前可完成。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完成本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之法制程序作業，俾供後續執行之遵循，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推動漁電共生案場設置，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
28.	112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3,423萬元，規劃以設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方式補助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及教育推廣等工作，應儘速完成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範之法制程序作業，以供後續執行之遵循。	本部已完成「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相關法制作業，並於112年1月16日公告，俾利漁電共生政策之推動執行。
29.	112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2億3,377萬4千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應審酌近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核定獎勵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以符實需。	<p>一、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截至110年止共核定10案，總獎勵金額6億9,826萬9千元，刻正執行中。</p> <p>二、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截至112年6月止已有3案新申請案皆已核定(1案招商獎勵、2案探勘獎勵)。</p> <p>三、編列年度預算係參考已核定獎勵案之實際執行進度，評估當年度可撥付金額，並納入每年新申請獎勵之案件數及核定金額，加總後據以編列預算。</p>
30.	112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新增「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3,423萬元，規劃以設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方式補助辦理漁電共生案場鄰近區域調適及教育推廣等工作，惟查目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草案)」尚未完成法制程序，恐不利於漁電共生相關政策之推動執行，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完成該公積金收支	本部已完成「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相關法制作業，並於112年1月16日公告，俾利漁電共生政策之推動執行。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管及運用規範之法制程序作業，並強化相關部會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俾利本計畫順利推動，有效降低光電設置對養殖漁業周遭環境的影響，促進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	
31.	為加速中小企業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108年7月1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計畫期程自108年7月至113年12月31日止。按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揭示，本方案限定貸款用途為：(1)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2)購置機器設備。(3)中期營運週轉金等3項。據該基金說明，為確認貸款用途，建立稽核機制分為三步驟，第一步驟由受查銀行辦理自評作業，第二步驟由中小企業處偕同委託單位赴受查銀行辦理實地查核作業，第三步驟由委託單位出具查核報告。執行稽核單位之選任作業，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其他具稽核經驗之機構辦理。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截至111年7月底止，審核通過貸款案件數819件、預計融資金額2,893.92億元，其中已核撥資金者計587件、核撥貸款金額690.32億元。另該基金於110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止，共計查核13家銀行、抽核83件，查核結果，發現其中9件異常案件，其中4件已完成補件並經檢核未具明顯異常情事、另2件補件中、餘3件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爰建請經濟部對於稽核作業中發現異常案件，應持續追蹤後續改善結果，並加強落實稽核機制，俾達計畫推動目標，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12年8月4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21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已對申請案件審議機制進行強化，聘請財務專家協助審視企業投資計畫財務可行性，參酌專家建議進行投資計畫調整，完善中小企業投資計畫內容，以加速中小企業取得投資計畫之認定，強化後續貸款成功率。 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就銀行已撥款案件執行查核。 三、加強政策宣導：針對本方案之承貸銀行規劃辦理8場(含)以上投資方案說明會，依據查核承貸銀行結果中常見異常情事，為承貸銀行釋疑，搭建多方交流機會，以達提升承貸銀行對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知能及撥貸合規性，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推動。
32.	112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科目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12億8,695萬元(含一般服務費12億3,549萬元、專業服務費5,146萬元)。為加速	本部業於112年8月4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22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已對申請案件審議機制進行強化，聘請財務專家協助審視企業投資計畫財務可行性，參酌專家建議進行投資計畫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中小企業投資，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108年7月1日開始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計畫期程自108年7月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計畫貸款總額度為3,000億元，係委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由本基金支應銀行委辦手續費、委託經理銀行行政作業費及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截至111年7月底止，審核通過貸款案件數819件、預計融資金額2,893.92億元，其中已核撥資金者計587件、核撥貸款金額690.32億元。另該基金於110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止，共計查核13家銀行、抽核83件。惟查核結果，發現其中9件異常案件，其中4件已完成補件並經檢核未具明顯異常情事、另2件補件中、餘3件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須持續追蹤異常案件之後續處理結果，並加強政策宣導與落實稽核機制，俾達計畫目標。爰建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調整，完善中小企業投資計畫內容，以加速中小企業取得投資計畫之認定，強化後續貸款成功率。</p> <p>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就銀行已撥款案件執行查核。</p> <p>三、加強政策宣導：針對本方案之承貸銀行規劃辦理8場(含)以上投資方案說明會，依據查核承貸銀行結果中常見異常情事，為承貸銀行釋疑，搭建多方交流機會，以達提升承貸銀行對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知能及撥貸合規性，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推動。</p>
33.	<p>112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編列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相關之委託融資手續費、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委託經理銀行業務費等所需經費12億8,695萬元，鑑於該計畫推動攸關國內中小企業發展扶植成效，且該基金於110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止，共計查核13家銀行、抽核83件，已於稽核作業中發現部分異常案件，應持續追蹤異常案件之後續處理結果，落實稽核機制並加強政策宣導，定期追蹤貸款企業後續營運情形，俾利確實評估計畫成效，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健全發展。</p>	<p>為落實稽核機制並加強政策宣導，本部透過強化審查與完善貸後管理機制，分述如下：</p> <p>一、本部已對申請案件審議機制進行強化，聘請財務專家協助審視企業投資計畫財務可行性，參酌專家建議進行投資計畫調整，完善中小企業投資計畫內容，以加速中小企業取得投資計畫之認定，強化後續貸款成功率。</p> <p>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就銀行已撥款案件執行查核。</p> <p>三、加強政策宣導：針對本方案之承貸銀行規劃辦理8場(含)以上投資方案說明會，依據查核承貸銀行結果中常見異常情事，為承貸銀行釋疑，搭建多方交流機會，以達提升承貸銀行對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知能及撥貸合規性，促進</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4.	<p>111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58億7,675萬7千元，其中委辦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計畫，109及110年度補助個別廠商預算執行率分別為21.13%及9.21%，計分別補助1,034家廠商、1,235項計畫及367家廠商、485項計畫，均低於年度目標值，111年度截至8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6.11%，可以預見此乃受到COVID-19疫情之衝擊，但為拓展成效應積極推動調整相關作法，採線上線下虛實整合等數位行銷拓展模式，隨世界各國應對COVID-19疫情多已朝向國際解封、恢復正常生活及商貿往來日趨頻繁，應研謀強化成效拓銷作法，以利出口拓銷目標之達成，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p>	<p>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推動。</p> <p>本部業於112年8月7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432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補助個別廠商海外參展已恢復疫情前之情形：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展覽相繼取消或延後辦理，補助個別廠商海外參展申請大幅減少，惟112年起國外展覽已陸續正常舉辦，我國及其他國家邊境管制措施亦陸續鬆綁。廠商出國參展情況可望逐步恢復，預期補助個別廠商海外參展計畫執行率可逐漸恢復正常。</p> <p>二、運用數位轉型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全球企業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已體認到數位轉型的重要性，本部前已陸續推動一系列數位行銷與輔導措施，包括輔導廠商透過電子商務平臺拓展，也運用虛擬實境技術建置數位展館、視訊採購洽談等，為業者創造更多數位推廣平臺，爭取海外市場商機。</p> <p>三、112年度強化拓銷作法：近來我國外銷訂單縮減原因，主要係國際市場供給斷鏈，超額需求產生存貨過剩，舊客戶仍在消化庫存，我國業者拿不到新訂單所致，爰因應訂單下滑之困境，加強出口的關鍵在於找到「新客戶」，本部112年除規劃辦理逾160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外，亦規劃朝「新市場、新需求、新模式」協助業者爭取新客戶下單。</p>
35.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且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111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111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p>	<p>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宣導費」編列1億2,460萬3千元，112年度卻編列1億4,396萬5千元，增編1,936萬2千元，就預算書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內容說明，雖有列舉稍微詳盡內容，但結語卻以「悉數為經常支出」帶過，卻未說明具體理由，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6.	<p>112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1億4,396萬5千元。經查推廣貿易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年度預算相較於111年度預算增加1,936萬2千元，又相較於110年度決算大幅增加3,262萬1千元，惟比較計畫內容並無過多差異，增幅程度之大實有檢討必要。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7.	<p>112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推展費」，係屬辦理非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或說明會、形象展、參展團所需。然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我國原可藉此平臺展示臺灣科技、人文、友善供應鏈實力之國家形象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但卻因國際貿易局推諉責任強調我國非國際展覽局(BIE)會員國，無法以國家館名義參加，不僅自行矮化國格，也不合乎全民期待，顯有失職！爰此，鑑於我國以公帑參展卻無法以國家名義參加，編列相關預算恐難以發揮效益，故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38.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推展費」，以不超過111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推廣貿易基金「推</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展費」111年度編列1億4,140萬元，112年度卻編列1億4,363萬2千元，增編223萬2千元，並未具體說明是因應哪些營運需要，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或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而所辦理之產品或勞務等推展的政策宣導，以及預計將舉辦多少場次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多少宣傳品等，爰要求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9.	<p>112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預算5億元，用以辦理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之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惟查該基金自107年度起編列10億元辦理「海外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08至111年各年度均賡續編列5億元，然截至111年8月底均未執行任何補助案件，計畫推動顯有困難，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該計畫執行問題與預算需求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24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405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係以政府引導方式，協助我工程業者參與新南向國家工程，除有助提升雙邊經貿關係，並可培養我業者海外工程能量及累積實績。此外，透過我國政府開發協助模式取得海外公共工程標案，部分機具及原料將自我國採購，進而可帶動我國相關產品出口，提升我國產業及經濟利益。</p> <p>二、本案係請我駐新南向目標國之駐外館處持續洽詢駐在國並蒐集合適案源，經蒐整、初步評估及填報案源基本資料表回報國內後，經本部依據我國ODA運作機制，辦理後續政策及專業評估等事宜。目前已就潛在案源持續與當地國政府協商，俾加速合作進展。</p>
40.	<p>112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賡續編列「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1億5,000萬元，較111年度預算案1億元增加5,000萬元(增幅50%)，係延續推動「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所需經費。惟查，為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節電工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持續辦理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由縣市政府依在地需求提案，推動節電基礎工作及具地方特色之節電措施，經費支用範圍以受補助單位執行</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18日以經授能字第112050060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力為衍生性需求，除中央與地方合作節電外，須考量近年社會民生需求、經濟成長等結構性、不可預期事件，如疫情、極端氣候，以致用電量有成長之情形，須持續投入節電以降低或減緩用電需求。</p> <p>二、各縣市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之研究發展必要費用為限。然縣市節電計畫已辦理多年，惟全國用電量仍呈成長趨勢，由105年度2,072.87億度增至110年度2,310.83億度(增幅11.48%)。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須探究以前年度類似計畫執行所遇問題癥結，並妥訂連結節電之具體量化目標與加強執行策略，俾增進本計畫之節電成效。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期間(107至109年)，辦理住商設備(家電)汰舊換新雖遭遇疫情影響部分用戶汰換意願，惟在各縣市努力下，均達成原定節電目標。 三、為延續地方節電動能，本部接續補助地方建置專責人力、設定節電推動目標，落實節電法制規定，並輔以培力研習、縣市訪談輔導、觀摩交流等配套措施，協助縣市精進在地節電策略。
41.	112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32億0,505萬2千元，係屬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檢討擰節支出，並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
42.	112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11億6,953萬5千元，「專業服務費」為非科技與科技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較111年度預算數增加5,005萬6千元，也較110年度決算數增加9,821萬元。委託研究計畫中包括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以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計畫，其中，「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中有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公部門用電效率管理、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服務與推廣、我國能源部門淨零推動計畫等相關節能管理與推廣計畫。自111年3月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對於各部門淨零和節能策略逐步加大力道，而從能源局所委託研究而言，相關部門節能管理與推廣皆涵蓋於此委託研究計畫內。為配合國際趨勢、協助減碳效力及達到淨零目標，請經濟部能源局對相關部門管理與推廣應持續加大研擬策略與規劃，達到能源推廣與宣傳效果之預期成果。綜上，「	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專業服務費」112年編列預算較111年度預算數與110年度決算數增加經費且多有寬列，仍多加重視資源規劃與資金運用。基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	
43.	<p>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乃我國能源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然過去卻屢有延遲提交之情形，並且亦遭專家批評報告內容多有矛盾，未能有效促進我國能源轉型。為促使經濟部能源局積極改善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內容，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2個月內就未來提交時程規劃及專家批評，提出回應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本部將依決議期限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44.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2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11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應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內容說明，卻未依此規定提供給立法院，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
45.	<p>112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新增辦理「多元需量反應工具及其前瞻作法之政策研析」調查研究計畫，然採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機制在國內外皆已有多年執行經驗，且不乏相關研究分析。本計畫允宜廣泛蒐羅各國案例及相關研究結果，並深入比較分析各種方案之優劣及影響層面，俾精進我國負載管理政策，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就多元需量反應規劃內容及預估成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12年8月16日以經授能字第112030088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已蒐集加州、英國、日本之需量反應措施作法及成效，作為國內措施方案精進方向參考。</p> <p>二、分析我國109至111年負載情形，推估119年以前負載曲線及淨負載之變動，同時蒐集109至111年需量反應措施歷史資料，並結合台電公司網站公布之備轉容量率資訊，評估需量反應措施對備轉容量率之貢獻，分析各項措施執行優先順序及需量反應措施運作之合宜性。</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藉以評估用戶對方案之參與意願及電業提供之方案是否符合電業經營效益。
46.	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為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重要任務，然我國自「電業法」修正以來，均未參照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之作法，成立獨立之電業主管機關，負責電網整備、電力交易市場監管的業務。為促使經濟部能源局積極推動我國相關機關之設置，使我國跟上先進國家之腳步，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2個月內參照日本、英國、美國與歐盟國家經驗，提出推動成立獨立電業主管機關之計畫。	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能字第 112580026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電業管制機關現況由本部擔任，並由本部能源局(原能源局)擔任幕僚，辦理電業管制相關業務規劃推動，以提高行政及監理效能。 二、本部已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各審議會設有引進外部專家學者機制，以強化監管之專業性。 三、另已成立「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期望藉此累積電力監管之能量，以達到提升電力系統可靠與韌性之目的，促進電業發展推動。
47.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而112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在「其他專業服務費」中，編列「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5,822萬5千元及編列「節約能源教育、宣導及標準」4,210萬元，是否應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無疑義。而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111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11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1,898萬2千元，112年度卻編列2,329萬9千元，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
48.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各基金辦理之宣導經費，包括以委辦、補助及捐助等方式辦理者，均應依性質分別編列「推展費」，且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	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過111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推展費」111年度編列2,543萬7千元，112年度卻編列2,560萬9千元，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112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32億0,505萬2千元，其中「捐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編列17億7,145萬8千元，占整體預算55.27%，但預算書內卻未註明可能之受捐助團體，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無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而111年「一、捐助國內團體：(一)科技計畫」編列16億8,134萬8千元，即是捐助國內團體來發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發展碳捕捉(CCUS)技術等等科技計畫，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卻未提供任何計畫前1年度預算執行績效之說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112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預算案「縣市節能推廣示範計畫」編列1億5,000萬元，根據能源局統計，總體節電效益已達目標，但仍有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與台東縣的節電目標達成率未及95%。另全國用電總量亦從105年度的2,072億度成長至110年度2,310億度，增幅11.48%，節電推廣效益不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落實節電法制規定，並輔以培力研習、縣市訪談輔導、觀摩交流等配套措施，協助縣市精進在地節電策略。
52.	<p>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12年度擴大辦理縣市節電計畫，預算規模1億5,000萬元，較111年度增加五成，惟鑑於縣市節電計畫已辦理多年，全國用電總量仍呈成長趨勢。又經濟部為提升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促進住宅、服務業、機關及農業部門節電，曾於107至109年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雖據能源局統計，總體節電效益已達目標，惟仍有高雄市等9個縣市實際節電度數未如預期，且部分補助品項汰換量及節電量未達目標，亟待精進輔導與推廣節電策略。為增進本計畫之節電成效，允宜探究以前年度類似計畫執行所遇問題癥結，並妥訂連結節電之具體量化目標與加強執行策略，請經濟部提供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18日以經授能字第112050060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力為衍生性需求，除中央與地方合作節電外，須考量近年社會民生需求、經濟成長等結構性、不可預期事件，如疫情、極端氣候，以致用電量有成長之情形，須持續投入節電以降低或減緩用電需求。</p> <p>二、各縣市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期間(107至109年)，辦理住商設備(家電)汰舊換新雖遭遇疫情影響部分用戶汰換意願，惟在各縣市努力下，均達成原定節電目標。</p> <p>三、為延續地方節電動能，本部接續補助地方建置專責人力、設定節電推動目標，落實節電法制規定，並輔以培力研習、縣市訪談輔導、觀摩交流等配套措施，協助縣市精進在地節電策略。</p>
53.	<p>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1.5°C至2°C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2050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於2022年3月亦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12大戰略。經濟部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預計透過協助企業裝設節能設備和能源監管系統，以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等相關工作，期能有效降低能源使用和碳排放量。設備汰換固為節能工作的重要行動，然能源管理才是持續落實節能效果的關鍵。請經濟部提出設備補助同時進行節能輔導之政策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p>
54.	<p>「能源管理法」之立法目的為加強管理能源，</p>	<p>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並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經濟部已於2020年底提出「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加重違反能管法之處罰、增納地方政府管理角色、調整能源先期管理方式。然而，就電力資訊公開尚缺乏更完善且擴大的規劃。我國過去針對用電大戶之能源查核已累積不少能源使用資料及個案輔導報告，如何透過法規授權開放必要資料供產業進行分析，讓節能業者獲得適度保障，朝向建構公私合力的市場機制發展，以擴大節能成效。爰此，請經濟部研擬在相關法規如「電業法」、「能源管理法」增修資料治理專章，對於未來能源資料應用及個資保護提供法律授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55.	<p>112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92億8,502萬6千元，係屬辦理生質能示範、風力發電技術研發、氫能技術研發、儲能技術研發等。然據查，台灣雖然相較日本在離岸風電發展得較早，氫能的布局卻是遠遠落後日本，再生能源供給不夠的情況下，釋出的綠電也被半導體製造業買光，缺乏綠電加上製氫成本過高、技術尚未成熟，台灣距離實現規模性的綠電製氫還有一段距離。爰此，鑑於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技術研發成效落後，且111年度該計畫僅編列49億2,096萬4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未覈實，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56.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2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11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並應註明為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但石油基金之計畫內容說明，卻未依此規定提</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供給立法院，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111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石油基金111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2,512萬元，112年度卻編列2,625萬5千元，增編113萬5千元，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
58.	112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25萬5千元，主要業務為透過各式媒體辦理微電腦瓦斯表認知推動、桶裝液化石油氣相關消費權益及替代能源推廣宣導作業。微電腦瓦斯表之重要性，從日本關東大地震案例來看，1923年爆發日本關東大地震，據當時日本官方調查，逾10萬人中有約90%被震後火災燒死身亡。1987年開始，日本政府推動使用微電腦瓦斯表，目前替換安裝普及率近100%，也因微電腦瓦斯表及時遮斷供氣的功能，日本在之後的地震(如311大地震)皆未發生火災事故。同樣地，台灣位處於地震帶上，遇到強震來襲時，微電腦瓦斯表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要設備，確保緊急時刻可避免災害發生。經查，我國自103年開始推動，推動家戶裝置微電腦瓦斯表汰換傳統瓦斯表，保障居家用氣安全。截至111年9月底止，全國天然氣用戶共有386萬餘戶，而歷經8年時間，裝置微電腦瓦斯表用戶僅有190萬餘戶，裝置累積率達49.32%。從眾多縣市裝置率來看，用戶裝置率極低，包括桃園市31.33%、苗栗縣22.96%、嘉義縣14.64%、嘉義市14.66%、屏東縣14.53%等地區。因此，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並多增加宣傳方式與效果，如網紅宣導短片、社群媒體推廣等，以達宣傳效果與提升裝置率，進一步達成用氣安全及強化居家品質。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12年8月15日以經授能字第112020074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36條規定，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 二、本部自103年起推廣微電腦瓦斯表，截至112年第2季每年裝置微電腦瓦斯表比率由103年之8.43%提升至84.51%，累積裝置率由103年之8.03%提升至54.33%。 三、為提升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及推動成效，除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包括網紅宣導短片及印製海報、DM等文宣，並針對裝置率較低之地區(如嘉義、屏東)，已規劃增加投入該地區廣宣活動，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積極推廣。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提出書面報告。	
59.	112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4,000萬元，較111年度預算案2,500萬元增加1,500萬元(增幅60%)；經濟部能源局107至109年度辦理「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探究申請及實際執行案件未達標之原因，並參酌市場反應意見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經驗，妥慎研訂並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方案，俾促進業者參與意願，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請經濟部主管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檢討改善「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計畫」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
60.	112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4億1,000萬元，107至110年度本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23.03%至28.18%，未及三成，111年度截至7月底預算執行率為25.14%，亦屬偏低。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捐助預算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4020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為蓄積能源科技研發能量，以結合「創能、節能、儲能、前瞻能源技術與系統整合」之綠能產業發展政策，鼓勵我國企業開發能源科技之創新應用。 二、自 106 年度起本計畫採隨到隨受理機制，未來伴隨大型補助計畫增加，預期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數將有較顯著之成長，亦將持續強化成效追蹤及評核機制，戮力達成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 三、為落實政府推動之「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將持續輔導我國業界廠商投入研發前瞻綠能技術、促進綠能產業升級與加速推動能源轉型。
61.	近年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石油基金項下「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皆為「規劃國內業者積極投入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運用具研發經驗之人才，開發及時性	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4022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每年度廠商申請計畫之總金額均超過10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或可商品化之創新技術，將研發成果生產應用，擴散能源科技之研發成果效益。」且自106年度起採隨到隨審機制，實際補助計畫件數尚符合規劃目標。惟107至110年度本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23.03%至28.18%，未及三成，111年度截至7月底預算執行率為25.14%，亦屬偏低。106至109年度預計補助研究計畫案件數皆為20至25件、110年度預計補助8至10件、111年度預計補助15至19件。據統計，各年度撥付補助案件數雖有達預定目標案件量。綜上，該基金自102年迄今，每年賡續推動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補助計畫，相關研究計畫執行結果雖符合規劃目標，惟自107年度以來申請及核定補助案件逐年遞減，且預算執行率皆未及三成，允宜研謀改善對策，加強計畫廣宣作業，俾促進業界投入能源科技研發提升本計畫推動成效，並審酌近年補助案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預算。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書面改善報告。</p>	<p>億元，惟為使經費運用達最大效益及避免補助浮濫，均以審慎務實之標準，審查廠商申請計畫之技術可行性及業者之財務健全性，故每年實際補助執行金額約1億餘元。</p> <p>二、本計畫每年至少辦理 6 場次宣導說明會，提高計畫知名度及廠商申請意願，並針對結案計畫彙編成果手冊，及拍攝亮點計畫成果影片，以強化本計畫廣宣作業。</p> <p>三、本計畫藉由補助經費的方式，鼓勵企業提出能源領域前瞻技術、創新應用、關鍵技術、產品或技術增值與系統整合的計畫，透過技術研發進而帶動能源產業升級，進行低碳節能產業技術，整體推動成效逐年展現，未來將針對具潛力未通過案件計畫，輔導廠商撰寫計畫書，以提升經費執行率。</p>
62.	<p>112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編列2,944萬9千元，此經費乃基於經濟部於2018年4月19日公告實施「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由於工業鍋爐用戶多採用污染性較高之燃料，為減少鍋爐排氣對於空氣品質影響，鼓勵公私場所改造或汰換燃料、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如天然氣)或改以能源整合中心供應蒸汽，爰透過辦理產業輔導工作，協助業者改善或汰換工業鍋爐。經查，針對工業鍋爐為改善目標，彙整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資料，全國計5,598座為改善推動對象，截至111年10月底止，全國累計完成改善5,172座，整體改善率達92%，工業區內改善率為94%。其中，全國燃煤鍋爐改善標的計361座，其中199座完成改善，113座改善中，改善率為68%</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19日以經授工字第112510290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為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縣市政府須依法送請縣市議會辦理追加預算審查所需時程，以及轄內業者可能改善過程遭遇困難，除先行召開行政協處平臺會議，就相關案件完成協調，並儘速就縣市政府函送提案計畫書完成審查，以及接續核定112年度縣市政府補助經費。</p> <p>二、工業鍋爐改善對於提升空氣品質幫助甚大，且經本部多年推動成效卓著，推估112年完成後整體改善率將達98.3%。</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基此，針對工業鍋爐輔導與補助措施經濟部應加強推動改善，以避免工業鍋爐造成嚴重且惡化的空氣污染。為促進工業鍋爐加速改善，以及有效降低固定空污污染源，爰請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63.	<p>按石油基金項下「住宅能效提升計畫」揭示，為達能源轉型目標，行政院於106年7月26日核定「新節電運動方案」，針對住商部門結合縣市107至109年推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藉以協助提升能源治理能力，並加速汰換住商部門老舊家電設備，總經費上限75.06億元，低於本計畫(總經費80億元)，另依107至109年執行結果，住商部門累計汰換老舊家電(冷氣機、電冰箱)86.6萬台，總計促進節電約4.93億度/年。揆諸本計畫預定各年節電目標3.83億度，似偏屬保守，允宜參酌以前相關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妥慎規劃執行策略與績效目標，請經濟部提供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發揮績效指標督促與考核之功能，並增進計畫推動成效。</p>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50057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 107至109年補助汰換1、2級能效家電86.6萬台，累計節電量達4.93億度，平均每台每年節電569度，初步雖有節電成效，但在推動方式上仍有精進空間，包括簡化補助作業、統一補助資訊、分配補助額度等。</p> <p>二、「住宅能效提升計畫」：</p> <p>(一) 規劃於112至115年補助汰換1級能效家電，每年補助64萬台，促成節電3.83億度，平均每台每年節電598度。無論在補助產品能效、汰舊換新速度、整體節電效益、每台節能表現等績效目標，均比往年有所提升。</p> <p>(二) 在執行策略上，結合廢四機回收機制促使舊家電退場，搭配退稅措施提高民眾購機汰舊意願，提供多元便民服務鼓勵網路申請，更藉由產官研媒協力廣宣，帶動全國性家電汰舊換新熱潮。</p> <p>(三) 有效運用獎勵補助及推廣措施，促進民眾參與響應節電行動，加速住宅用戶淘汰低效率家電產品。此次民眾更換10年以上老舊家電占比超過七成，大幅提高本次補助的節能成效。</p>
64.	<p>112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接續編列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計2億3,377萬4千元。查經濟部於111年5月20日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訂頒「地熱</p>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4020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預算編列原則：係參考「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地熱能發電示範</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自本辦法生效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招募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推動或輔導措施所支出之費用，以及申請人(含自然人、法人)辦理地表調查、地熱井鑽探等費用給予獎勵補助。惟109及110年度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6案、總獎勵金額4億1,429萬7千元及10案、總獎勵金額6億9,826萬9千元，惟該2年度預算全數未執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須審酌近年獎勵補助預算執行情形及核定獎勵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以符實需。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獎勵辦法」之獎勵撥款階段，就已核定獎勵案之實際執行進度，評估當年度可撥付金額，並納入每年新申請獎勵之案件數及核定金額，加總後據以編列預算。</p> <p>二、目前示範獎勵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截至110年止共核定10案，總獎勵金額6億9,826萬9千元；「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截至112年6月止已受理3案(1案招商獎勵、2案探勘獎勵)。</p> <p>三、本部已成立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持續積極輔導廠商加速完成案場開發。</p>
65.	<p>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之規定，生質能是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而110年全台工業廢棄物達1913.3萬公噸，扣除再利用、焚化後仍處理不及的暫存量已累計44萬公噸，若能順利建置更多固體再生燃料(SRF)處理機制，廢棄物處理有機會在2024年前「收支平衡」，爰要求經濟部應將「農業廢棄物」也納入固體再生燃料(SRF)處理機制來做為生質能，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p>
66.	<p>112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7,750萬元，且項下編列「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計畫」2,000萬元預算，計畫內容包括配合推動一定契約容量以上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推廣電力用戶利用再生能源，並輔導其如期履行再生能源義務。111年度該計畫實施成果為掌握電力用戶規劃設置再生能源情形，並依110年公用售電業所提供之用電資料進行義務通知。「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計畫」將協助電力用戶執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經經濟部說明該辦法為優先規範契約容量</p>	<p>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5,000瓩以上之用電大戶，須於5年內(114年)完成義務履行，另該辦法於110年1月1日施行，定於生效2年後定期檢討機制。因此，針對用電大戶之義務用戶範圍規範將於112年進行適度調整，經濟部應檢視與規劃用電大戶義務範圍，定期檢討相關機制、執行情形和推動效益等，並多與規範用戶溝通與協商，以利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提高再生能源設置及能源永續發展。基此，為督促經濟部能源局計畫之有效執行，請經濟部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7.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111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11年度並未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年度卻編列280萬元，增編280萬元，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算編列之必要性。</p> <p>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p>
68.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推展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均以不超過111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11年度「推展費」編列162萬3千元，112年度卻編列320萬元，預算額度增加將近2倍，爰請經濟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p>
69.	<p>112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6億5,546萬4千元，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再生能源示範補助與推廣利用、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等。然據查，111年度截至8月底止，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僅支付5,000萬元，執行率僅27.78%，顯有改善空間。爰此，鑑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審酌近年預算執行情形與進度，覈實檢討預算所需，請經濟部能源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4020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預算編列原則：係參考「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之獎勵撥款階段，就已核定獎勵案之實際執行進度，評估當年度可撥付金額，並納入每年新申請獎勵之案件數及核定金額，加總後據以編列預算。</p> <p>二、目前示範獎勵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截至110年</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止共核定10案，總獎勵金額6億9,826萬9千元；「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截至112年6月止已受理3案(1案招商獎勵、2案探勘獎勵)。 三、本部已成立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持續積極輔導廠商加速完成案場開發。
70.	112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5億7,196萬4千元，其中「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算為3億7,773萬4千元。109至111年「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預決算表顯示近3年「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之預算數與預期結果有所落差，其中未如預期項目包括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等。綜上，經濟部針對「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應審慎評估預算編列，且應改善未達預期成效與執行情形之問題。基此，為預算有效達成執行率，請經濟部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
71.	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補助計畫自102年迄今已近10年。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109至111年截至8月底止執行情形資料，108年度以前未編列相關預算，109及110年度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6案、總獎勵金額4億1,429萬7千元及10案、總獎勵金額6億9,826萬9千元，惟該2年度預算全數未執行。據該局說明略以，獎勵案件係為跨年執行，因各該地熱發電示範案場皆尚在探勘規劃階段，或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耽誤業者引進國際鑽井設備及相關技術人員來臺行程，致尚無業者完成鑽井，未符合撥款條件，爰109及110年度預算皆無執行數，已積極	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4020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預算編列原則：係參考「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之獎勵撥款階段，就已核定獎勵案之實際執行進度，評估當年度可撥付金額，並納入每年新申請獎勵之案件數及核定金額，加總後據以編列預算。 二、目前示範獎勵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截至110年止共核定10案，總獎勵金額6億9,826萬9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對各案場進行開發進度之輔導與追蹤，並提供必要之技術與行政協助，以利加速執行。允宜審酌近年獎勵補助預算執行情形及核定獎勵案件之執行進度，核實檢討預算需求，以符實需。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千元；「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截至112年6月止已受理3案(1案招商獎勵、2案探勘獎勵)。</p> <p>三、本部已成立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持續積極輔導廠商加速完成案場開發。</p>
72.	<p>台灣的中小企業占台灣企業總數逾98%、占國內總員工人數八成以上，對帶動我國整體發展，重要性不言可喻，為台灣經濟發展磐石。經濟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宗旨係在政府按年編列輔導中小企業措施之預算外，另設一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以促進國家經濟之蓬勃發展。該基金於81年設置，原規劃以國庫撥充92億元之孳息及提供勞務之收入，藉由循環運用方式，辦理專案貸款、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以及推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業)育成、經營環境優化、財務協處、轉型升級、強化地方服務網等各項輔導及補(捐)助計畫，爰歸屬作業基金。然因推動業務多屬政策支援性質，非以回收為訴求，又輔導對象多為新創、相對弱勢之中小微企業，難以透過回饋機制及經費挹注基金運作，導致短絀情事發生，經過報行政院同意，自112年起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又根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料顯示，107至111年度國庫每年增撥該基金之金額介於2至14億元，國庫增撥收入占基金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介於79%至94%。自112年度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後，112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庫撥款收入27億元，占年度總收入之比率達96%。顯見，收入來源主要源自國庫撥補，為提高該基金財務自主，應積極拓展其他特定收入，逐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綜上，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規劃擴展其他特定收入財源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院。</p>
73.	<p>112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p>	<p>本部刻正研擬書面報告，研擬完竣後送交立法</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發展計畫」編列27億0,490萬4千元，係屬辦理育成中心工作報告審查、委託考選訓練費、優化我國中小企業經營戰略及促進全球布局等。然其中「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委託經理銀行作業及業務費部分，經抽核83件竟發現有9件異常案件，其稽核機制仍未臻完善。爰此，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擷節支出，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
74.	112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編列27億0,490萬4千元，係屬辦理育成中心工作報告審查、委託考選訓練費、優化我國中小企業經營戰略及促進全球布局等。然其中「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已上線營運10年，但近年營運入不敷出，且尚有11家會員銀行未曾使用該平台查詢服務，顯然平台使用效益低落。爰此，鑑於國家財政窘困，應擷節支出，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2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部分會員銀行使用率較低，主要係平台之單筆查詢費用較其他徵信資料庫高，爰銀行基於分行利潤中心制度及徵信成本考量下，多優先使用其他類似徵信管道。</p> <p>二、為提升平台使用率，本部已協調財政部及財政資訊中心放寬營業稅申報書及前二十大進銷憑證等資料查詢區間、新增介接企業負責人前一年度所得資料清單等，以滿足銀行進行企業徵信所需資料，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收費機制，以市場滲透之訂價策略提升會員之使用量，每張授權書以目前收費標準約 65 折之優惠訂價，提供符合使用者所需之合意價格。</p> <p>三、本部已調整收費機制，期能鼓勵尚未加入本平台及已加入仍未開始使用之金融機構可以多加利用，提升平台使用效益，並藉由本平台協助銀行查詢及驗證中小企業營運實績，提高對中小企業融資金額。</p>
75.	112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442萬元，另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計畫」費用495萬元。經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係中小企業處於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254802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部分會員銀行使用率較低，主要係平台之單筆查詢費用較其他徵信資料庫高，爰銀行基於分行利潤</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97年間偕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共同建置，目的為整合政府機關資訊，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稅務資料及電子發票平台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之登記資料、台電公司之用電及欠費紀錄、自來水公司之企業用水及繳費紀錄、勞保局之投保薪資資料等，截至111年7月底已介接22項資料，提供銀行查詢驗證中小企業之營運實績，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以提高銀行放款意願。該平台建置成本5,863萬5千元，每年系統維護成本約490至495萬元。平台使用收費方式依第一類使用單位選擇之計費方案計收應繳金額，並由應繳金額中扣除繳付於聯徵中心之服務費用，其賸餘數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然根據統計106至111年度平台營運收入介於171至380萬元，顯示該平台每年營運收入不敷支應系統維護成本，112年度預計平台維護成本495萬元、服務收入442萬元，仍入不敷出。又依據基金說明該平台已上線營運逾10年，截至111年7月底平台會員銀行約29家，其中有11家未曾使用平台查詢服務。建議應針對上述兩案進行檢討，以提高服務平台使用率及增進服務收入。綜上，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p>	<p>中心制度及徵信成本考量下，多優先使用其他類似徵信管道。</p> <p>二、為提升平台使用率，本部已協調財政部及財政資訊中心放寬營業稅申報書及前二十大進銷憑證等資料查詢區間、新增介接企業負責人前一年度所得資料清單等，以滿足銀行進行企業徵信所需資料，並自112年7月1日起調整收費機制，以市場滲透之訂價策略提升會員之使用量，每張授權書以目前收費標準約65折之優惠訂價，提供符合使用者所需之合意價格。</p> <p>三、本部已調整收費機制，期能鼓勵尚未加入本平台及已加入仍未開始使用之金融機構可以多加利用，藉由本平台查詢及驗證中小企業營運實績，提高對中小企業融資金額，並透過使用量提升帶動平台收入增加，以支應系統維護成本，維持平台未來營運能量。</p>
76.	<p>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偕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之目的，係為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提高銀行放款意願，惟多年來該平台營運尚入不敷出。又平台自98年4月1日(試營運)上線至111年7月31日止，實際查詢之會員銀行數為18家，累計總查詢企業家數為16萬2,754家，總查詢筆數達162萬7,506筆，成功媒合8萬0,883家取得融資金額8,506億4,517萬元。惟據統計107至111年7月底會員銀行查詢件數，其中以109年度查詢件數21萬7,401件為最多，110年度降為19萬4,677件、111年度1至7月底查詢件數為9萬</p>	<p>一、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部分會員銀行使用率較低，主要係平台之單筆查詢費用較其他徵信資料庫高，爰銀行基於分行利潤中心制度及徵信成本考量下，多優先使用其他類似徵信管道。</p> <p>二、為提升平台使用率，本部已協調財政部及財政資訊中心放寬營業稅申報書及前二十大進銷憑證等資料查詢區間、新增介接企業負責人前一年度所得資料清單等，以滿足銀行進行企業徵信所需資料，並自112年7月1日起調整收費機制，以市場滲透之訂價策略提升會員之使用量，每張</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3,548件，近2年查詢件數尚較107及108年度增加；惟截至111年7月底止該融資平台會員銀行(基金)計29家，其中有11家未曾使用該融資平台查詢服務。綜上，為增進服務平台使用率與相關服務收入，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並研謀有效改善方案。</p>	<p>授權書以目前收費標準約 65 折之優惠訂價，提供符合使用者所需之合意價格。</p> <p>三、本部已調整收費機制，期能鼓勵尚未加入本平台及已加入仍未開始使用之金融機構可以多加利用，藉由本平台查詢及驗證中小企業營運實績，提高對中小企業融資金額，並透過使用量提升帶動平台收入增加，以支應系統維護成本，維持平台未來營運能量。</p>
77.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科技之應用，擬定數位轉型計畫，規劃推動行動化辦公室，惟其中部分採購項目亦兼具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之性質，允宜衡酌考量將屬常態運作所必要之經費編列於公務預算案，以符前揭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之意旨。爰此，凍結推廣貿易基金「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1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2500423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係以政府引導方式，協助我工程業者參與新南向國家工程，除有助提升雙邊經貿關係，並可培養我業者海外工程能量及累積實績。此外，透過我國政府開發協助模式取得海外公共工程標案，部分機具及原料將自我國採購，進而可帶動我國相關產品出口，提升我國產業及經濟利益。</p> <p>二、本案係請我駐新南向目標國之駐外館處持續洽詢駐在國並蒐集合適案源，經蒐整、初步評估及填報案源基本資料表回報國內後，經本部依據我國 ODA 運作機制，辦理後續政策及專業評估等事宜。目前已就潛在案源持續與當地國政府協商，俾加速合作進展。</p>
78.	<p>112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一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新增「商業服務節能設備補助計畫」9 億 9,990 萬元，該項計畫係為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及提升能效，降低部門碳排放量，針對所有服務業者導入能效 1 級空調和節能標章 LED 照明產品或採用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模式給予補助。然根據經濟部資料發現，政府於近年推動與本案類似計畫有：109 年度商業服務業能</p>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5006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於 112 年度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針對能源設備使用單純之中小型店家，提供「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店家完成汰換節能設備即可申請，包括：</p> <p>1. 照明設備：補助企業購買節能標章 LED</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源管理與技術輔導計畫、110年度商業服務節能低碳推動計畫及110年度商業服務業能源管理與技術輔導計畫等，但因服務業家數眾多，受到技術輔導與教育訓練未普遍，及企業缺乏專業人員等因素影響，仍有許多企業不知如何落實節能減碳的工作。為達成政府淨零碳排目標，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一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預算500萬元，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協助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措施，增強企業執行意願，同時參考以往計畫之執行經驗，規劃執行策略與補助方案，以利增進企業推動節能之意願；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照明產品，照明補助 50%，每盞補助上限 500 元，每家上限 5 萬元。</p> <p>2. 空調設備：補助企業購買能效 1 級空調產品，每冷房能力補助 2,500 元/kW，每台補助上限 3.5 萬元。</p> <p>(二) 另針對中高度能源消耗店家，提供「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整合型方案，節能減碳深化，企業改善效益大，補助上限 500 萬元。</p> <p>二、優化申辦程序、強化廣宣：</p> <p>(一) 簡化申辦作業作法：辦理線上申請作業、簡化申請文件及採隨到隨審制度。</p> <p>(二) 強化廣宣說明擴大成效：積極與產業公會、在地組織團體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說明會，及運用多種行銷媒體，擴大觸及不同族群，協助更多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廠商申請補助。</p> <p>(三) 辦理案例經驗分享提升標竿學習效益：後續將擇選受補助企業優良案例，進行分享及研討，協助更多服務業瞭解如何透過節電節能以達減碳效益目標。</p> <p>三、預期效益：「設備汰換補助」預計可節電 2.43 億度和減碳 12.14 萬噸；「系統節能專案補助」預計可節電 0.46 億度和減碳 2.30 萬噸。</p>
79.	<p>112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一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2億3,377萬4千元，該計畫係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招募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推動或輔導措施所支出之費用，以及申請人辦理地表調查、地熱井鑽探等費用給予獎勵補助。然查，政府推動地熱能發電獎勵補助計畫自102年迄今已近10年；除108年度以前未編列相關預算外，109年至111年截至8月底止執行情形資料顯示，109及110年度雖分別審核通過獎勵補助等6案，獎勵金額共</p>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40207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預算編列原則：係參考「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之獎勵撥款階段，就已核定獎勵案之實際執行進度，評估當年度可撥付金額，並納入每年新申請獎勵之案件數及核定金額，加總後據以編列預算。</p> <p>二、目前示範獎勵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截至110年</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計4億1,429萬7千元及110年度通過10案，獎勵金額共計6億9,826萬9千元，但該2年度預算全數未執行，111年度截至8月底支付實現數5,000萬元，占預算數1億8,000萬元之執行比率僅27.78%，顯見預算執行效率偏低。為確保編列預算符合需求，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一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預算500萬元，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該項基金近年預算執行偏低情形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止共核定10案，總獎勵金額6億9,826萬9千元；「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截至112年6月止已受理3案(1案招商獎勵、2案探勘獎勵)。</p> <p>三、本部已成立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持續積極輔導廠商加速完成案場開發。</p>
80.	<p>112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一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新增編列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相關費用7,000萬元，該項新增業務係由經濟部能源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代為收取模組回收費用及先行保管，再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汰役太陽光電模組妥善回收清除處理業務。然根據能源局資料，截至111年7月底止，我國既設太陽光電模組之設置年數尚未有超過20年者，但依據環保署資料，我國自89年開始裝設太陽能光電板，太陽能光電板生命週期為20年，推估自109年度起已設太陽光電模組將陸續屆齡，進入更新汰換期，顯見真正預算需求未覈實編列。為確保編列預算符合需求，爰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一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預算1,000萬元，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處理所有已經沒有在發電的光電板，以落實預算需求；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將依決議期限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81.	<p>112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預算案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266萬7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數122萬4千元增加144萬3千元，增幅為117.89%，主要係增加運用民間廠商之</p>	<p>一、計畫執行期間委外廠商每月提供工作月報表、錄音資料，針對廠商電話提問問題進行分類，詳實紀錄回應內容。年終並提出實際執行成果報告書，例如廠商詢問問</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雲端客服系統」所需客服人員等之委託外包費136萬5千元。然據查，客服業務需委外之緣由，主要為及時回應廠商詢問電話，提升服務效率，以委外客服人員協助接聽廠商洽詢進出口廠商登記、貨品輸出及輸入規定、專案申請中國大陸貨品進口、申請進出口許可證及產地證明規定及程序等13項業務之電話，該業務顯然不存在委外之必要性。為此，請推廣貿易基金加強委外業務之考核，並依行政簡化及數位化原則進行滾動檢討，以節約委外經費。</p>	<p>題種類、回應內容等，以考核客服人員服務情形。廠商反映雲端客服確實可加速問題獲得解決。</p> <p>二、因民眾詢問個案多具特殊性(如寵物進口，須符合檢疫規定及檢附特殊文件)，須客服人員提供即時且詳細說明。目前暫無法使用智能客服。將續於 112 年透過專人客服有系統地蒐集問答資料，充實資料庫內容，以利評估建置智能客服系統之可行性。</p> <p>三、未來將依廠商詢問問題種類，滾動檢討是否採用智能客服等數位化服務。</p>
82.	<p>112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預算編列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92億8,502萬6千元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就編列了61億5,994萬7千元，較111年度19億8,525萬9千元增加了41億7,468萬8千元，其中捐助國內團體13億1,684萬2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9億2,035萬5千元、捐助個人19億2,000萬元(住宅能效提升補助)。考量預算增加應強化相關業務之成果，爰請經濟部就補助團體之效益進行成效評估及成果發表，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將依決議期限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83.	<p>112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一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賡續編列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4億1,000萬元，同111年度預算案數。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近年該計畫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皆為「規劃國內業者積極投入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運用具研發經驗之人才，開發及時性或可商品化之創新技術，將研發成果生產應用，擴散能源科技之研發成果效益」，且自106年度起採隨到隨審機制，實際補助計畫件數尚符合規劃目標。惟107至110年度本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23.03%至28.18%，未及三成，111年</p>	<p>一、每年度廠商申請計畫之總金額均超過10億元，惟為使經費運用達最大效益及避免補助浮濫，均以審慎務實之標準，審查廠商申請計畫之技術可行性及業者之財務健全性，故每年實際補助執行金額約1億餘元。</p> <p>二、本計畫每年至少辦理6場次宣導說明會，提高計畫知名度及廠商申請意願，並針對結案計畫彙編成果手冊，及拍攝亮點計畫成果影片，加強本計畫推廣效果。</p> <p>三、110年至111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致申請</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截至7月底預算執行率為25.14%，亦屬偏低。為此，請石油基金加強輔導業者撰寫申請計畫書，俾提高申請案通過率。	<p>件數較少，惟111年下半年已逐漸恢復，另申請補助總金額均超過預算數，110年通過率43.5%、補助比例35.6%；111年通過率42.4%、補助比例39%。112年度截至7月底計有47項計畫申請及完成37項計畫審查作業。</p> <p>四、嗣後將加強輔導廠商，期提升案件核定數量，改善預算執行狀況。</p>
84.	經濟部能源局自98年起開始進行燃料電池應用產品示範運轉計畫，嗣為導入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之發電應用，進行系統長時間運轉，以瞭解其耐久性、可靠度及發電性能，作為本系統分散式電源之商業化規劃，於107年公告實施「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然據查，針對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補助部分，廠商普遍認為政府立意良善，對於產業發展有相當程度之助益。惟因國內系統設置成本仍未達市場自由化階段，加上受限於場域設置規範、缺乏實際案例，以及使用端初期投入成本較大等因素，影響廠商申請意願。為此，請石油基金參酌市場反應意見，並妥慎研訂與滾動檢討執行方案，俾促進業者參與意願，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p>一、本計畫配合能源轉型政策，鼓勵使用多元能源，發展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提供分散式電力來源。依據111年1月4日修正公布「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受理申請補助設置，111年度共6案申請，3案通過審查，申請容量合計730 kW。</p> <p>二、本部進行燃料電池推動設置宣導，協助業者瞭解補助精神、申請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同時輔導國內相關業者以提高申請補助案件，並參酌業者反應意見滾動式評估與檢討，加速計畫目標之達成。</p>
85.	鑑於經濟部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已獲初步成果，應加強落實稽核機制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達計畫目的，惟「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近年營運尚入不敷出，且部分會員銀行未曾使用該平台服務，應研謀善策，俾提升平台營運成效，且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112年度起改隸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主要依賴國庫撥補，應積極拓展特定收入財源，以提高基金財務自主性，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將依決議期限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86.	112年度中小企業基金預算案於「勞務收入一服務收入」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	一、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部分會員銀行使用率較低，主要係平台之單筆查詢費用較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入442萬元，另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一服務費用一專業服務費」編列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費用495萬元。然經查，該融資服務平台建置成本5,863萬5千元，每年系統維護成本約490至495萬元。平台使用收費方式依第一類使用單位選擇之計費方案計收應繳金額，並由應繳金額中扣除繳付於聯徵中心之服務費用，其賸餘數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入。惟據統計106至111年度該融資服務平台營運收入介於171至380萬元，顯示該平台每年營運收入不敷支應系統維護成本，112年度預計平台維護成本495萬元、服務收入442萬元，仍入不敷出。為此，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研謀善策，俾提升平台營運成效。</p>	<p>其他徵信資料庫高，爰銀行基於分行利潤中心制度及徵信成本考量下，多優先使用其他類似徵信管道。</p> <p>二、為提升平台使用率，本部已協調財政部及財政資訊中心放寬營業稅申報書及前二十大進銷憑證等資料查詢區間、新增介接企業負責人前一年度所得資料清單等，以滿足銀行進行企業徵信所需資料，並自112年7月1日起調整收費機制，以市場滲透之訂價策略提升會員之使用量，每張授權書以目前收費標準約65折之優惠訂價，提供符合使用者所需之合意價格。</p> <p>三、本部已調整收費機制，期能鼓勵尚未加入本平台及已加入仍未開始使用之金融機構可以多加利用，提升平台使用效益，並藉由本平台協助銀行查詢及驗證中小企業營運實績，提高對中小企業融資金額。</p>
87.	<p>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資料，107至111年度國庫每年增撥該基金之金額介於2億1,600萬元至14億4,200萬元，國庫增撥收入占基金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介於79.33%至94.36%。自112年度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後，112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庫撥款收入27億1,200萬元，占年度總收入之比率達96.95%。按「預算法」第4條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其設置之主要目的在以「專款專用」之精神推動政府特定政策或業務。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改隸屬於特別收入基金後，由國庫撥款收入占比高達96.95%，顯示其收入來源主要源自國庫撥補。為此，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積極拓展其他特定收入，逐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俾提高該基金之財務自主性。</p>	<p>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9條規定設置，多年來配合政策需求，持續推動融資、投資、補(捐)助及輔導等業務，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我國中小企業近160萬家，其輔導需求殷切，但回饋能力相對有限，致基金長期缺乏穩定之自償性收入來源，加以近年市場利率偏低，基金孳息收入逐年減少，尤其自108年起，辦理多項補貼中小企業融資所需支出政策，致該基金在收入來源有限情形下，端賴國庫增撥基金挹注資金動能，以維持基金業務運作所需。</p> <p>二、為改善基金收支，以利永續經營，近年持續以開源節流策略為核心，努力推動下列各項措施，期能逐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並提高基金之財務自主性。</p> <p>(一) 優先投入資源於具收入及回饋性之業務，並依每年基金收支及短絀情形，規劃年度預算支用上限目標。</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 針對基金常態性輔導及補(捐)助業務，持續配合政策需求調整施政方向，進行滾動檢討及整合現行計畫，並將部分計畫爭取改由公務預算科專經費支應，以減少基金支出。</p> <p>(三) 推動自設育成中心營運轉型，改採促參委託經營(南軟、高軟、南科)、由法人自主營運(南港生技)，降低營運成本；增加育成中心及林口新創園之營運、租金及權利金等各項收入；同時強化招商措施，活化自設育成中心使用。</p> <p>(四) 針對基金現有投資業務，擇適當時機積極處分投資企業退場，適時增加基金收入。</p> <p>三、嗣經檢討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運作實際狀況及基金性質，基金屬性已有所改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3月23日主基經字第1110200448號函同意，自112年度起改為特別收入基金，並改隸經濟特別收入基金。</p>
88.	<p>112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共計32億0,505萬2千元，係屬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據媒體報導，為因應淨零轉型帶來之電力系統挑戰，以及提升電力系統可靠與韌性，經濟部於112年3月15日成立「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辦公室由經濟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引入多位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核心技術團隊，參與電力可靠與韌性之政策規劃。然該辦公室成立至今，各地跳電依然頻傳，導致該辦公室被民眾稱作「缺電辦公室」。爰此，鑑於經濟部至今仍無法確保電力穩定運行，故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3008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將從電源端、電網端與調度端三個面向，盤點未來我國電力系統可能面臨之議題，並協助電業研定提升可靠度及韌性等方案。</p> <p>二、持續改善精進：</p> <p>(一) 發電系統：精進設備保養項目及維護週期，確保設備最佳狀況及核心技術團隊功能，勵行證照制度及運轉安全文化，遵循運轉標準作業程序，杜絕人為疏失。</p> <p>(二) 輸電系統：推動輸變電設備十年主要設備汰舊換新計畫，加速老舊設備更新升級及容量擴充，提升設備安全，並動態調整檢視防衛邏輯及協調性，以提升設</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備保護之可靠度及穩定度。 (三) 配電系統：持續推動強韌計畫，加強辦理老舊設備汰換，另推動饋線自動化布建，遠端進行故障區間自動隔離及復電，近 10 年每戶停電時間趨勢逐年下降，提升整體供電品質。
89.	112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預算案，其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預算92億8,502萬6千元，係屬辦理生質能示範、風力發電技術研發、氫能技術研發、儲能技術研發等。因台灣缺乏自產能源，天然氣高度仰賴進口，故我國必須與其他國家競爭天然氣。有鑑於此，楊委員瓊瓔於111年便提案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第31條，經濟部也於111年11月承諾將朝「國貨國運」方向研議，然至今卻仍無實質進展。爰此，鑑於經濟部未積極跨部會研議天然氣「國貨國運」，故請經濟部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本部將依決議期限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90.	112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編列「住宅能效提升計畫」20億元(主要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7,900萬元及「捐助、補助與獎助」19億2,000萬元)，該計畫係以住宅用戶為實施對象，預定全程4年(112至115年)，總經費80億元(每年20億元)，工作項目包括：「辦理家電汰舊換新補助受理、審核及撥付等行政作業」及「民眾凡汰換老舊冷氣及冰箱，並選購能源效率1級產品者，可申請補助3,000元/台，預計全期汰換256萬台」。然根據107至109年推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之執行結果，住商部門累計汰換老舊家電(冷氣機、電冰箱)86.6萬台，總計促進節電約4.93億度/年，但本計畫預定各年節電目標3.83億度，稍屬保守。為達成政府淨零碳排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參照以往類似計畫執行成果與經驗，確實規劃執行策略與績效	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50057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107至109年補助汰換1、2級能效家電86.6萬台，累計節電量達4.93億度，平均每台每年節電569度，初步雖有節電成效，但在推動方式上仍有精進空間，包括簡化補助作業、統一補助資訊、分配補助額度等。 二、「住宅能效提升計畫」： (一) 規劃於112至115年補助汰換1級能效家電，每年補助64萬台，促成節電3.83億度，平均每台每年節電598度。無論在補助產品能效、汰舊換新速度、整體節電效益、每台節能表現等績效目標，均比往年有所提升。 (二) 在執行策略上，結合廢四機回收機制促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目標，以利增進計畫執行效益；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使舊家電退場，搭配退稅措施提高民眾購機汰舊意願，提供多元便民服務鼓勵網路申請，更藉由產官研媒協力廣宣，帶動全國性家電汰舊換新熱潮。 (三) 有效運用獎勵補助及推廣措施，促進民眾參與響應節電行動，加速住宅用戶淘汰低效率家電產品。此次民眾更換10年以上老舊家電占比超過七成，大幅提高本次補助的節能成效。
91.	111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石油基金預算數49億2,096萬4千元，112年增加43億6,406萬2千元，主要係新增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及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經費。然國內電動車充換電站在各縣市的分布不均，且電動車之維修多為原廠維修，傳統維修技師踏入電動車產業仍有顯著困難，也應加強傳統車行增進電動車維修技術，建立友善電動機車產業環境。綜上所述，請經濟部就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30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擴大辦理電動機車維修課程、補助購買試乘車及維修工具，並提供低碳轉型誘因，截至 112 年 7 月底，累計 8,426 家機車行完成第 1 階段電動機車維修培訓課程，將持續推動第 2 階段實作培訓課程；另為提升機車行轉型意願，於 111 年 10 月新增「機車行低碳補助方案」，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受理 2,034 家機車行申請購置電動機車試乘車、1,860 家申請購買維修診斷工具。 二、提供全國一致性購車補助，促使民眾新購電動機車，自 98 年至 112 年 7 月底，已累計補助近 65 萬輛。 三、107 至 111 年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其中約 27.6%設置於非 6 都地區，112 年透過差異化補助，截至 112 年 7 月底，約有 34%站點設置於非 6 都地區；另推動中油公司所屬加油站建置能源補充設施 1,000 站，其中非 6 都地區占設置比例之 46.8%，以此平衡各縣市設站比例。 四、本部將以「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及「機車行轉型輔導」3 大面向，持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成長。
92.	截至111年10月，全台電動機車數量計61.3萬輛	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以經授工字第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僅占全台機車數量4.26%，然查至111年6月止，全台已有1,399個充電站，而供應數量超過九成的燃油機車使用的加油站全台僅2,502站，顯示充電站比例遠超電動機車使用者，然而「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112至115年度計畫中仍持續補助設置充換電站數。雖計畫旨在優化使用環境以提升民眾購買電動機車之意願，但仍需妥慎評估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數量與區位。請經濟部就優化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建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510302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執行「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全程共計建置能源補充設施 3,553 站（含部分補助業者建置 2,553 站及全額補助中油公司建置 1,000 站），經檢視換電站每月平均使用次數，自 109 年約 1,880 次成長至 111 年約 2,300 次，顯示消費者仍具能源補充設施使用需求。</p> <p>二、經查 6 都地區電動機車數量占 6 都地區總機車數之 5.2%（占總電動機車數量之 77.8%），能源補充設施數量較多；非 6 都地區電動機車數量僅占非 6 都地區總機車數之 3.1%（占總電動機車數量之 22.2%），能源補充設施數量較少。</p> <p>三、為均衡各地區電動機車數量成長趨勢，本部積極引導業者至符合政策方向之電動機車潛力發展區設站，如透過差異化補助，提高非 6 都站點每機組補助金額。112 年目標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922 站，能源補充設施業者已向本部提出之站點設置規劃，皆具一定比例之非 6 都地區站點設置數量，將有效提升非 6 都站點設置比例。</p>
93.	<p>112年度石油基金預算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一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新增13億2,900萬元，該計畫共計4年(112至115年度)，總經費58億8,500萬元；該計畫係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部分補助業者建置能源補充設施，並輔導機車行升級轉型，補助機車行購置試乘車及維修診斷工具。然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11年8月底全國機車總數為2,274.89萬輛，其中電能機車62.50萬輛，占機車總數之比率僅有2.75%，顯示電動機車普及率仍有待加強提升。為達成政府淨零碳排目標，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針對電動車充、換電站等能</p>	<p>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251030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提供全國一致性購車補助，以提升電動機車數量，近年推動成果說明如下：</p> <p>(一) 107至111年補助民眾購車計51.2萬輛，電動機車登記數占整體機車總數之 4.38%。</p> <p>(二) 截至112年7月底已補助民眾購車3.5萬輛，截至6月之電動機車登記數占整體機車總數之4.5%，至年底將持續受理民眾申請。</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源補充設施布建規劃，研擬加強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方案，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107 至 111 年共計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3,553 站，已建立環島能源補充設施基礎網路，本部將積極推動業者拓展非 6 都地區之站點廣度、提升使用熱區站點之服務能量。</p> <p>三、未來工作規劃說明：</p> <p>(一) 本部持續提供全國一致性補助，以維持政策穩定，112年目標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達10.2萬輛。</p> <p>(二) 為推動各區域使用環境均衡發展，本部持續推動業者至符合政策方向之電動機車潛力發展區設站，112年目標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共922站。</p> <p>(三) 112年為提升機車行轉型意願，協助降低轉型成本，目標持續補助取得3部會1階培訓課程合格證書之機車行購置試乘車3,500家、購置維修診斷工具4,500家。</p>
94.	112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案，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預算5億7,196萬4千元，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共計6億5,546萬4千元，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再生能源示範補助與推廣利用、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等。然政府這幾年積極拉抬太陽光電、風電場建置，甚至連地熱、波浪發電等新綠電選項都納入發展。但據監察院111年的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地熱進度落後的原因，是涉及法令及權責機關太多，光是地熱發電所涉及的法令就多達25項、涉及10個部會及地方政府，行政程序之繁複可見一斑」。爰此，鑑於經濟部未將行政程序簡化，導致政策無法推動，請經濟部檢討相關行政行為，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40210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已借鏡宜蘭清水地熱 BOT 招商案成功經驗，彙整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水利法、溫泉法及原住民基本法等相關規定，建立地熱發電申設標準作業程序，並已公布於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入口網站，協助業者瞭解相關規定，加速推動地熱設置。</p> <p>二、本部已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地熱專章，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2351 號令修正公布，朝向地熱申設程序簡化、明確及一致性方向修正。</p>
95.	鑑於我國有諸多適合地熱發展環境，查地熱發電之政策推動，除技術及法規必須到位外，尚	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2040206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必須具有經濟效益，雖經濟部提出「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惟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為求經濟部針對於地熱發展進行通盤性研究與評估，爰要求經濟部對於地熱發展之技術、法規及上開示範獎勵辦法做精進研究，並於6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摘述內容如下： 一、技術精進：業已針對傳統型地熱及先進地熱，分別擬訂不同推動策略。 二、法規精進：已完成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新增地熱專章朝向申設程序明確、一致性及簡化，並排除適用溫泉法及相關法規限制之方向完成修訂。 三、獎勵辦法精進：考量業者前期探勘資金需求，已調整撥款期程，並由本部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輔導業者加速推動地熱發展。</p>
96.	<p>鑑於太陽能發電目前在我國仍處於新創期，且太陽能光電板於沒有其他外力介入情況下，平均都有20年左右之使用壽命，亦即大批或是大規模之太陽能板回收潮還有相當一段時間，雖經濟部新增「補助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惟視其預算編列規則與太陽能光電模組回收之實際需求量，經濟部應參酌既設太陽能光電模組更新汰換年期，核實編列回收處理預算需求，爰此，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偕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落實太陽能光電模組日後回收及宣導補助太能光電模組回收處處理業務等相關精進政策，將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將依決議期限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97.	<p>112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3億7,300萬2千元，於「中小企業發展計畫」編列共計27億0,490萬4千元，係屬辦理育成中心辦理工作報告審查、委託考選訓練費、優化我國中小企業經營戰略及促進全球布局等。然內政部長林右昌於112年1月發文表示：「疫情3年，台灣的國家總體經濟表現非常非常亮眼，是因為航運與資通訊電子等進出口產業大幅成長，實際上我們週邊有很多中、小、微型企業行號受傷損失慘重，重傷、倒閉或歇停業的不計其數」。爰此，鑑於中小企業處未能協助我國中小企業</p>	<p>本部將依決議期限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經 濟 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過疫情難關，要求經濟部就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8.	112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6億5,546萬4千元。2022年11月，台南學甲發生88槍擊案，而據主嫌供稱，係因光電利益使然。其他包括學甲爐渣案、台南市議長選舉糾紛、台南市前經發局長貪瀆等弊案，皆似與光電等再生能源推動有所關連。但，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10年底國內的糧食自給率僅有31.27%，農地種電顯見與糧食問題間已嚴重失衡，並造成地方利害衝突。但能源局至今仍未見對於現有再生能源政策所引發之現象與問題與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進行必要的溝通與協調。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3個內就再生能源政策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含警政署)等相關單位進行檢討與後續調整作法等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將依決議期限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推廣貿易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分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8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9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10
(二)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11~1-12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13~1-25
(三)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26
(四)預算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27
2.員工人數彙計表.....	1-28
3.用人費用彙計表.....	1-29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30~1-31
5.各項費用彙計表.....	1-32~1-33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34
(五)附錄	
1.預計平衡表.....	1-35
2.資本資產明細表.....	1-36

總 說 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本基金設立旨在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開拓國際市場，提升我對外出口競爭力及國際經貿地位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營造優質國際貿易發展環境，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開拓全球市場，促進我國對外貿易均衡成長。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基金之運用執行作業，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辦理之。另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
- (二) 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其餘委員 20 人係聘請相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國際貿易署有關業務組、室主管組成；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10 人至 12 人，均由經濟部指派國際貿易署人員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6,381,400	1.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就出進口人輸出入之貨品，收取最高不超過萬分之 4.25(目前實際收取比率為萬分之 4)之推廣貿易服務費。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60 億 2,307 萬 9 千元，增加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3 億 5,832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估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美元總值較上年度增加，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勞務收入	1,500	1. 為廠商簽發產地證明書，每件收取產地證明書手續費 250 元，預估簽發 6,000 件。 2. 與上年度預算數同。
(三)財產收入	176,498	1. 係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權利金收入 1 億 1,500 萬元及利息收入 6,149 萬 8 千元。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209 萬 6 千元，增加 4,440 萬 2 千元，主要係受利率上升影響，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其他收入	145,144	1. 係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分攤費及辦理推廣貿易工作所衍生之收入等。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386 萬元，減少 2,871 萬 6 千元，主要係國際企業經營班班別與課程調整，預估學員分攤費等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13,182	1. 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並推動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合作關係。 2. 執行新南向政策，並深化我與主要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關係，解決貿易障礙及促進產業鏈結。 3.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順應國際貿易情勢及疫後新常態，擬定出口拓銷策略，辦理實體及線上拓銷活動，協助我國企業拓展全球市場。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4. 掌握我國對外貿易之現況與發展，瞭解國際重大經貿議題之變動趨勢，並持續推動與各國洽談產證資訊合作機制及委託國內公協會簽發產證。 5. 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億 8,429 萬 1 千元，增加 2,889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國際市場開發等委辦計畫經費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145	1.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3,799 萬 2 千元，增加 315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調薪增加用人費用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2	1. 購置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辦公雜項設備等。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645 萬 5 千元，增加 384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汰換電腦相關硬體設備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67 億 45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 億 3,053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7,400 萬 7 千元，約 5.91%，主要係增加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58 億 6,46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億 2,873 萬 8 千元，增加 3,589 萬 1 千元，約 0.62%，主要係增加國際市場開發等委辦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 億 3,99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5 億 179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3 億 3,811 萬 6 千元，約 67.38%。
-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54 億 3,967 萬 7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8 億 3,991 萬 3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162 億 7,959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並推動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合作關係	<p>1. 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p> <p>(1) 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遞交加入 CPTPP 申請書,政府經盤點我國既有法規體制與 CPTPP 之落差,於 111 年完成所有修法工作,全面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將持續向 CPTPP 成員國說明我國已做好加入 CPTPP 的各項準備。</p> <p>(2) 為爭取 CPTPP 成員國民間支持,111 年 8 月與新加坡製造商總會辦理產業交流會,以及偕同產業代表,接待 CPTPP 成員國外媒訪團,並續於 10 月與馬來西亞辦理雙邊企業論壇,另出席 11 月澳洲第 36 屆亞太商工總會大會,透過產業力量,累積我國 CPTPP 推案動能。</p> <p>2. 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持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政府間半導體會議(GAMS)各項會議及活動。</p>
	執行新南向政策,並深化我與主要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關係,解決貿易障礙及促進產業鏈結	<p>1. 新南向國家:</p> <p>(1) 加強雙邊對話: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澳洲、紐西蘭、印度等國召開次長/局長級雙邊經貿對話會議,並舉行臺印度 CEO 圓桌論壇,推動雙邊經貿與產業鏈結合作。</p> <p>(2) 協助排除貿易障礙:洽請印度標準局儘速來臺查廠,以利我商取得化學品強制檢驗標章後出口印度,協助食品、保健</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食品、化妝品業者於新南向國家取得上市許可。</p> <p>(3) 簽署協議、備忘錄：簽署臺印度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相互合作協定、臺印度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臺印度傳統醫藥合作備忘錄、臺越貿易促進合作備忘錄，增進與新南向國家制度化交流。</p> <p>2. 歐美地區：</p> <p>(1) 加強雙邊對話：與加拿大、德國、英國、瑞典、芬蘭、義大利等國召開 7 場部次長/局長級雙邊經貿對話會議或會談；辦理第 3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歐盟部長級經貿對話會議、臺歐盟部長級產業對話會議。</p> <p>(2) 強化產業鏈結：籌組訪美團並舉辦臺美企業論壇，促進雙邊產業及經貿往來，並與美方各界、智庫等互動交流；與法國、比利時、土耳其、匈牙利、德國、瑞典、波蘭及芬蘭等歐洲國家辦理 8 場經濟合作會議。另辦理臺歐盟企業家聯誼會、中東歐企業家聯誼會及臺立陶宛商業俱樂部成立大會。</p> <p>3. 鞏固邦誼：</p> <p>(1) 臺貝(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自 111 年 1 月 15 日生效。</p> <p>(2) 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第 7 號決議文自 111 年 1 月 15 日生效。</p> <p>(3) 召開第 2 屆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完成異地簽署臺史經濟合作協定第 2 號決議文。</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擬定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辦理實體或線上拓銷活動，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辦理近 127 項海內外拓銷活動，協助 6 萬家次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布建海外通路逾 1,150 家次，促成 3,488 家買主對臺採購，爭取商機逾 56 億美元。 2. 加強辦理臺灣形象展及臺灣週：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等新南向國家辦理線上臺灣形象展系列活動，並新增辦理美國臺灣形象展，另於印尼、越南、肯亞、拉美等地區辦理臺灣週，依各國適銷產業及消費市場需求規劃展覽主軸，共計協助 648 家次廠商與 2,073 家買主洽談，爭取商機逾 2.5 億美元。
	掌握我國對外貿易之現況與發展，瞭解國際重大經貿議題之變動趨勢，並持續推動與各國洽談產證資訊合作機制及委託國內公協會簽發產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持續掌握國際經貿動向，本部各駐外單位蒐集駐在國商情及趨勢資訊，另定期編撰國際貿易情勢分析，上傳經貿資訊網「全球商機資訊」及「情勢分析」專區，並寄送公協會參考。 2.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暫緩執行推動與各國洽談產證資訊合作相關計畫，亦未受邀出席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諮商機制（Kimberley Process）年會。 3. 111 年委託簽發產證件數 5,403 件與加發件數 20 件。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辦理基金各項委辦計畫及捐（補）助事項等行政工作。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機械設備與辦公雜項設備	購置不斷電設備、網路條碼標籤機、專業讀稿機、投影機等。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貿易推廣 工作計畫	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會議及活動,並推動與各國簽署經貿協定,強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合作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國內公會參與國際事務,與 CPTPP 成員國駐臺機構交流,爭取支持: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與新加坡及日本等駐臺機構就我國推動加入 CPTPP、區域經濟整合、雙邊投資及產業合作議題進行交流,並爭取支持我申請案。 2. 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各項會議與活動及相關議題討論,並分享我國重要經貿政策與作法。
	執行新南向政策,並深化我與主要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關係,解決貿易障礙及促進產業鏈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南向國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雙邊對話:與印尼、印度等國召開雙邊經貿對話會議。 (2) 協助排除貿易障礙:持續洽請印度標準局儘速來臺查廠,以利我商取得化學品強制檢驗標章後出口印度。 2. 歐美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雙邊對話:與奧地利、法國等國召開 2 場次長/局長級雙邊經貿對話會議;辦理臺歐盟部長級貿易暨投資對話會議、臺歐盟部長級產業對話會議。 (2) 推動經貿交流:籌組企業訪團參加美國 2023 年 SelectUSA 投資峰會並出席相關交流活動;與奧地利、捷克、丹麥、波蘭、匈牙利等國辦理 5 場經濟合作會議。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擬定適地化出口拓銷策略，辦理實體或線上拓銷活動，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1. 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辦理 33 項海內外拓銷活動及 298 案對臺採購洽談會及其他專案工作，協助約 3 萬家次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布建海外通路約 79 家次，促成 1,045 家買主對臺採購，爭取商機逾 27.5 億美元。 2. 辦理臺灣週：於波蘭辦理臺灣週暨中東歐投資布局拓銷團，以臺灣科技、美食、觀光文化為主軸，推廣臺灣形象與優質產品，加強臺歐商貿互動與鏈結，共計與 215 家買主洽談，爭取商機逾 2,100 萬美元。
	掌握我國對外貿易之現況與發展，瞭解國際重大經貿議題之變動趨勢，並持續推動與各國洽談產證資訊合作機制及委託國內公協會簽發產證	1. 為持續掌握國際經貿動向，本部各駐外單位蒐集駐在國商情及趨勢資訊，另定期編撰國際貿易情勢分析，上傳經貿資訊網「全球商機資訊」及「情勢分析」專區，並寄送公協會參考。 2. 112 年 1 至 6 月簽發產證件數 1,989 件與加發件數 10 件。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辦理基金各項委辦計畫及捐(補)助事項等行政工作。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與辦公雜項設備	購置全閃存光纖儲存設備、印表機、影印機及不斷電系統設備等。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101 億 8,519 萬 6 千元，其中 81 億 4,624 萬 5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等），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6,894,101	基金來源	6,704,542	6,330,535	374,007
6,579,01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381,400	6,023,079	358,321
6,579,012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6,381,400	6,023,079	358,321
1,380	勞務收入	1,500	1,500	
1,380	服務收入	1,500	1,500	
80,753	財產收入	176,498	132,096	44,402
7	財產處分收入			
57,500	權利金收入	115,000	115,000	
23,246	利息收入	61,498	17,096	44,402
232,956	其他收入	145,144	173,860	-28,716
232,956	雜項收入	145,144	173,860	-28,716
4,721,131	基金用途	5,864,629	5,828,738	35,891
4,685,561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813,182	5,784,291	28,891
34,54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145	37,992	3,153
1,02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2	6,455	3,847
2,172,969	本期賸餘(短絀)	839,913	501,797	338,116
12,764,911	期初基金餘額	15,439,677	11,751,738	3,687,939
	解繳公庫			
14,937,880	期末基金餘額	16,279,590	12,253,535	4,026,055

註：

- 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39,913	
調整非現金項目	-45,490	
1.提存呆帳	3,024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8,502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0,01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4,42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5,00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5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4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98,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386,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85,196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 1.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4,315千元。
- 2.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轉列備抵呆帳-催收款項3,050千元。
- 3.催收款項轉列呆帳，並沖銷備抵呆帳-催收款項961千元。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381,400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6,381,400	依貿易法第21條規定，就出進口人輸出入之貨品，收取最高不超過萬分之4.25(目前實際收取比率为萬分之4)之推廣貿易服務費。
勞務收入				1,500	
服務收入				1,500	為廠商簽發產地證明書，每件收取產地證明書手續費250元，預估簽發6,000件，共計編列如列數。
財產收入				176,498	
權利金收入				115,000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營運權利金收入。
利息收入				61,498	一、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存款利息收入14,975千元。 二、台灣貿易中心辦公室押金設算利息收入11,723千元(清奈5,275千元、墨西哥6,448千元)。 三、提供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出口貸款業務，113年度估計未還餘額之利息收入34,800千元。
其他收入				145,144	
雜項收入				145,144	一、國際企業經營班報名費收入624千元。 二、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分攤費收入42,380千元。 三、專題班學員分攤費收入9,000千元。 四、台灣貿易中心營運收入2,228千元(大阪1,195千元、清奈36千元、墨西哥997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總計				6,704,542	五、廠商違約罰款及沒入保證金收入2,000千元。 六、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推廣貿易工作所衍生之收入等83,354千元。 七、臺灣精品獎選拔報名費收入4,396千元。 八、會展人才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及銷售認證考試叢書收入1,162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85,561	一、貿易推廣工作 計畫	5,813,182	5,784,291	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 活動及其宣導等費用。
3,553,149	(一)服務費用	3,762,316	3,735,320	
	1.郵電費	1,866	952	數據通訊費1,866千元：因應產證、廠商及貨品 等系統對外服務所需數據通訊專線費用與購置 抵禦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服務等。
9,055	2.旅運費	43,177	42,377	一、 國內旅費391千元： (一) 考察國內各縣市辦理貿易推廣活動辦 理情形等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316千 元。 (二) 拜訪及稽查國內廠商出口管制制度等 之國內出差旅費75千元。 二、 國外旅費41,201千元： (一)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會議 10人次9天3,883千元。 (二)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研討 會及派員處理OECD總部聯繫合作事宜 10人次9天600千元。 (三) 參加政府間半導體會議(GAMS)6人次8 天780千元。 (四)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會議57人 次14天5,700千元。 (五) 赴東南亞、紐澳、南亞及中東地區舉 辦雙邊經貿技術議題諮商會議及訪 問、考察60人次9天4,000千元。 (六) 赴東北亞出席臺日、臺韓雙邊經貿諮 商相關會議15人次5天680千元。 (七) 赴美加出席會議及活動10人次10天 1,140千元。 (八) 赴中南美洲及非洲出席會議及活動10 人次16天1,900千元。 (九) 參加國際會展活動6人次10天500千 元。 (十) 參加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貿易管制會談 或研討會14人次8天570千元。 (十一) 歐洲雙邊經貿合作及經貿對話會議及 活動60人次15天5,000千元。 (十二) 赴國外考察、參加關貿諮商會談或國 際會議10人次8天492千元。 (十三) 赴東北亞及大洋洲經貿拓銷訪問團15 人次7天935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十四) 赴東南亞及南亞經貿訪問團40人次7天2,750千元。</p> <p>(十五) 推動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加強和全球及區域連結，參加相關會議及研討會40人次10天4,000千元。</p> <p>(十六) 籌組歐、美、非洲經貿訪問團25人次16天3,207千元。</p> <p>(十七) 推動深化我國與歐洲各國經貿合作及活動25人次13天2,960千元。</p> <p>(十八) 考察海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會議15人次7天837千元。</p> <p>(十九)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政策研習班6人次90天300千元。</p> <p>(二十) 參加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KP)機制相關會議2人次9天167千元。</p> <p>(二十一) 訪查本部駐外單位辦理貿易推廣活動人力運用情形3人次10天800千元。</p> <p>三、大陸地區旅費1,180千元：</p> <p>(一) 赴大陸、港澳地區協商及調查經貿活動10人次7天1,000千元。</p> <p>(二) 赴大陸地區考察委辦補助計畫之拓銷活動2人次4天100千元。</p> <p>(三) 赴大陸地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會議2人次4天80千元。</p> <p>四、其他旅運費405千元：</p> <p>(一) 商務人員因特殊公務需要返國參加會議或活動相關費用375千元。</p> <p>(二) 本署人員為辦理貿易推廣工作參加會議或活動相關費用30千元。</p>
711	3.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18	1,44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118千元：光纖儲存設備、高階伺服器及不斷電設備等硬體維護經費。
2,476	4.一般服務費	2,540	2,667	外包費2,540千元：辦理出進口廠商資料登錄(3人)及電話客服(1人)等業務所需之人力委託外包費2,540千元(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人)。
3,320,204	5.專業服務費	3,427,860	3,400,287	<p>一、法律事務費31,921千元：</p> <p>(一)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國際組織活動及因應國際貿易爭端案件聘請顧問及律師費用6,827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二)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世界貿易組織(WT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活動聘請顧問及諮詢費用2,094千元。</p> <p>(三) 聘請外國公關顧問公司及法律事務所等顧問費用23,000千元。</p> <p>二、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0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評審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p> <p>三、 委託調查研究費23,650千元：</p> <p>(一) 委託辦理國內外經貿趨勢研究計畫6,650千元。</p> <p>(二) 委託辦理亞洲地區經貿議題研究6,000千元。</p> <p>(三) 委託辦理重點關注產業趨勢研究計畫11,000千元。</p> <p>四、 委託考選訓練費1,390千元：</p> <p>(一) 駐外人員外語教育訓練費1,050千元。</p> <p>(二) 經貿業務職能訓練費340千元。</p> <p>五、 電腦軟體服務費28,250千元：</p> <p>(一) 產證/簽審/貿易安全管控系統及廠商/貨品/推貿催收/補助會展在臺辦理管理系統維護專案17,900千元。</p> <p>(二) 經貿資訊網暨主題網站維護專案3,500千元。</p> <p>(三) 貿易統計系統維護專案3,450千元。</p> <p>(四) 補助公司或商號及公協會國際參展管理系統維護專案3,400千元。</p> <p>六、 其他專業服務費3,341,949千元：</p> <p>(一)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簽發原產地證明書30千元。</p> <p>(二) 委託辦理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179,626千元：</p> <p>1. 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展覽27,210千元。</p> <p>2. 加強洽邀外商人士來臺或線上觀展及採購58,000千元。</p> <p>3. 辦理重要展覽協助活動57,120千元。</p> <p>4. 臺灣國際專業展科技化服務等37,296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三) 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742,695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專業展294,695千元。 2. 籌組貿易訪問團68,835千元。 3. 辦理各項專案推動國際市場開發業務379,165千元。 <p>(四) 委託辦理工商情資訊服務工作計畫401,655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及發行中英文刊物39,318千元。 2. 營運貿易資料館18,399千元。 3. 經貿情勢研析15,372千元。 4. 營運台灣經貿網198,089千元。 5. 資訊及數據服務108,584千元。 6. 創新業務服務21,893千元。 <p>(五) 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890,904千元：設立及營運全球海外辦事處及據點，除服務駐地臺商外，並執行各項國際市場開發專案計畫以協助廠商拓銷、蒐集商情及商機、辦理各項聯繫業務，以增進雙邊經貿關係。</p> <p>(六) 委託辦理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150,795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企業經營班63,837千元。 2. 專業在職訓練班86,958千元。 <p>(七) 委託辦理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63,500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情資訊研析與優化20,500千元。 2. 推動跨產業群聚輔導聯盟21,000千元。 3. 運用數位科技，辦理海外創意策展及境內體驗活動22,000千元。 <p>(八) 委託辦理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44,000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國際展覽辦理拓銷活動13,200千元。 2. 精準行銷與商機媒合15,500千元。 3. 紡織數位推動與數據整合15,300千元。 <p>(九) 委託辦理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9,100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1. 辦理申請、核銷及專案辦公室維運等工作8,100千元。</p> <p>2. 辦理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等工作1,000千元。</p> <p>(十) 委託辦理會展計畫137,706千元：</p> <p>1. 辦理會展行政服務31,815千元。</p> <p>2. 提升臺灣會展產業形象89,937千元。</p> <p>3. 辦理會展產業研究7,954千元。</p> <p>4.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8,000千元。</p> <p>(十一) 委託辦理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471,325千元：</p> <p>1. 辦理台灣精品之選拔作業、表揚與台灣精品國內活動81,300千元。</p> <p>2. 擬定個別目標市場整體產業形象活動策略，採取整合性多元作法，如於國際專業展設置台灣精品館及買主洽談會等活動194,425千元。</p> <p>3. 依個別目標市場，協助相關產業之國內企業佈建海外通路、辦理產業發表等工作及辦理臺灣產業形象相關調查101,500千元。</p> <p>4. 辦理全球因地制宜，配合當地重要節慶或運動賽事等工作94,100千元。</p> <p>(十二) 委託辦理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9,683千元：</p> <p>1. 辦理審查、申請、核銷及專案辦公室維運等工作8,183千元。</p> <p>2. 辦理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等工作1,500千元。</p> <p>(十三) 委託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89,700千元：</p> <p>1. 運用數位科技及商機媒合84,350千元。</p> <p>2. 市場研究及計畫管理5,350千元。</p> <p>(十四) 委託辦理台灣品牌耀飛計畫95,000千元：</p> <p>1. 建構品牌服務窗口與資訊平台22,900千元：辦理品牌計畫說明會、品牌企業交流暨顧問諮詢會等。</p> <p>2. 品牌管理客製化診斷輔導35,600千元：依企業發展階段提供諮詢訪視及客製化診斷輔導服務。</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3. 品牌發展學院6,500千元：根據企業品牌發展階段不同，提供客製化品牌經理人才培訓課程。</p> <p>4. 品牌價值調查13,600千元：辦理價值調查，協助台灣企業評估自身品牌價值。</p> <p>5. 重點潛力產業品牌示範性推動輔導16,400千元：針對目前重點發展產業之品牌企業提供輔導資源。</p> <p>(十五) 委託辦理國際經貿規範諮詢工作2,000千元：針對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及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等進行相關規範諮詢工作、辦理校園座談會等。</p> <p>(十六) 委託辦理因應亞洲地區經貿情勢變化諮詢1,000千元：委託智庫針對亞洲地區國家經貿情勢研究，協助研擬有利我廠商對外發展之經貿政策，以順應國際情勢佈局。</p> <p>(十七) 委託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管控作業計畫10,000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資料庫1,300千元。 2. 辦理專案鑑定、專案審查、現場稽查、SHTC出口許可證之受理與資料彙整、出口管制清單之翻譯、新舊版本對照及更新、辦理ICP聯誼會、SHTC宣導會等會議8,700千元。 <p>(十八) 委託辦理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推廣貿易業務計畫9,830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申請、核銷及專案辦公室維運等工作8,590千元。 2. 辦理說明會、委託核配研究案及補助制度檢討等工作1,240千元。 <p>(十九) 委託辦理促進臺歐盟產業聚落交流合作計畫1,000千元：為推動臺歐盟產業聚落交流，辦理各項促進臺歐盟產業聚落交流合作工作。</p> <p>(二十) 委託辦理國際出口管制法規資訊研蒐計畫6,000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析國際高科技貨品管制法規機制、蒐報即時輿情、我出口管制法令調整建議及出口管制諮詢服務3,30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4,571	6.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143,225	143,965	<p>2. 國際高科技貨品管制趨勢與產業影響分析、配合辦理及出席出口管制相關會議2,700千元。</p> <p>(二十一) 委託辦理推動臺美雙邊經貿關係計畫23,500千元：為推動臺美間經貿交流業務，委請專業單位協助辦理各項涉美事務。</p> <p>(二十二) 國際經貿青年培力計畫2,900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國際經貿專業人才知能培訓1,800千元。 2. 提供青年學子多元學習及發展平台500千元。 3. 辦理國際經貿青年人才培力活動600千元。 <p>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3,225千元：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詳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配合本部辦理政策廣宣經費 3,500千元。 二、 貿易措施溝通計畫9,120千元。 三、 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廣宣計畫2,500千元。 四、 委託辦理計畫內相關之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8,105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16,000千元。 (二) 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17,341千元。 (三) 商情資訊服務工作計畫18,890千元。 (四) 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計畫200千元。 (五)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4,918千元。 (六) 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800千元。 (七)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3,000千元。 (八) 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900千元。 (九) 會展計畫6,794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6,132	7.推展費	141,530	143,632	<p>(十) 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48,500千元。</p> <p>(十一) 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292千元。</p> <p>(十二) 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9,800千元。</p> <p>(十三) 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推廣貿易業務計畫170千元。</p> <p>(十四) 國際經貿青年培力計畫500千元。</p> <p>推展費141,530千元：非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或說明會發放宣傳品、形象展與參展團所需活動會場廣告等。</p> <p>一、 貿易措施溝通計畫所需之業務推展經費650千元。</p> <p>二、 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廣宣計畫所需之業務推展經費2,000千元。</p> <p>三、 委託辦理計畫內非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經費138,880千元，包括：</p> <p>(一) 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500千元。</p> <p>(二) 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4,250千元。</p> <p>(三) 商情資訊服務工作計畫630千元。</p> <p>(四)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1,000千元。</p> <p>(五) 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700千元。</p> <p>(六)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1,000千元。</p> <p>(七) 會展計畫500千元。</p> <p>(八) 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129,675千元。</p> <p>(九) 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25千元。</p> <p>(十) 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500千元。</p> <p>(十一) 國際經貿青年培力計畫100千元。</p>
135	(二)材料及用品費	32	32	
135	1.用品消耗	32	32	食品32千元：辦理貿易推廣活動情形等所需之會議逾時誤餐費。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150	(三)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680	1,521	
2,736	1.購建固定資產	1,000	721	購置機械及設備1,000千元：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計畫所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1,414	2.購置無形資產	2,680	800	購置電腦軟體2,680千元：SQL Server 標準版。
57,734	(四)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0,000	60,000	
57,734	1.房屋稅	60,000	60,000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房屋稅60,000千元。
1,035,205	(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39,175	1,939,175	
197	1.會費	228	228	國際會議組織協會(ICCA)年費128千元及臺灣精品品牌協會會員費100千元。
1,028,104	2.捐助、補助與獎助	1,918,947	1,918,947	<p>一、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30,000千元：</p> <p>(一) 補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100,000千元。</p> <p>(二) 補助產業發展署辦理拓展國際市場商機暨工業國際合作計畫經費30,000千元。</p> <p>二、 捐助國內團體1,788,947千元：</p> <p>(一) 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辦理國內外貿易推廣有關會議及專業展等活動經費84,217千元。</p> <p>(二) 捐助公協會、學術機構在臺辦理會展業務經費85,000千元。</p> <p>(三) 捐助其他工商團體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125,970千元。</p> <p>(四) 捐助金融機構辦理海外公共工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等經費500,000千元。</p> <p>(五) 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經費100,000千元。</p> <p>(六) 捐助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辦理各項協助紡織業發展之專案計畫經費2,020千元。</p>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七) 捐助臺灣精品品牌協會推廣工作經費4,000千元。 (八) 捐助我國廠商因應外國貿易救濟調查或提控案件經費36,000千元。 (九) 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780,000千元。 (十) 捐助公協會辦理協助業者因應貿易救濟與掌握國際經貿情勢計畫6,000千元。 (十一) 捐助公協會辦理協助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計畫經費3,150千元。 (十二) 捐助公協會辦理協助國內服務業業者參與國際經貿事務計畫經費3,150千元。 (十三) 捐助重要輸日公會赴日設置行銷、服務據點經費5,340千元。 (十四) 捐助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臺印度資訊通信科技(ICT)產業交流專案經費3,500千元。 (十五) 捐助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推動台灣與東協智慧產業合作計畫經費4,000千元。 (十六) 捐助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辦理臺日商務交流、對日拓銷及促進經貿交流合作計畫經費6,500千元。 (十七) 捐助財團法人或公協會辦理中東資通訊貿易推廣計畫經費6,000千元。 (十八) 捐助台灣印度經貿協會辦理拓展印度市場計畫經費200千元。 (十九) 捐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工作計畫經費27,000千元。 (二十) 捐助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及東亞經濟協會工作計畫經費6,900千元。
6,904	3.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000	20,000	補貼中小企業申請拓銷海外市場之外銷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20,000千元。
2,627	(六)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3,024	3,123	
2,627	1.各項短絀	3,024	3,123	提列呆帳損失3,024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560	(七)其他	44,955	45,120	
32,560	1.其他支出	44,955	45,120	其他44,955千元： 一、蒐集國內外及國際組織等相關法令、統計資料文件及翻譯、印製等費用7,230千元。 二、辦理國際間貿易發展趨勢相關業務經費600千元。 三、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內及國際活動經費2,500千元。 四、辦理推動我與亞洲與大洋洲國家經貿關係業務經費8,000千元。 五、駐外單位辦理拓展貿易相關業務工作經費7,000千元。 六、邀請各國(地區)重要經貿人士及工商團體訪臺經費6,000千元。 七、辦理對歐美非地區經貿業務經費2,000千元。 八、推動臺歐盟雙邊經貿合作工作經費2,000千元。 九、辦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出口管控相關說明會、研討會及雙邊、多邊等會議，及查扣或沒入業務相關費用400千元。 十、因應經貿情勢業務需要辦理或支援各項活動或與各媒體聯繫等工作經費400千元。 十一、出口貨物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所需之作業經費8,675千元。 十二、辦理提升我國廠商競爭力研討會或論壇經費150千元。
34,543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145	37,992	
34,361	(一)用人費用	40,460	37,356	
913	1.正式員額薪資	687	1,069	一、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酬勞費273千元。 二、工友薪資414千元。
23,543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187	25,340	一、聘用人員薪資20,417千元。 二、約僱人員薪資7,770千元。
1,404	3.加(夜)班費	1,896	1,700	一、延長工時加班費1,000千元：聘僱人員998千元及工友2千元。 二、未休假加班費896千元：聘僱人員873千元及工友23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08	4.獎金	3,360	3,316	一、考績獎金69千元：工友69千元。 二、年終獎金3,291千元：聘僱人員3,239千元及工友52千元。
1,530	5.退休及卹償 金	1,766	1,635	一、聘僱人員退休及離職金1,724千元。 二、工友退休及離職金42千元。
3,964	6.福利費	4,564	4,296	一、分擔員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補助費3,740千元：聘僱人員3,662千元及工友78千元。 二、傷病醫藥費64千元：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費用59千元及工友健康檢查費用5千元。 三、其他福利費760千元：休假旅遊補助費736千元及退休工友3節慰問金24千元。
158	(二)服務費用	649	602	
2	1.郵電費	119	116	郵費119千元：寄送文件用之郵資。
1	2.旅運費	21	21	國內旅費21千元：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
40	3.印刷裝訂及 公告費	65	65	印刷及裝訂費65千元：辦理基金業務所需公文封、印刷等費用。
	4.修理保養及 保固費	5	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千元：公務機車修理維護費。
1	5.保險費	1	1	責任保險費1千元：公務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費。
94	6.一般服務費	138	94	體育活動費138千元：聘僱人員45人135千元，工友1人3千元。(每人3,000元)
19	7.專業服務費	300	300	電腦軟體服務費300千元：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23	(三)材料及用品 費	35	33	
2	1.使用材料費	10	10	燃料10千元：公務用機車油料費。
21	2.用品消耗	25	23	一、購置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0千元。 二、聘僱人員退休紀念牌5千元。
1	(四)稅捐及規費 (強制費)	1	1	
1	1.規費	1	1	汽車燃料使用費1千元：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
1,028	三、一般建築及設 備計畫	10,302	6,455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28	(一)購建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 支出	10,302	6,455	
1,028	1.購建固定資 產	10,302	6,455	一、 機械及設備10,062千元：購置防火牆2 台1,470千元、負載平衡交換器2台 1,900千元、交換器2台592千元、汰換 高階網路儲存陣列設備1台3,450千元及 高階伺服器1台2,650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106千元：汰換不斷電 系統設備、麥克風、電話傳真機106千 元。 三、 雜項設備134千元：汰換投影機、錄放 影機134千元。
4,721,131	總 計	5,864,629	5,828,738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813,182	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商情資訊服務、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等貿易推廣工作所需經費，及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各工商團體、會展相關公協會等辦理推廣貿易所需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41,145	聘僱人員人事費用等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千元			10,302	購置辦公雜項設備及高階網路儲存陣列設備等電腦相關硬體設備。
合計				5,864,629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813,182	
上年度預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5,784,291	
前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4,685,561	
110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4,157,517	
109年度決算數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千元			4,287,140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47	-1	46	減列1人，係工友1人於112年4月退休。
工友	2	-1	1	
聘用	29		29	
約僱	16		16	
管理會委員	21		21	
總計	68	-1	67	

註：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出進口廠商資料登錄及電話客服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 夜）班 費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87	28,187	1,896	3,291	69	1,766	3,740	64	760	40,460		40,460
管理會委員	273									273		273
正式人員—工友	414		25	52	69	42	78	5	40	725		725
聘僱人員		28,187	1,871	3,239		1,724	3,662	59	720	39,462		39,462
合 計	687	28,187	1,896	3,291	69	1,766	3,740	64	760	40,460		40,460

- 註：
- 1.年終獎金：編列46人3,291千元，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頒「11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2.考績獎金：編列1人69千元，依據「工友管理要點」辦理。
 - 3.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出進口廠商資料登錄及電話客服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人，計2,54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143,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本部辦理整體政策廣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500千元。2. 辦理貿易措施溝通，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120千元。3. 辦理國際經貿議題及國際經貿組織國內政策廣宣及溝通，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500千元。4. 辦理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推動我國國際專業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000千元。5. 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於國內外宣傳參展團與拓銷團等各項專案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341千元。6. 辦理國內外商情資訊、數據分析及台灣經貿網等服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890千元。7. 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吸引買主洽詢我國產業及產品資訊相關媒體宣導刊登等經費200千元。8. 辦理國際企業人才培訓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918千元。9. 辦理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0千元。10. 辦理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11. 辦理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00千元。12. 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國際形象，協助爭取國際會展活動來臺舉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794千元。13. 辦理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於目標市場刊登廣告、協助公協會辦理形象活動及辦理各市場因地制宜推動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8,500千元。14. 辦理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92千元。15. 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全球主要目標市場與新興市場重要展覽整合活動及協助公協會進行數位輔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80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總 計	143,225	16. 辦理公協會推廣貿易業務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0千元。 17. 辦理國際經貿青年培力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悉數為經常支出。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貿易推廣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4,361	37,356	用人費用	40,460		40,460	
913	1,069	正式員額薪資	687		687	
23,543	25,34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187		28,187	
1,404	1,700	加(夜)班費	1,896		1,896	
3,008	3,316	獎金	3,360		3,360	
1,530	1,635	退休及卹償金	1,766		1,766	
3,964	4,296	福利費	4,564		4,564	
3,553,306	3,735,922	服務費用	3,762,965	3,762,316	649	
2	1,068	郵電費	1,985	1,866	119	
9,056	42,398	旅運費	43,198	43,177	21	
40	6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5		65	
711	1,4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23	2,118	5	
1	1	保險費	1		1	
2,570	2,761	一般服務費	2,678	2,540	138	
3,320,223	3,400,587	專業服務費	3,428,160	3,427,860	300	
104,571	143,96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3,225	143,225		
116,132	143,632	推展費	141,530	141,530		
159	65	材料及用品費	67	32	35	
2	10	使用材料費	10		10	
157	55	用品消耗	57	32	25	
5,178	7,97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3,982	3,680		10,302
3,764	7,176	購建固定資產	11,302	1,000		10,302
1,414	800	購置無形資產	2,680	2,680		
57,735	60,00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0,001	60,000	1	
57,734	60,000	房屋稅	60,000	60,000		
1	1	規費	1		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貿易推廣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1,035,205	1,939,1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939,175	1,939,175		
197	228	會費	228	228		
1,028,104	1,918,94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18,947	1,918,947		
6,904	2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20,000	20,000		
2,627	3,123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 出	3,024	3,024		
2,627	3,123	各項短絀	3,024	3,024		
32,560	45,120	其他	44,955	44,955		
32,560	45,120	其他支出	44,955	44,955		
4,721,131	5,828,738	合計	5,864,629	5,813,182	41,145	10,302

註：113年度國外旅費編列41,201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180千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註：其他車輛：113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預算，另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計有一般公務用機車3輛。

附 錄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16,389,522	資 產	17,686,396	16,857,050	829,346
10,086,721	流動資產	11,381,807	10,548,726	833,081
8,851,273	現金	10,185,196	9,386,328	798,868
600,809	應收款項	612,660	578,447	34,213
634,639	預付款項	583,951	583,951	
6,00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長期貸款	6,000,000	6,000,000	
302,801	其他資產	304,589	308,324	-3,735
302,801	什項資產	304,589	308,324	-3,735
16,389,522	資產總額	17,686,396	16,857,050	829,346
1,451,642	負 債	1,406,806	1,417,373	-10,567
1,445,316	流動負債	1,400,480	1,410,492	-10,012
1,429,978	應付款項	1,379,290	1,379,290	
15,338	預收款項	21,190	31,202	-10,012
6,326	其他負債	6,326	6,881	-555
6,326	什項負債	6,326	6,881	-555
14,937,880	基 金 餘 額	16,279,590	15,439,677	839,913
14,937,880	基金餘額	16,279,590	15,439,677	839,913
14,937,880	基金餘額	16,279,590	15,439,677	839,913
16,389,52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686,396	16,857,050	829,34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6,763萬元，係相關採購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保證金及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委託營運管理之履約保證金等。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推廣貿易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5,628,769	348,992					92,356	5,187,421	
機械及設備	500,733	239,686	11,062	(1)	1,000	(8)	50,371	220,738	
						購置光纖儲存設備、高階伺服器設備及汰換並撥出至外交部個人電腦等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798	13,278	106	(1)	90	(6)	2,877	8,659	
						購置不斷電系統、麥克風等設備並報廢不斷電系統、麥克風等設備。			
雜項設備	197,020	114,257	134	(1)	88	(6)	20,018	62,791	
						購置投影機及錄放影機等並報廢投影機及錄放影機等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10,098		2,680	(1)	3,644	(11)		9,134	
權利	1,261				205	(11)		1,056	
						商標權攤銷。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6,362,679	716,213	13,982		5,027		165,622	5,489,799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增減類型代號：(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換入(6)報廢(7)變賣(8)撥出(9)換出(10)遺失(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分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6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2-8
(二)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2-9
2.基金用途明細表.....	2-10~2-15
(三)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16
(四)預算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7
2.員工人數彙計表.....	2-18
3.用人費用彙計表.....	2-19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20~2-21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
6.補辦預算明細表.....	2-23
(五)附錄	
1.預計平衡表.....	2-24
2.資本資產明細表.....	2-25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積極推動及加強能源研究發展工作，特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之能源供需系統，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以實現臺灣永續能源發展。

二、施政重點

辦理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等科技計畫、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及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等。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能源署，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基金主要來源係向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範圍內收取，但已依其他法律規定繳交電能或石油基金者，免收取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本基金之用途範圍為：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3,287,142	1. 台電公司依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按其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 5‰範圍內撥入之收入。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 5,68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3,025 萬 8 千元，主要係衡量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支出之需要後，按預估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 5‰之範圍內編列所致。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財產收入	34,75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有房地使用費收入、科技計畫衍生之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及技術授權金收入與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等。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3,111 萬 4 千元，增加 364 萬 2 千元，主要係受利率上升影響，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其他收入	18,7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研究與補助計畫之其他衍生性收入及逾期罰款收入等。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1,935 萬 3 千元，減少 61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其他衍生性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239,4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整體能源政策發展策略，推動 2050 能源轉型關鍵戰略社會溝通，執行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賡續能源國際合作及能源統計業務。 2.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3. 訂定能源規範與標準，透過能源查核制度建立及節能輔導，推動能源效率提升。 4. 推動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促進能源合理有效使用。 5. 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 8,505 萬 2 千元，增加 5,439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計畫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3 億 4,06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 73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328 萬 6 千元，約 4.16%，主要係衡量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支出之需要後，按預估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 5‰之範圍內編列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2 億 3,94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 8,505 萬 2 千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元，增加 5,439 萬 9 千元，約 1.71%，主要係增加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11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229 萬 9 千元，增加賸餘 7,888 萬 7 千元，約 353.77%。
-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4 億 5,793 萬 6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1 億 118 萬 6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15 億 5,912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為因應能源局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能源署後，業務及員額大幅成長，爰須擴充電話系統，以利與民眾及其他機關人員接洽及聯繫，確保各項重要業務之推行。112 年度擴充電話系統所需經費 62 萬 5 千元，因未及編列預算，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112 年 8 月 8 日院授經計字第 11200669670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113 年度補辦預算。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能源政策與規劃	1. 完成發布能源轉型白皮書 110 年度執行報告，展現能源轉型推動進展與成效。 2. 完成能源部門淨零排放技術推動策略與 2030 年行動方案。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	1. 輔導 16 廠(處)依據「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指引」提出風險評估報告。 2. 核定大型投資生產計畫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 10 件、核定案商轉後查核 4 件。 3. 完成能源部門淨零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並召開主責關鍵戰略社會溝通會議。
	國際能源談判研析與能源統計	1. 完成全年度國際能源談判情資撰擬、WTO 與經貿機制現代化談判分析、區域及雙邊經貿暨能源談判研析與即時支援。 2. 出版能源統計刊物、發布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以及完善電動運具電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力消費統計、優化統計專區使用介面與圖表視覺呈現。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因水情改善，星元、新桃等民營電廠及台電大潭電廠故障機組完成修復，以及再生能源加入、汽電共生業者擴大參與收購後，111 年供電情勢維持穩定。
	推動能源效率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產業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制度，111 年申報 110 年節能率為 2.03%；提供節能技術輔導 442 家次，協助發掘節能潛力 3.83 萬公秉油當量。 2. 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11 年申報 110 年用電效率提升 11.1%，且連續 14 年(97~110 年)用電負成長。 3. 完成公告螢光類產品(螢光燈管、緊密型螢光燈管、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最低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藉由源頭管制淘汰市售較低能源效率之螢光燈類產品，使能源效率大幅提升 11%~80%，進一步提升我國住商用電節電效益。
	節約能源技術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高效率 LED 電源轉換器開發，在符合國家閃爍規範 2% 以下，效率達 90%，較傳統技術提升 8% 以上。該專利技術已技轉台達電子等多家廠商，量產上市，安裝於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和故宮博物院等眾多實場。 2. 成立國產 1 級能效冰機商業化平台聯盟，並落實國產 300RT~1000RT 之 1 級磁浮冰水機於花蓮慈濟、嘉義基督教、林口長庚與宏仁等醫院計 6 套商轉，節電 12~20%；同步開始進行低溫室效應冷媒(R513A)之創新低碳冰機開發。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能源政策與規劃	1. 完成能源轉型白皮書 111 年度執行報告，並納入白皮書工作小組民間委員修正意見，落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實公民參與精神。 2. 已規劃 2050 能源轉型關鍵戰略計畫社會溝通機制。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	1. 研提「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等 5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 2. 核定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效審查 3 件、核定案商轉後查核 3 件。 3. 推動能源部門調適管理制度與提升調適意識，完成 5 場次教育訓練；提出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 年)草案。
	國際能源談判研析與能源統計	1. 完成上半年國際能源談判情資摘要、回應 WTO 舉行我國第 5 次貿易政策檢討、區域與雙邊經貿談判議題研析，以及馬來西亞、日本、歐盟、斐濟之貿易政策檢討提問。 2. 完成能源統計刊物發布，並參與 APEC「第 34 屆能源資料與分析專家分組會議」。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因應核二 2 號機除役，已規劃新建天然氣機組、精進歲修機組排程等措施，並配合靈活調度儲能系統、抽蓄和慣常水力發電以及需求面管理，預期下半年供電情勢可維持穩定。
	推動能源效率提升	1. 新訂具互連協定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修訂空氣清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及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2. 實施新訂空氣清淨機、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修訂 LED 燈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 3. 提供節能技術輔導 163 家次，協助發掘節能潛力 1.31 萬公秉油當量。
	節約能源技術研發	1. 鏈結國內廠商參與並投資磁浮離心機與關鍵元件開發及製造，完成國內 1 級能效磁浮冰水機技術自主化與在地化生產。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進行低 GWP 冷媒(R513A/R1234ze)之低碳冰機開發，完成示範場域所需 R513A 機頭與遠端監測系統。 3. 提高照明電源轉換效率，以及降低閃爍百分比，運用數位/IC 化核心技術，調整元件參數達到系統最佳化，降低壓差損耗，達到高效率需求。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22 億 3,265 萬 4 千元，其中 14 億 2,635 萬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能源研究發展收入等)，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3,143,663	基金來源	3,340,637	3,207,351	133,286
3,092,07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287,142	3,156,884	130,258
3,092,076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3,287,142	3,156,884	130,258
30,010	財產收入	34,756	31,114	3,642
33	財產處分收入			
5,036	租金收入	4,990	5,036	-46
21,581	權利金收入	21,507	22,466	-959
3,360	利息收入	8,259	3,612	4,647
21,577	其他收入	18,739	19,353	-614
21,577	雜項收入	18,739	19,353	-614
3,152,157	基金用途	3,239,451	3,185,052	54,399
3,152,157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3,239,451	3,185,052	54,399
-8,494	本期賸餘(短絀)	101,186	22,299	78,887
1,444,131	期初基金餘額	1,457,936	1,550,313	-92,377
	解繳公庫			
1,435,637	期末基金餘額	1,559,122	1,572,612	-13,490

註：

- 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1,186	
調整非現金項目	-75,894	
1.提存呆帳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48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6,04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9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858,93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8,9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84,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8,3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2,654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287,142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3,287,142	台電公司依能源管理法第5條之1之規定，按其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5%範圍內撥入之收入。
財產收入				34,756	
租金收入				4,990	國有房地使用費收入。
權利金收入				21,507	科技計畫衍生之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及技術授權金收入。
利息收入				8,259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8,739	
雜項收入				18,739	委託研究與補助計畫之其他衍生性收入及逾期罰款收入等。
總 計				3,340,637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52,157	一、能源研究發展 工作計畫	3,239,451	3,185,052	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費用。
1,361,695	(一)服務費用	1,260,784	1,225,779	
2,703	1.郵電費	2,750	2,750	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等相關業務用郵資、電話、傳真等費用2,750千元。
3,210	2.旅運費	5,482	3,680	<p>一、 國內旅費2,300千元：辦理能源相關業務實地查核等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p> <p>二、 國外旅費3,182千元：</p> <p>(一) 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第29次締約大會1人次10天250千元。</p> <p>(二) 國際能源總署「全球能源對話小組」常設小組會議2人次8天448千元。</p> <p>(三) 拜會美國能源部及所屬國家實驗室2人次8天605千元。</p> <p>(四) 國際能源總署能源統計研討會1人次8天224千元。</p> <p>(五) 歐洲 ECCA(European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2024 研討會1人次8天185千元。</p> <p>(六) 拜會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及附屬政策溝通組織、政策研究基金會1人次6天90千元。</p> <p>(七) 辦理韓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1人次4天60千元。</p> <p>(八) 辦理義大利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1人次6天130千元。</p> <p>(九) 辦理瑞士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1人次6天140千元。</p> <p>(十) 辦理德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1人次6天110千元。</p> <p>(十一) 辦理巴西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1人次6天160千元。</p> <p>(十二) 辦理挪威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1人次8天150千元。</p> <p>(十三) 歐洲碳封存技術交流及參加 CO GeoNet 開放論壇1人次8天200千元。</p>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十四) 日本CCS技術交流、示範計畫參訪與參加2024年臺日CCS技術交流會議1人次7天150千元。 (十五) 加拿大CCS技術交流、示範計畫參訪及參加第17屆溫室氣體控制技術國際研討會(GHGT-17)1人次9天200千元。 (十六) 拜會新加坡環境署節能推動局處及相關推動單位，交流能源效率管理政策、措施與推動實務經驗1人次5天80千元。
59	3.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160	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編輯會議資料、印製各項政策法規及作業手冊等費用。
54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50	雜項設備修護費50千元：空調設備清洗及管線維護、維修等費用。
432	5.一般服務費	600	696	外包費600千元：辦理能源資料蒐集、新聞聯絡及發布等業務所需之人力委託外包費(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人)。
1,321,969	6.專業服務費	1,207,308	1,169,535	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82千元。 二、委託調查研究費938,671千元： (一) 科技計畫866,949千元： 1. 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866,949千元： (1) 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81,970千元。 (2) 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81,790千元。 (3) 公部門用電效率管理34,800千元。 (4) 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精進輔導44,900千元。 (5) 車輛能源效率管理策略執行與基準研究29,800千元。 (6)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推動與決策支援研究88,615千元。 (7) 重型車輛能源效率提升研究與輔導推廣20,000千元。 (8) 馬達動力機械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82,940千元。 (9) 節約能源政策及技術策略規劃45,000千元。 (10) 節能環境營造與社會溝通策略研究69,20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11) 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服務與推廣40,685千元。</p> <p>(12) 冰水主機能源效率基準管理與推動34,619千元。</p> <p>(13) 近零耗能建築示範應用9,400千元。</p> <p>(14) 國家總體能源政策發展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39,880千元。</p> <p>(15) 我國能源部門淨零推動計畫44,000千元。</p> <p>(16) 能源先期管理制度執行、查核與研究17,000千元。</p> <p>(17) 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管理機制推動24,500千元。</p> <p>(18) 能源經濟模型維護與策略模擬評估20,000千元。</p> <p>(19) 能源發展綱領與能源相關法規研析推動支援25,000千元。</p> <p>(20) 能源統計機制強化與資訊服務功能支援32,850千元。</p> <p>(二) 非科技計畫71,722千元：</p> <p>1. 能源研究成果推動12,500千元：</p> <p>(1) 國際能源談判決策支援能量建構12,500千元。</p> <p>2. 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59,222千元：</p> <p>(1) 電力設備技術發展及管理制度研析計畫9,940千元。</p> <p>(2) 電力穩定供應策略研擬及管理21,282千元。</p> <p>(3) 因應再生能源發展之多元需量反應精進策略研析8,000千元。</p> <p>(4) 發電業減碳政策及發展路徑規劃20,000千元。</p> <p>三、電腦軟體服務費24,200千元(非科技計畫)：</p> <p>(一) 能源研究成果推動17,500千元：</p> <p>1. 能源業務推動及管理輔助17,500千元。</p> <p>(二) 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6,700千元：</p> <p>1. 電力工程行業管理制度及資訊系統研析計畫6,700千元。</p>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四、 其他專業服務費244,055千元(非科技計畫)： (一) 能源研究成果推動58,225千元： 1. 能源領域安全管理推動18,500千元。 2. 能源服務平台與設備維護10,625千元。 3. 能源議題推廣研析及因應策略規劃3,500千元。 4. 能源政策研究與行政支援類計畫管理與資訊整合25,600千元。 (二) 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143,730千元： 1. 電力工程行業管理制度及資訊系統研析計畫6,150千元。 2. 電力政策發展規劃與電業管理31,580千元。 3. 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及高壓用電設備管理計畫20,500千元。 4. 電業設備查驗技術及智慧管理計畫68,500千元。 5. 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環評後追蹤計畫8,000千元。 6. 輸配電業與售電業會計查核與管理9,000千元。 (三) 節約能源教育及人才培訓 42,100千元： 1. 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19,000千元。 2. 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23,100千元。
13,735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8,704	23,29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704千元：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能源政策宣導及配合本部整體政策宣導等經費，詳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9,532	8.推展費	25,790	25,609	推展費25,790千元：非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節能政策推動及整合宣導、綠能相關議題論壇、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轉型推廣等經費。
1,038	(二)材料及用品費	1,006	1,000	
1,038	1.用品消耗	1,006	1,000	購置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006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0	(三)租金、償債、 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0	265	
240	1.機器租金	240	265	影印機租賃費240千元。
4	(四)稅捐及規費(強 制費)			
4	1.規費			
1,787,818	(五)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977,421	1,958,008	
	1.會費	16	15	學術團體會費16千元：參加中華民國能源經濟 學會及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會費。
1,787,218	2.捐助、補助與 獎助	1,976,805	1,957,393	一、捐助國內團體1,728,325千元： (一) 科技計畫1,727,775千元： 1. 節約能源技術研發827,775千元： (1) 碳捕存再利用整合示範計畫59,600千元。 (2) 高效率低溫室效應冷媒無油離心機開發79,800千元。 (3) 多聯變頻式空調整合技術開發78,350千元。 (4) 節能照明與驅動電源技術開發暨應用推動76,240千元。 (5) 高效率工業吸附節能技術開發60,200千元。 (6) 磁電加熱節能設備技術發展18,070千元。 (7) 智慧型自預熱式暨間接燃燒節能技術研發53,800千元。 (8) 紡織製程節能技術研發37,900千元。 (9) 住商智慧節能系統技術與示範應用73,700千元。 (10) 工業能源資通訊技術開發與應用推動52,500千元。 (11) 節能綠色吸附材料關鍵元件及設備技術開發16,10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 主動式節能技術與示範應用30,100千元。 (13) 工業低碳燃燒節能技術開發計畫18,215千元。 (14) 智慧電網推動與關鍵應用技術發展計畫83,200千元。 (15) 電力市場監管制度研析與推動計畫90,000千元。 2. 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800,000千元： (1) 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補助款400,000千元。 (2)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50,000千元。 (3) 公用設備與系統效率提升示範350,000千元。 3. 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節能減碳領域100,000千元。 (二) 非科技計畫550千元：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550千元。 二、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48,480千元(科技計畫)： (一) 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248,480千元： 1. 縣市節能推廣示範150,000千元。 2. 區域能資源整合暨燃料替代推動計畫20,000千元。 3. 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35,980千元。 4. 經濟部淨零推動會報平台運作42,500千元。
600	3.分擔	600	600	分攤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推動業務所需經費600千元。
1,363	(六)其他			
1,363	1.其他支出			
3,152,157	總 計	3,239,451	3,185,052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 計畫	千元			3,239,451	委託辦理能源政策研究與行政支援類計畫管理與資訊整合、電業設備查驗技術及智慧管理、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效率管理、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推動與決策支援研究及馬達動力機械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等計畫所需經費，及捐助財(社)團法人、工商團體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辦理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等所需經費。
合計				3,239,451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239,451	
上年度預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185,052	
前年度決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152,157	
110年度決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2,863,413	
109年度決算數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千元			3,079,375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註：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能源資料蒐集、新聞聯絡及發布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人。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 夜）班 費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 險費	其他			
合 計											

註：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能源資料蒐集、新聞聯絡及發布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人，計60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18,7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部整體政策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2. 宣導服務業節能推動成果及節能觀念，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5千元。 3. 能源技術服務業推動成果案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4. 推動車輛耗能研究網站及車輛能效標示等資訊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5. 辦理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推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35千元。 6. 辦理重型車輛能源效率之推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7. 辦理馬達動力機械效率管理政策推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8. 辦理節能政策推動及整合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0千元。 9. 辦理冰水主機能源效率基準推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6千元。 10. 辦理建築設施導入近零技術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11. 辦理電力設備相關現況及政府施政方向之揭露與分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千元。 12. 強化及宣導我國電力穩定供應資訊及專業知識，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千元。 13. 辦理用電安全相關訊息之分享及推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0千元。 14. 研擬能源政策宣導主軸與議題內容，提出廣宣議題及資源宣傳規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0千元。 15. 宣導電力領域相關資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千元。 16. 宣導能源管理人員訓練、數位學習平台及能源管理社群招生與成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50千元。 17. 辦理能源教育成果展示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00千元。 18. 辦理碳捕存再利用整合示範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19. 辦理高效率工業吸附節能技術開發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千元。 20. 辦理磁電加熱節能設備技術發展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5千元。 21. 辦理智慧型自預熱式暨間接燃燒節能技術研發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22. 辦理紡織製程節能技術研發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23. 辦理住商智慧節能系統技術與示範應用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千元。 24. 辦理節能綠色吸附材料關鍵元件及設備技術開發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25. 辦理主動式節能技術與示範應用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26. 辦理工業低碳燃燒節能技術開發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千元。 27. 辦理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千元。 28. 辦理經濟部淨零推動重點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300千元。
總	計		18,704	悉數為經常支出。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能源研究 發展工作 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1,361,695	1,225,779	服務費用	1,260,784	1,260,784		
2,703	2,750	郵電費	2,750	2,750		
3,210	3,680	旅運費	5,482	5,482		
59	1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100		
54	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50		
432	696	一般服務費	600	600		
1,321,969	1,169,535	專業服務費	1,207,308	1,207,308		
13,735	23,29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8,704	18,704		
19,532	25,609	推展費	25,790	25,790		
1,038	1,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6	1,006		
1,038	1,000	用品消耗	1,006	1,006		
240	26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240	240		
240	265	機器租金	240	240		
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		規費				
1,787,818	1,958,0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977,421	1,977,421		
	15	會費	16	16		
1,787,218	1,957,3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76,805	1,976,805		
600	600	分擔	600	600		
1,363		其他				
1,363		其他支出				
3,152,157	3,185,052	合計	3,239,451	3,239,451		

註：113年度國外旅費編列3,182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25 625	112	為因應能源局於112年9月26日改制為能源署後，業務及員額大幅成長，爰須擴充電話系統，以利與民眾及其他機關人員接洽及聯繫，確保各項重要業務之推行。本案所需經費62萬5,298元，經行政院112年8月8日院授經計字第11200669670號函同意辦理，並於113年度補辦預算。

本頁空白

附 錄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2,134,036	資 產	2,234,135	2,208,936	25,199
2,134,036	流動資產	2,234,135	2,208,936	25,199
2,132,890	現金	2,232,654	1,348,377	884,277
546	應收款項	749	651	98
600	預付款項	732	978	-246
	短期貸墊款		858,930	-858,930
2,134,036	資產總額	2,234,135	2,208,936	25,199
698,399	負 債	675,013	751,000	-75,987
698,399	流動負債	674,040	750,082	-76,042
698,399	應付款項	664,632	721,859	-57,227
	預收款項	9,408	28,223	-18,815
	其他負債	973	918	55
	什項負債	973	918	55
1,435,637	基 金 餘 額	1,559,122	1,457,936	101,186
1,435,637	基金餘額	1,559,122	1,457,936	101,186
1,435,637	基金餘額	1,559,122	1,457,936	101,186
2,134,03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234,135	2,208,936	25,199

經濟部能源署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156,201							156,201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183,441	61,841					6,160	115,440	
機械及設備	118,610	117,296					52	1,2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4	1,227					415	1,692	
雜項設備	7,741	4,735					835	2,171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469,327	185,099					7,462	276,766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增減類型代號：(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換入(6)報廢(7)變賣(8)撥出(9)換出(10)遺失(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

石油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分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7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8
2.現金流量預計表.....	3-9
(二)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10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11~3-15
(三)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16
(四)預算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17
2.員工人數彙計表.....	3-18
3.用人費用彙計表.....	3-19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20
5.各項費用彙計表.....	3-21
(五)附錄	
1.預計平衡表.....	3-22
2.資本資產明細表.....	3-23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本基金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設立，以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鼓勵石油與天然氣探勘開發、加強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辦理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等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能源署，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基金來源主要係以探採或輸入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售予石油煉製業者之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本基金之用途範圍為：政府安全儲油；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訂定有回饋機制之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應用與推廣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應用及推廣；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石油管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707,071	1. 探採或輸入石油等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所繳交之收入。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 4,500 萬元，減少 1 億 3,792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估進口油品數量減少所致。
(二)財產收入	41,455	1. 科技計畫衍生之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及技術授權金收入與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等。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3,659 萬 6 千元，增加 485 萬 9 千元，主要係受利率上升影響，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政府撥入收入	6,978,000	1. 辦理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及住宅能效提升計畫之公庫撥補款如列數。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7,800 萬元，增加 33 億元，主要係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需求增加，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四)其他收入	179,235	1. 業者分期繳回礦區探勘計畫補助款及回饋金與其他衍生性收入等。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684 萬 3 千元，增加 239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其他衍生性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9,990,153	1.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確保油氣穩定供應。 2. 落實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及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公共安全。 3.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 4. 推動替代能源之技術發展與應用，降低對化石能源之依賴。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5. 提升能源效率管理及節約油氣，落實淨零碳排目標。 6. 較上年度預算數 92 億 5,902 萬 6 千元，增加 7 億 3,112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76	1.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2. 與上年度預算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19 億 57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 億 3,643 萬 9 千元，增加 31 億 6,932 萬 2 千元，約 36.28%，主要係住宅能效提升計畫需求增加，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99 億 9,20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 億 6,090 萬 2 千元，增加 7 億 3,112 萬 7 千元，約 7.89%，主要係增加住宅能效提升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9 億 1,373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5 億 2,446 萬 3 千元比較，轉絀為餘。

(二) 以前年度基金短絀 14 億 5,566 萬 5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19 億 1,373 萬 2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4 億 5,806 萬 7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	1. 委託業者代儲政府儲油 283 萬公秉。 2. 政府及民間安全存量，均達法定存量。
	落實油氣業經營管理之督導及查核，確保消費	1. 查核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 77 家次；完成品質快篩 507 家次；查核油品流向 75 場次。 2. 查核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 22 場次；抽測管線 15 公里；快篩抽驗 4,426 站次加油站。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者權益，維護 公共安全	3. 查核 750 座加油站與其他設施營運設備；辦理 22 場次加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查核。 4. 抽驗天然氣品質 104 件次；查核天然氣輸儲設備 17 場次；抽測管線 15 公里。 5. 查核 2 家天然氣進口事業及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經營業務狀況。 6. 書面查核生質燃料及再生油品業者申報資料 32 家，以及汽柴油批發業、石油煉製業及輸出入業者申報與投保資料 281 家。
	補助偏遠與 原住民族及 離島地區石 油設施、運 輸費用及差 價，增進民 生福祉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計 2.84 億餘元，以維持 76 個偏遠、原住民族及 19 個離島地區之市場供給能量，穩定當地油源供應，降低能源使用負擔。
	替代能源之 研究發展與 推廣	1. 替代能源整體推廣：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裝置容量達 14,133 MW，其中太陽光電 9,724 MW、風力發電 1,581 MW、水力發電 2,098 MW、地熱發電 5 MW 及生質能發電 724 MW。 2. 替代能源研究發展： (1)生質能： a. 低碳生質燃氣關鍵技術：建立以農業廢棄物為主料源之低能耗前處理與生質燃氣共發酵生產技術，產氣量可達 450~660 L/KG-VS，促進生質能料源多元化與擴大應用。 b. 開發高效水解菌劑，應用於乾式厭氧醱酵技術，使廢棄污泥厭氧產氣量由 557 提增至 723 L/KG-TS(提升 30%)，提升生質料源發電潛力。 (2)氫能：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a.完成 2 場次「經濟部氫能推動小組」工作會議，研析國際氫能發展策略及趨勢，研擬我國氫能推動策略與應用等規劃，並與國際氫能先導國家進行技術交流。</p> <p>b.審查通過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 3 案，核定補助容量共計 290 KW。</p> <p>(3)離岸風電：</p> <p>a.開發風機葉片檢測技術：透過 AI 自主辨識技術可判別 15 種以上瑕疵，且針對微小瑕疵最高可達 4MM 以下的解析度。</p> <p>b.開發自動化水下量測技術：透過聲納系統進行海床、海纜與保護工程等多項水下結構進行判讀並且達到 15 公分級的解析程度。</p> <p>3. 太陽光電完成累積併網容量達 9.72GW，安裝量達 10.22GW。</p> <p>4. 研發鈣鈦礦太陽能電池，完成關鍵原料合成技術與半透明元件製程開發；開發高效能矽晶電池，技術移轉廠商促成投資擴建 TOPCON 產線 200MW/Y。</p> <p>5. 補助 26 家廠商計 50 座工業鍋爐完成設備汰換。</p> <p>6. 輔導 160 家廠商計 324 座工業鍋爐依個案現況，以燃料替代、燃燒效率或防制設備等做法進行改善。</p>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辦理基金收退費、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及出納作業等行政工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建立政府安全儲油	<p>1. 委託業者代儲政府儲油 283 萬公秉。</p> <p>2. 政府及民間安全存量，均達法定存量。</p>
	落實油氣業經營管理之	1. 查核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 38 家次；完成品質快篩 250 家次；查核油品流向 40 場次。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研究計畫	督導及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公共安全	2. 查核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 14 場次；抽測管線 4 公里；快篩抽驗 2,198 站次加油站。 3. 查核 345 座加油站與其他設施營運設備；辦理 10 場次加氣站營運設備安全查核。 4. 抽驗天然氣品質 79 件次；查核天然氣輸儲設備 11 場次；抽測管線 14 公里。 5. 書面查核生質燃料及再生油品業者申報資料 32 家，以及汽柴油批發業、石油煉製業及輸出入業者申報與投保資料 273 家。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增進民生福祉	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約 1 億元，以維持 76 個偏遠、原住民族及 19 個離島地區之市場供給能量，穩定當地油源供應，降低能源使用負擔。
	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1. 開發特定水解菌劑，應用於乾式厭氧發酵技術，使廢棄污泥厭氧產氣量由 723 提增至 834 L/KG-TS(提升 15.4%)，提升生質料源發電潛力。 2. 離岸風電： (1) 累計完成建置 219 座風力機，裝置容量 1,682MW，其中 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完成建置 31 座風力機，裝置容量 267.4 MW。 (2) 5G+AI 載具自動化離岸風機葉片檢測技術，完成 360 度全向性載體防碰撞機制測試。 (3) 完成水下基座防腐蝕演算法模型架構，於海水腐蝕參數/海生物增生參數條件下，模擬與實際數據符合 97.7% 精準度。 (4) 無人載具水下檢測系統整合與應用技術，完成多波束測深儀與多音束測深儀針對目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標物進行探測，探測量測物件精度達誤差 <5CM 級，深度誤差 <1M。</p> <p>3. 辦理「經濟部氫能推動小組」1 場次工作會議，研析國際氫能發展策略、電解產氫、氫能混燒發電技術；完成 112 年度第 1 批次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審查會議。</p> <p>4. 太陽光電累積設置 10.75GW，並持續推動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5. 協助穿隧氧化層鈍化接觸太陽電池 (TOPCON) 領頭羊業者精進雷射製程技術及疊焊模組開發，促成其尺寸由 M6 升級至 M10，並協助國內四大業者進行全面性技術升級，由鈍化射極與背面太陽電池 (PERC) 轉換為 TOPCON。</p>
	提升能源效率管理及節約油氣	<p>1. 住宅能效提升補助已審核通過 497,210 件，合計 63 萬台，促成老舊家電汰舊換新為 1 級能效產品，推估每年可節電 4 億度(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 19.7 萬噸)。</p> <p>2.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 (1) 設備汰換已審核通過 3,900 件申請案件。 (2) 系統節能專案已審核通過 38 案。 (3) 推估設備汰換及系統節能專案，每年將可節電 2.89 億度(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 14.4 萬噸)。</p> <p>3. 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 (1) 補助民眾購買 29,661 輛電動機車 (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 0.36 萬噸)。 (2) 補助業者設置 572 站充換電站。 (3) 補助 744 家次機車行購買試乘車，1,082 家次機車行購買維修診斷工具。</p>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辦理基金收退費、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及出納作業等行政工作。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5,056,042	基金來源	11,905,761	8,736,439	3,169,322
4,696,71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707,071	4,845,000	-137,929
4,696,718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707,071	4,845,000	-137,929
36,257	財產收入	41,455	36,596	4,859
9	財產處分收入			
7,956	權利金收入	13,308	19,025	-5,717
28,292	利息收入	28,147	17,571	10,576
	政府撥入收入	6,978,000	3,678,000	3,3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6,978,000	3,678,000	3,300,000
323,067	其他收入	179,235	176,843	2,392
323,067	雜項收入	179,235	176,843	2,392
4,894,520	基金用途	9,992,029	9,260,902	731,127
4,892,829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9,990,153	9,259,026	731,127
1,69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76	1,876	
161,522	本期賸餘(短絀)	1,913,732	-524,463	2,438,195
1,688,525	期初基金餘額	-1,455,665	770,285	-2,225,950
	解繳公庫			
1,850,047	期末基金餘額	458,067	245,822	212,245

註：

- 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13,7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220	
1.提存呆帳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0,776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0,55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3,51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3,41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508,93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5,52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7,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9,6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7,691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707,071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707,071	探採或輸入石油等業者依石油管理法第34條規定所繳交之收入。
財產收入				41,455	
權利金收入				13,308	科技計畫衍生之能源技術移轉權利金及技術授權金收入。
利息收入				28,147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6,978,000	
公庫撥款收入				6,978,000	公庫撥補款6,978,000千元： 一、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678,000千元。 二、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000,000千元。 三、住宅能效提升計畫5,300,000千元。
其他收入				179,235	
雜項收入				179,235	業者分期繳回礦區探勘計畫補助款及回饋金與其他衍生性收入等。
總 計				11,905,761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92,829	一、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9,990,153	9,259,026	辦理政府儲油、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及其宣導等費用。
704,206	(一)服務費用	937,436	877,974	
509	1.旅運費	4,887	1,036	國外旅費4,887千元： 一、 參與歐盟能源總署舉辦之LNG國際研討會2人次5天194千元。 二、 參加第14屆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1人次7天210千元。 三、 參訪與考察歐洲再生能源設施2人次10天520千元。 四、 歐洲再生能源政策及技術觀摩交流2人次10天520千元。 五、 參訪日本液氫基礎設施示範場域2人次5天173千元。 六、 參訪與考察美國地熱能發電測試與示範場域2人次10天500千元。 七、 考察荷蘭離岸風電製氫案場及再生能源製氫案場2人次8天320千元。 八、 參訪日本氫能發電相關示範場域，以及日本國際氫能與燃料電池展1人次7天100千元。 九、 參訪與考察美國海洋能測試與示範發電場域3人次10天750千元。 十、 參訪與考察歐洲海洋能發電測試場域3人次8天600千元。 十一、 國際太陽能組織觀摩交流2人次10天500千元。 十二、 參訪EU PVSEC(歐洲太陽光電展)2人次10天500千元。
670,692	2.專業服務費	875,149	826,355	一、 委託調查研究費203,458千元： (一) 科技計畫138,458千元： 1. 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138,458千元： (1) 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研究與整合推廣62,000千元。 (2) 再生能源決策支援機制建構50,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3) 地面型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規劃與推動26,458千元。</p> <p>(二) 非科技計畫65,000千元：</p> <p>1. 石油價格調查暨資訊服務6,000千元。</p> <p>2. 國內外石油議題研析及政府儲油管理30,000千元。</p> <p>3. 天然氣政策法規與產業發展29,000千元。</p> <p>二、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72,000千元(非科技計畫)：石油製品與天然氣品質查驗及管理。</p> <p>三、電腦軟體服務費16,400千元(非科技計畫)：</p> <p>(一) 石油輸出入簽審會辦及產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4,500千元。</p> <p>(二) 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維護及查核8,900千元。</p> <p>(三) 天然氣產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3,000千元。</p> <p>四、其他專業服務費583,291千元：</p> <p>(一) 科技計畫255,106千元：</p> <p>1. 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255,106千元：</p> <p>(1) 業界能專計畫推廣與資訊服務23,700千元。</p> <p>(2) 能源科技計畫精進與管理22,224千元。</p> <p>(3) 太陽光電專案設置與系統安全推動94,512千元。</p> <p>(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值化推廣服務33,977千元。</p> <p>(5) 太陽光電設置環境建構與整合資源80,693千元。</p> <p>(二) 非科技計畫328,185千元：</p> <p>1. 油品銷售流向及安全存量管理與查核13,825千元。</p> <p>2.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暨液化石油氣產業管理43,750千元。</p> <p>3. 油氣探勘開發及技術研發計畫管理7,700千元。</p>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841	3.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23,690	26,255	4. 加油(氣)站查核與輔導21,810千元。 5. 委託辦理離島地區液化石油氣運輸數量審查與資料彙整及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差價補助行政管理38,800千元。 6. 石油與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及檢測73,500千元。 7. 天然氣事業經營業務查核與市場管理14,000千元。 8. 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維護及查核1,000千元。 9. 強化我國能源法律事務推動13,650千元。 10. 住宅能效提升100,15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690千元：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微電腦瓦斯表認知推動、桶裝液化石油氣相關消費權益及替代能源推廣宣導作業等經費，詳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4,163	4.推展費	33,710	24,328	推展費33,710千元：非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微電腦瓦斯表認知推動、桶裝液化石油氣相關消費權益及替代能源宣導經費。
2,232,261	(二)租金、償債、 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302,339	2,246,105	
2,232,261	1.雜項設備租金	2,302,339	2,246,105	政府儲油283萬公秉之油槽租金2,302,339千元。
1,955,645	(三)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6,750,378	6,134,947	
1,953,083	1.捐助、補助與 獎助	6,747,628	6,132,197	一、 捐助國內團體1,322,961千元(科技計畫)： (一) 科技計畫1,322,961千元： 1. 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135,736千元： (1) 生質能示範19,900千元。 (2) 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示範41,036千元。 (3) 海洋能源技術研發74,80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62	2.分擔	2,750	2,750	2. 新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877,225千元： (1) 風力發電技術研發308,450千元。 (2) 生質能研發技術69,800千元。 (3) 氫能技術研發84,975千元。 (4) 儲能技術研發124,800千元。 (5) 地熱發電技術研發及推動119,758千元。 (6) 新及再生能源前瞻技術掃描評估及研發推動70,000千元。 (7) 太陽光電技術研發99,442千元。 3. 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310,000千元。 二、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006,667千元(非科技計畫)： (一)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及差價補助296,627千元。 (二) 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74,000千元。 (三) 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135,000千元。 (四)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法相關業務43,200千元。 (五) 加油站汽、柴油油品抽驗補助8,000千元。 (六) 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1,454,000千元。 (七) 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995,840千元。 三、 捐助個人2,418,000千元(非科技計畫)： (一) 住宅能效提升補助2,418,000千元。 分擔「亞洲生產力組織執行計畫」及「亞太創新高峰會」部分經費2,750千元。
718	(四)其他			
718	1.其他支出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91	二、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1,876	1,876	
1,691	(一)服務費用	1,876	1,876	
1,691	1.一般服務費	1,876	1,876	外包費1,876千元：協助辦理基金收退費、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及出納作業等業務所需之人力委託外包費(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4,894,520	總 計	9,992,029	9,260,902	

預算附表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千元			9,990,153	委託辦理健全油氣業務管理、能源政策之研究發展及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等計畫所需經費；捐助個人、財(社)團法人、工商團體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替代能源之研發、節能及油氣探勘開發等所需經費；政府儲油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1,876	協助辦理基金收退費、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及出納作業等業務所需經費。
合計				9,992,029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9,990,153	
上年度預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9,259,026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4,892,829	
110年度決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4,797,720	
109年度決算數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千元			5,127,095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註：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基金收退費、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及出納作業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 夜）班 費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 險費	其他			
合 計											

註：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基金收退費、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及出納作業等業務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1,876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23,6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微電腦瓦斯表之認知推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000千元。 2. 辦理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推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0千元。 3. 辦理加油站業性別平等之平面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190千元。 4. 辦理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宣導說明會及年度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5. 辦理太陽光電政策推動及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6. 辦理太陽光電高值化技術推動及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7. 辦理太陽光電設置環境建構與整合資源推動及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8. 辦理儲能技術推動及成果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9. 辦理住宅能效提升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10. 辦理商業服務業落實節能改善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總 計	23,690	悉數為經常支出。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政府儲油、石 油開發及技術 研究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705,897	879,850	服務費用	939,312	937,436	1,876	
509	1,036	旅運費	4,887	4,887		
1,691	1,876	一般服務費	1,876		1,876	
670,692	826,355	專業服務費	875,149	875,149		
18,841	26,25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3,690	23,690		
14,163	24,328	推展費	33,710	33,710		
2,232,261	2,246,10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2,302,339	2,302,339		
2,232,261	2,246,105	雜項設備租金	2,302,339	2,302,339		
1,955,645	6,134,9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6,750,378	6,750,378		
1,953,083	6,132,1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47,628	6,747,628		
2,562	2,750	分擔	2,750	2,750		
718		其他				
718		其他支出				
4,894,520	9,260,902	合計	9,992,029	9,990,153	1,876	

註：113年度國外旅費編列4,887千元。

本頁空白

附 錄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4,074,290	資 產	2,912,910	2,414,142	498,768
4,074,290	流動資產	2,912,910	2,414,142	498,768
3,491,155	現金	2,577,691	2,119,699	457,992
583,135	應收款項	300,813	268,638	32,175
	預付款項	34,406	25,805	8,601
4,074,290	資產總額	2,912,910	2,414,142	498,768
2,224,243	負 債	2,454,843	3,869,807	-1,414,964
815,529	流動負債	804,756	2,303,130	-1,498,374
	短期債務		1,508,930	-1,508,930
815,529	應付款項	804,756	794,200	10,556
1,408,714	其他負債	1,650,087	1,566,677	83,410
1,408,714	什項負債	1,650,087	1,566,677	83,410
1,850,047	基 金 餘 額	458,067	-1,455,665	1,913,732
1,850,047	基金餘額	458,067	-1,455,665	1,913,732
1,850,047	基金餘額	458,067	-1,455,665	1,913,732
4,074,29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912,910	2,414,142	498,768

經濟部能源署
石油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6							136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2,650	2,624						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	16							
雜項設備	467	462						5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3,269	3,102						167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增減類型代號：(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換入(6)報廢(7)變賣(8)撥出(9)換出(10)遺失(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分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6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4-8
(二)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9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10~4-11
(三)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2
(四)預算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3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1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15
(五)附錄	
1.預計平衡表.....	4-16

總 說 明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本基金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立，以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為願景。

二、施政重點

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補貼、示範補助、推廣利用與發電、儲能研發補助及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等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經濟部能源署，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等規定，基金來源主要係向台電公司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分別對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自用電量及裝置容量收取之再生能源發展收入。本基金之用途範圍為：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再生能源之資源盤點、示範補助、推廣利用及輔導成立認證機構；再生能源發電、儲能之研發補助、執行上開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隸屬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605,062	1.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向台電公司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分別對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及自用電量收取再生能源發展之收入。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2.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設置完成之裝置容量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之收入。 3.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漁業經營設置者，對其售電或發電度數收取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之收入。 4. 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2,138 萬 4 千元，減少 3 億 1,632 萬 2 千元，主要係考量尚有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徵收收入減編所致。
(二)財產收入	10,266	1.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248 萬元，增加 778 萬 6 千元，主要係受利率上升影響，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其他收入	58,028	1. 業者折抵返還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委辦計畫逾期違約金收入及嘉義縣鹽業用地土地年租金分收款等。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5,157 萬 5 千元，增加 645 萬 3 千元，主要係參酌業者近年離岸風力實際發電量，估算折抵返還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667,725	1. 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能源轉型之推動目標。 2. 配合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及基金收支運用業務之執行，檢討、訂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繳交費率。 3. 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效率。 4. 推動再生能源示範與推廣，增進我國能源多元化及在地化利用。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管理業務。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6. 配合推動一定契約容量以上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並輔導其如期履行再生能源義務。 7. 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促進太陽光電設置發展，降低汰役模組廢棄污染，有效回收光電模組以循環運用稀有金屬料源，促進太陽光電與環境共存共榮。 8. 辦理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觀察漁電共生案場生態環境及養殖變化，加強友善環境措施之宣導推廣，改善整體漁業養殖與光電設置環境，促進漁電共生型態永續發展。 9. 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5,546 萬 4 千元，增加 1,226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太陽光電申設流程優化及模組回收費收支管理計畫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6 億 7,33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7,543 萬 9 千元，減少 3 億 208 萬 3 千元，約 30.97%，主要係考量尚有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徵收收入減編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6 億 6,77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5,546 萬 4 千元，增加 1,226 萬 1 千元，約 1.87%，主要係增加太陽光電申設流程優化及模組回收費收支管理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6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3 億 1,997 萬 5 千元，減少賸餘 3 億 1,434 萬 4 千元，約 98.24%。
-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6 億 6,603 萬 4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563 萬 1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16 億 7,166 萬 5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推動目標	加速推動各項再生能源發展，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國內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約 14,132.66 MW，其中新增裝置容量達約 2,522.75 MW。
	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	1. 檢討及訂定 112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2. 研究各國再生能源躉購制度，檢討我國躉購制度獎勵機制。 3. 檢討 112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繳納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1. 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9,674 件，總裝置容量 5,435.76 MW；設備登記 7,607 件，總裝置容量 1,127.25 MW。 2. 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情形 111 場次。 3. 修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及 111 年度「設置及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一定金額」。
	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專區 7 案。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 2 案。 3. 補助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計畫 8 案。 4. 核定地方政府申請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 1 案。 5. 核定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持續推廣階段 2 案。 6. 辦理嘉義縣國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示範場域補助計畫：包含嘉義縣近海區域設置再生能源相關法規諮詢服務與綠能教育、濱海環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境教育館工程、義竹鄉舊堤防照明改善工程、布袋鎮新塢地區道路、排水溝系統及相關公共設施改善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補助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等業務。
	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	1. 掌握電力用戶規劃設置再生能源情形，並依公用售電業所提供110年之用電資料進行義務通知。 2. 辦理3場次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執行申報說明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研擬再生能源發展策略，逐步達成 114 年推動目標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約 15,980 MW，其中新增裝置容量達約 1,847.34 MW。
	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	1. 檢討 113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繳交費率。 2. 完成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 3. 研究各國再生能源躉購制度，檢討我國躉購制度獎勵機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	1. 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4,178 件，總裝置容量 992.82 MW；設備登記 4,089 件，總裝置容量 628.08 MW。 2. 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情形 34 場次。
	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專區 1 案結案、1 案撤案，另 5 案執行中。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 2 案。 3. 補助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計畫 8 案，並核定第一階段示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範獎勵 6 案。</p> <p>4. 核定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 2 案。</p> <p>5. 審查通過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 1 案。</p> <p>6. 核定嘉義縣國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示範場域補助計畫 7 案。</p>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	補助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查核等業務，及審查各地方政府 113 年度之經費申請案。
	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	掌握電力用戶規劃設置再生能源情形，並依 111 年公用售電業所提供之用電資料進行義務通知，審查電力用戶申報之義務執行計畫書，並統計各項履行義務方式之容量及額度。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800,037	基金來源	673,356	975,439	-302,083
623,44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05,062	921,384	-316,322
623,443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605,062	921,384	-316,322
21,342	財產收入	10,266	2,480	7,786
21,342	利息收入	10,266	2,480	7,786
155,251	其他收入	58,028	51,575	6,453
155,251	雜項收入	58,028	51,575	6,453
188,110	基金用途	667,725	655,464	12,261
188,110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667,725	655,464	12,261
611,926	本期賸餘(短絀)	5,631	319,975	-314,344
734,133	期初基金餘額	1,666,034	750,358	915,676
	解繳公庫			
1,346,059	期末基金餘額	1,671,665	1,070,333	601,332

註：

- 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63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2,943	
1.提存呆帳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0,000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05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1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65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32,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6,6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9,340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05,062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605,062	<p>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向台電公司及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分別對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及自用電量收取再生能源發展之收入125,622千元。</p> <p>二、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對其設置完成之裝置容量收取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之收入400,000千元。</p> <p>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7條之1規定，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漁業經營設置者，對其售電或發電度數收取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之收入79,440千元。</p>
財產收入				10,266	
利息收入				10,266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58,028	
雜項收入				58,028	業者折抵返還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費用、委辦計畫逾期違約金收入及嘉義縣鹽業用地土地年租金分收款等。
總 計				673,356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8,110	一、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667,725	655,464	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費用。
62,050	(一)服務費用	92,075	83,500	
61,159	1.專業服務費	86,075	77,500	一、委託調查研究費28,000千元：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計畫28,000千元。 二、其他專業服務費58,075千元：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計畫20,000千元。 (二) 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計畫20,000千元。 (三) 太陽光電申設流程優化及模組回收費收支管理計畫18,075千元。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0	2,8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千元：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推廣作業等經費，詳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91	3.推展費	5,100	3,200	推展費5,100千元：非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宣導經費。
14	(二)材料及用品			
14	1.用品消耗			
124,016	(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75,650	571,964	
124,016	1.捐助、補助與獎助	575,650	571,964	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93,650千元： (一) 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08,650千元。 1.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2,500千元。 2. 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13,650千元。 3.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招商獎勵)3,000千元。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 嘉義縣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示範場域補助21,500千元。 5. 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20,000千元。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申設案件審查作業48,000千元。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90,000千元。 (三) 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75,000千元。 (四) 補助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業務20,000千元。 二、捐助國內團體282,000千元： (一) 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282,000千元。 1. 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探勘獎勵）237,000千元。 2.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45,000千元。
2,031	(四)其他			
2,031	1.其他支出			
188,110	總 計	667,725	655,464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667,725	委託辦理再生能源發展策略、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查核、輔導與政策規劃、太陽光電申設流程優化及模組回收費收支管理等計畫所需經費；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捐助財(社)團法人、工商團體等辦理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補(協)助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等所需經費。
合計				667,725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667,725	
上年度預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655,464	
前年度決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88,110	
110年度決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81,569	
109年度決算數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千元			17,277,603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900	辦理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00千元。
總 計	9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再生能源 推廣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62,050	83,500	服務費用	92,075	92,075		
61,159	77,500	專業服務費	86,075	86,075		
	2,8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0	900		
891	3,200	推展費	5,100	5,100		
14		材料及用品費				
14		用品消耗				
124,016	571,9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575,650	575,650		
124,016	571,9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575,650	575,650		
2,031		其他				
2,031		其他支出				
188,110	655,464	合計	667,725	667,725		

本頁空白

附 錄

經濟部能源署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1,412,807	資 產	1,723,752	1,711,064	12,688
1,412,807	流動資產	1,723,752	1,711,064	12,688
1,294,787	現金	1,439,340	806,652	632,688
118,020	應收款項	284,412	254,412	30,000
	短期貸墊款		650,000	-650,000
1,412,807	資產總額	1,723,752	1,711,064	12,688
66,748	負 債	52,087	45,030	7,057
59,144	流動負債	52,087	45,030	7,057
59,144	應付款項	52,087	45,030	7,057
7,604	其他負債			
7,604	什項負債			
1,346,059	基 金 餘 額	1,671,665	1,666,034	5,631
1,346,059	基金餘額	1,671,665	1,666,034	5,631
1,346,059	基金餘額	1,671,665	1,666,034	5,631
1,412,80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23,752	1,711,064	12,688

本頁空白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分預算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5-1~5-9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5-10
2.現金流量預計表.....	5-11
(二)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5-12
2.基金用途明細表.....	5-13~5-19
(三)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20
(四)預算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21
2.員工人數彙計表.....	5-22
3.用人費用彙計表.....	5-23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24
5.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5-26
(五)附錄	
1.預計平衡表.....	5-27
2.資本資產明細表.....	5-28

總 說 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 80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705 號令公布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宗旨為在政府按年編列輔導中小企業措施之預算外，另設一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使本質結構未臻理想之中小企業能健全成長，並與大企業共同促進國家經濟之蓬勃發展。

為應業務需要，本基金前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 月 24 日院授主基經字第 1060200058 號函同意，自 107 年度起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98 年度成立，屬特別收入基金)整併，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納入本基金辦理，隸屬經濟作業基金。

嗣經檢討本基金運作實際狀況及基金性質，基金屬性已有所改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 23 日主基經字第 1110200448 號函同意，自 112 年度起改為特別收入基金，並改隸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二、施政重點

配合「青年創業圓夢方案」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業經營、升級轉型等不同發展階段所需資金，打造林口新創園為國際創業聚落、自設育成中心提升新創及中小企業科技創新研發能量，及推動中小企業相關支援輔導及補(捐)助措施等，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經營體質，提升競爭能力。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為管理，並依上開辦法加以規範；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委員 9 至 19 人，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及中小企業代表聘兼之。

(二)本基金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聘用人員 1 人及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現職人員兼任之，其下之組織為業務組、財務組、行政組，辦理基金之各項業務。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勞務收入	13,350	1. 係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營運收入 850 萬元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 485 萬元。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4,507 萬 8 千元，減少 3,172 萬 8 千元，主要係林口新創園於 112 年完成促參，營運收入不再編列所致。
(二)財產收入	69,226	1. 係南科、南港軟體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林口新創園促參委託營運等租金收入 1,504 萬 2 千元、權利金收入 4,604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 494 萬元、轉投資事業及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收益 320 萬元。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4,087 萬 1 千元，增加 2,835 萬 5 千元，主要係林口新創園於 112 年完成促參，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三)政府撥入收入	2,719,180	1. 係公庫撥款收入 27 億 1,200 萬元及新竹生醫育成中心新創加速成長計畫補助收入 718 萬元。 2. 與上年度預算數同。
(四)其他收入	2,568	1. OTOP 通路回饋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256 萬 8 千元。 2. 較上年度預算數 230 萬 4 千元，增加 26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其他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2,768,1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青年創業圓夢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業經營、升級轉型等不同發展階段所需資金。2. 完善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協助機制與財務支援輔導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健全財務體質、強化資金動能。3. 發展國際級創業聚落，並透過創業創新生態研析、各項創業育成機制、參與國際事務等，提供中小與新創企業、社會創新育成支援與服務。4. 辦理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打造彈性、友善之法規環境，並協助我國參與 APEC 中小企業會議，舉辦國際論壇及雙邊會議，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參與。5. 強化中小企業地方網絡服務機制、辦理相關活動，提供中小企業學習交流機會並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落實地方服務。6. 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永續材質應用能力，提升循環經濟產品品質或服務模式創新，接軌國際綠色市場。7. 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290 萬 4 千元，增加 6,528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委託融資手續費所致。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2. 較上年度預算數 236 萬 6 千元，增加 2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調薪增加用人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8 億 43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 億 743 萬 3 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元，減少 310 萬 9 千元，約 0.11%，主要係林口新創園於 112 年完成促參，營運收入不再編列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7 億 7,05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527 萬元，增加 6,531 萬元，約 2.41%，主要係增加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委託融資手續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37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1 億 216 萬 3 千元，減少賸餘 6,841 萬 9 千元，約 66.97%。
-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0 億 1,602 萬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3,374 萬 4 千元後，基金餘額共計 10 億 4,976 萬 4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配合「青年創業圓夢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業經營、升級轉型等不同發展階段所需資金。	1. 青年創業圓夢方案： (1) 為協助創業青年取得營運資金並減輕業者負擔，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辦，111 年度辦理共 22,806 件，融資金額計 188.59 億元。 (2) 截至 111 年止辦理共 87,752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達 693.79 億元。 2.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1) 為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辦，111 年度通過資格審查廠商共 113 家，預計投資金額 746.09 億元。 (2) 截至 111 年止通過資格審查廠商共 868 家，預計投資金額 4,023.04 億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完善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協助機制與財務支援輔導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健全財務體質、強化資金動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置馬上辦服務中心單一服務諮詢窗口，提供免付費專線諮詢 2 萬 327 案次。2. 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與債權債務協處服務，協助 48 家企業取得貸款計 2 億 3,313 萬元及 177 家企業成功協商展延貸款計 178 億 7,479 萬元。3. 建置 118 名榮譽會計師團隊，提供中小企業財會諮詢服務 1,808 次，財會及數位工具診斷輔導 126 案，融資培育輔導 72 案，財務知能課程/活動 29 場，培育財會人員 2,050 人次。4. 維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企業營運相關資料提供 28 家會員銀行查詢，降低資訊不對稱，成功媒合 6,433 家中小企業融資金額計 959 億 329 萬元。
	發展國際級創業聚落，並透過創業創新生態研析、各項創業育成機制、參與國際事務等，提供中小與新創企業、社會創新育成支援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運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鏈結中央、地方及國際企業資源，促進新創產業發展，計服務 347 家新創及中小企業。2. 營運南科、南軟、高軟及竹醫等 4 所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共培育 190 家中小企業，促成投增資金額計 9.75 億元。3. 促成 5 個中大型企業與新創合作案；培育 26 家國際新創團隊，協助 10 家國際新創開發在臺商機。4. 辦理女性創業培訓課程、領袖班及傳承班 72 場計 4,101 人參與；另促成 28 家女創企業投增資及商機媒合 1.42 億元。5. 新增 279 家中小企業、非營利事業組織登錄於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提供諮詢 81 家次，招募 52 家企業加入產業夥伴。
	辦理中小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構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平台，與法規主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規調適，打造彈性、友善之法規環境，並協助我國參與 APEC 中小企業會議，舉辦國際論壇及雙邊會議，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參與。	機關協商，促成調適案例 12 案；建置榮譽律師團隊，提供諮詢服務 1,326 件，辦理經營法規、消保觀念等宣導活動 23 場。 2. 協助我國代表出席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等系列會議，並辦理「APEC 中小企業數位韌性新典範論壇」，經營我國與重點國雙邊合作平台，辦理雙邊會議及商機媒合會等活動。 3. 推動台日中小企業交流合作共拓亞太市場，辦理 1 場台日官方對接交流會議，2 場台日亞太企業交流活動，共超過 180 家企業參與。
	強化中小企業地方網絡服務機制、辦理相關活動，提供中小企業學習交流機會並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落實地方服務。	1. 辦理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交流學習與訓練活動 15 場，協助政策資源宣導說明會 24 場；維運更新企業服務志工網站資訊，服務 5,160 家企業，服務時數 45,153 小時。 2. 補(捐)助各縣市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商業會、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中小企業相關服務團體，佈建在地服務網絡，傳達政府政策及輔導措施： (1) 提供諮詢服務 131,895 次，辦理講習、觀摩及座談活動 973 場，計 56,539 人次參加。 (2) 辦理國家磐石獎選拔表揚活動。 (3) 辦理創業楷模選拔表揚活動。
	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永續材質應用能力，提升循環經濟產品品質或服務模	1. 蒐集永續材質 26 種系列 203 種材質，促成展覽移動架永續材質應用、台灣雀巢永續材質會議室牆面製作等 22 案材質應用媒合。 2. 參訪永續材質圖書館 104 次，增加線上資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式創新，接軌國際綠色市場。	料庫會員 5,564 人，辦理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 9 場。另促進綠色循環經濟創新應用輔導案 7 案共 65 家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掌握國際趨勢及材質循環應用能力。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辦理基金管理業務等行政工作。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配合「青年創業圓夢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業經營、升級轉型等不同發展階段所需資金。	1. 青年創業圓夢方案：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共 7,282 件，融資金額計 68.53 億元。 2.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通過資格審查廠商共 45 家，投資金額計 184.46 億元。
	完善中小企業財務融通協助機制與財務支援輔導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健全財務體質、強化資金動能。	1. 設置馬上辦服務中心單一服務諮詢窗口，提供免付費專線諮詢 2 萬 7,442 案次。 2. 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與債權債務協處服務，協助 15 家企業取得貸款計 9,380 萬元及 69 家企業成功協商展延貸款計 42 億 3,266 萬元。 3. 建置 124 名榮譽會計師團隊，提供中小企業財會諮詢服務 885 次，財會及數位工具診斷輔導 33 案，融資培育輔導 46 案，財務知能課程/活動 16 場，培育財會人員 688 人次。 4. 維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企業營運相關資料提供 28 家會員銀行等單位查詢，降低資訊不對稱，成功媒合 2,316 家中小企業融資金額計 361 億 8,186 萬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國際級創業聚落，並透過創業創新生態研析、各項創業育成機制、參與國際事務等，提供中小與新創企業、社會創生育成支援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運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計服務 292 家新創及中小企業。2. 營運南科、南軟、高軟及竹醫等 4 所育成中心，共培育 172 家中小企業，促成投增資金額計 4.5 億元。3. 促成 8 家中大型企業參與合作，並與新創進行商務媒合；培育 17 家國際新創團隊，協助開發在臺商機。4. 辦理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及活動 19 場，共培訓 827 人次；另促成 28 家女創企業投增資及商機媒合 6,871 萬元。5. 新增 97 家中小企業、非營利事業組織登錄於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提供諮詢 38 家次，招募 46 家企業加入產業夥伴。
	辦理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打造彈性、友善之法規環境，並協助我國參與 APEC 中小企業會議，舉辦國際論壇及雙邊會議，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國際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運行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平台與機制，促成調適案例 2 案；建置榮譽律師團隊，提供諮詢服務 739 件；針對企業經營法規、消保觀念等法規宣導活動 12 場。2. 於 APEC 場域提出「APEC 數位創新實踐中小企業低碳轉型倡議」，並辦理「APEC 數位創新加速中小企業綠色轉型論壇」。3. 發掘可進入日本及亞太市場之企業，並針對食品、智慧醫療等領域，辦理 3 場台日亞太中小企業交流活動，邀請超過 100 家企業參與。
	強化中小企業地方網絡服務機制、辦理相關活動，提供中小企業學習交流機會並提升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交流學習與訓練活動 6 場，協助政策資源宣導說明會 19 場；維運更新企業服務志工網站資訊及政策資訊知識庫 1,932 則，服務時數 45,153 小時。2. 補(捐)助各縣市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營管理能力，落實地方服務。	心、工商業會、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中小企業相關服務團體，佈建在地服務網絡，傳達政府政策及輔導措施： (1) 提供諮詢服務 79,002 次，辦理講習、觀摩及座談活動 447 場，計 28,038 人次參加。 (2) 辦理國家磐石獎選拔申請及資格審查等作業。
	協助中小企業掌握永續材質應用能力，提升循環經濟產品品質或服務模式創新，接軌國際綠色市場。	1. 推廣永續材質開發與供需媒合應用，目前已成功媒合 8 案(如回收尼龍自行車零用應用、海廢再生料化妝器開發等)，其中成功開發海廢鋼珠筆、海廢獎牌等永續產品。另辦理國內外相關材質推廣研討、工作坊活動，共 13,137 人次參與，增進循環經濟應用新知及拓展機會。 2. 診斷關懷中小企業循環開發 68 家次，深入輔導 10 案共 52 家中小企業落實循環經濟創新應用，如晶圓盒循環再利用、菱殼碳紡織品開發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辦理基金管理業務等行政工作。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5 億 2,060 萬 4 千元，其中 2 億 2,060 萬 4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公庫撥款收入等），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1,440,467	基金來源	2,804,324	2,807,433	-3,109
38,437	勞務收入	13,350	45,078	-31,728
38,437	服務收入	13,350	45,078	-31,728
35,021	財產收入	69,226	40,871	28,355
8,811	租金收入	15,042	11,520	3,522
13,795	權利金收入	46,044	26,307	19,737
4,338	利息收入	4,940	1,144	3,796
8,076	投資收入	3,200	1,900	1,300
1,363,037	政府撥入收入	2,719,180	2,719,180	
1,355,480	公庫撥款收入	2,712,000	2,712,000	
7,557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7,180	7,180	
3,972	其他收入	2,568	2,304	264
3,972	雜項收入	2,568	2,304	264
1,793,183	基金用途	2,770,580	2,705,270	65,310
1,791,420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2,768,185	2,702,904	65,281
1,7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95	2,366	29
-352,717	本期賸餘(短絀)	33,744	102,163	-68,419
1,266,574	期初基金餘額	1,016,020	832,350	183,670
	解繳公庫			
913,857	期末基金餘額	1,049,764	934,513	115,251

註：

- 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3.原隸屬經濟作業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經檢討其運作實際狀況及基金性質，基金屬性已有所改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3月23日主基經字第1110200448號函同意，自112年度起改為特別收入基金，並改隸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係重分類之數。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3,74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提存呆帳		
2.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3.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4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50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500,0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3,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6,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0,604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勞務收入				13,350	
服務收入				13,350	一、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營運收入8,500千元。 二、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4,850千元。
財產收入				69,226	
租金收入				15,042	一、南科育成中心促參委託營運土地租金收入2,562千元。 二、南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共同促參委託營運土地租金收入7,019千元。 三、林口新創園促參委託營運土地租金收入4,861千元及展演空間網路使用收入600千元。
權利金收入				46,044	一、南科育成中心促參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63千元。 二、南港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共同促參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2,820千元。 三、林口新創園促參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43,161千元。
利息收入				4,940	一、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按平均貸款餘額估列貸款利息收入3,490千元。 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1,450千元。
投資收入				3,200	轉投資事業及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2,719,180	
公庫撥入收入				2,712,000	公庫撥補款。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7,180	新竹生醫育成中心新創加速成長計畫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				2,568	
雜項收入				2,568	OTOP通路回饋金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總 計				2,804,324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91,420	一、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2,768,185	2,702,904	配合「青年創業圓夢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協助中小企業融資；強化自設育成中心提升新創及中小企業科技創新研發能量，打造林口新創園為國際創業聚落；推動其他中小企業支援輔導及補(捐)助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經營體質，提升競爭能力。
1,143,453	(一)服務費用	1,769,978	1,624,244	
2,856	1.水電費	710	3,810	一、 工作場所電費680千元：新竹生醫育成中心電費。 二、 工作場所水費30千元：新竹生醫育成中心水費。
22	2.郵電費	25	30	數據通信費25千元：新竹生醫育成中心數據通信費。
459	3.旅運費	1,472	1,724	一、 國內旅費660千元： (一) 辦理育成中心計畫執行相關會議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46千元。 (二) 查核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訪視及相關活動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614千元。 二、 國外旅費672千元： (一) 參加育成新創網絡年會或展會1人次6天86千元。 (二) 參加臺日年度官方協力會議2人次7天368千元。 (三) 參加地方創生博覽會或觀光博覽會及美洲主街協會論壇1人次7天118千元。 (四) 參加我與美洲國家召開之中小企業會議2人次7天100千元。
1,461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10	2,025	三、 其他旅運費140千元：專家出席及訪視計畫所需交通費。 一、 一般房屋修護費20千元：新竹生醫育成中心一般房屋修護費。 二、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600千元：新竹生醫育成中心儀器設備修護費。 三、 雜項設備修護費90千元：新竹生醫育成中心雜項設備修護費。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66	5.保險費	100	2,100	一、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95千元：新竹生醫育成中心機儀設備投保商業火險。 二、 責任保險費5千元：新竹生醫育成中心公共意外責任險。
758,423	6.一般服務費	1,389,360	1,238,910	一、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1,389,180千元：係「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委託融資手續費。 二、 外包費180千元：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環境清潔維護費用(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人)。
376,418	7.專業服務費	374,958	373,002	一、 專技人員酬金1,000千元：係委託會計師查核計畫執行情形費用。 二、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74千元： (一) 育成中心辦理工作報告審查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40千元。 (二) 計畫訪視、評審聘請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434千元。 三、 委託考選訓練費52千元：係派員參加研習課程。 四、 其他專業服務費373,432千元： (一) 新竹生醫育成中心委託管理、招商、培育等8,000千元。 (二) 自設育成中心營運諮詢與履約管理委託專業服務800千元。 (三) 優化我國中小企業經營戰略及促進全球布局躍升計畫28,500千元。 (四) 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及推廣服務計畫30,000千元。 (五) 台日中小企業亞太跨域鏈結推動計畫19,820千元。 (六) 強化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功能計畫10,000千元。 (七) 社會創新價值鏈服務系統計畫20,600千元。 (八) 創業加速創新轉型計畫35,000千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48	8.媒體政策及業 務宣導費	2,643	2,643	<p>(九) 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計畫46,971千元。</p> <p>(十) 推動中小企業循環經濟能力接軌國際輔導計畫30,000千元。</p> <p>(十一) 中小企業營運諮詢服務計畫19,970千元。</p> <p>(十二) 中小企業融資協處服務計畫14,980千元。</p> <p>(十三) 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25,215千元。</p> <p>(十四) 優化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環境計畫6,000千元。</p> <p>(十五)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維護計畫4,950千元。</p> <p>(十六)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投資管理計畫234千元。</p> <p>(十七)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信託銀行管理計畫122千元。</p> <p>(十八) 強化投資服務業務功能計畫3,000千元。</p> <p>(十九) 青創貸款貸後管理及貸後關懷計畫15,000千元。</p> <p>(二十)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19,500千元。</p> <p>(二十一)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升級轉型發展計畫19,500千元。</p> <p>(二十二)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委託經理銀行作業費14,920千元。</p> <p>(二十三) 辦理受災中小企業利息補貼業務之經理銀行作業費350千元。</p> <p>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43千元：透過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詳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p> <p>一、 優化我國中小企業經營戰略及促進全球布局躍升計畫500千元。</p> <p>二、 台日中小企業亞太跨域鏈結推動計畫180千元。</p>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社會創新價值鏈服務系統計畫200千元。 四、 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計畫200千元。 五、 中小企業營運諮詢服務計畫30千元。 六、 中小企業融資協處服務計畫20千元。 七、 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465千元。 八、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案件審查行政作業費及投後管理818千元。 九、 補(捐)助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230千元。
2,566	(二)材料及用品費	150	1,086	
2,566	1.用品消耗	150	1,0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公(事務)用品100千元：新竹生醫育成中心所需辦公用品。 二、 其他用品消耗50千元：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照明燈具等用品費。
74,696	(三)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5,009	77,649	
2,629	1.地租及水租	2,950	2,950	一般土地租金2,95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租用台南科學園區土地設立南科育成中心培育大樓費用2,440千元。 二、 租用產業園區土地設立高雄軟體育成中心費用510千元。
69,261	2.房租	71,650	71,650	一般房屋租金71,65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租用新竹生醫研發中心大樓1、2樓所需租金8,350千元。 二、 林口新創園租用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A6、A7、B5棟及A3展演空間所需租金63,300千元。
67	3.機器租金	20		機器及設備租金20千元：新竹生醫育成中心機械設備租金。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40	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88	
599	5.雜項設備租金	389	761	雜項設備租金389千元： 一、 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租用事務設備65千元。 二、 融資服務平台租用國光機房機櫃324千元。
4,394	(四)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206	1.購建固定資產			
1,188	2.購建無形資產			
6,364	(五)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854	6,783	
2,032	1.土地稅	2,050	2,050	一般土地地價稅2,050千元：係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地價稅。
3,066	2.房屋稅	3,200	3,194	一般房屋稅3,200千元： 一、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房屋稅2,590千元。 二、 高雄軟體育成中心房屋稅472千元。 三、 林口新創園房屋稅138千元。
1,266	3.消費與行為稅	3,604	1,539	營業稅3,604千元： 一、 南科育成中心營業稅124千元。 二、 南港、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營業稅490千元。 三、 林口新創園營業稅2,990千元。
559,935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14,194	993,14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5,904	1.捐助、補助與 獎助	47,625	47,625	一、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4,940千元：係補助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補(捐)助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 二、 捐助國內團體32,685千元：係捐助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縣市工、商業會所設中小工、商業服務中心及中小企業相關服務團體等辦理補（捐）助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
7,868	2.分擔	80	8,046	分擔大樓管理費80千元：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給付生醫園區管理費。
506,163	3.補貼、獎勵、 慰問、照護與 救濟	866,489	937,471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866,489千元： 一、 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費用856,680千元。 二、 辦理受災中小企業利息補貼費用9,809千元。
12	(七)其他			
12	1.其他支出			
1,763	二、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2,395	2,366	
807	(一)用人費用	1,036	995	
98	1.正式員額薪資	224	224	管理會委員報酬224千元：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每人每次會議3,500元。
510	2.聘僱及兼職人 員薪資	557	536	聘用人員薪金557千元：約聘人員1人，依約聘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5	3.加(夜)班費	44	32	一、 延長工時加班費16千元：約聘人員1人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二、 未休假加班費28千元：約聘人員1人未休假加班費。
61	4.獎金	70	67	年終獎金70千元：約聘人員1人，以1.5月薪金計算。
31	5.退休及卹償金	35	33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5千元：提存約聘人員1人勞退基金。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1	6.福利費	106	103	一、分擔員工保險費75千元：依員工投保勞保及健保費率計算。 二、傷病醫藥費5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三、其他福利費26千元：約聘人員國內休假補助費等。
761	(二)服務費用	1,150	1,162	
519	1.郵電費	630	643	一、郵費90千元：寄送文件用之郵資。 二、電話費540千元：公務聯絡電話、傳真等。
27	2.旅運費	240	240	國內旅費240千元：辦理基金財產盤點、計畫事務查核所需差旅費。
40	3.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1	61	印刷及裝訂費61千元：行政事務所需印製各項資料。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千元：傳真機及其他辦公設備養護費。
5	5.一般服務費	9	8	一、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6千元：銀行匯款匯費及手續費等。 二、體育活動費3千元：約聘人員1人3千元。
170	6.專業服務費	200	200	電腦軟體服務費200千元：基金會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
133	(三)材料及用品費	127	127	
133	1.用品消耗	127	127	一、辦公(事務)用品117千元：各項行政業務所需辦公用品。 二、食品10千元：會議誤餐便當。
61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2	82	
61	1.雜項設備租金	82	82	雜項設備租金82千元：租用影印機。
1,793,183	總 計	2,770,580	2,705,270	

預算附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元			2,768,185	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營運自設育成中心及林口新創園、推動中小企業相關支援輔導，及補(捐)助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等所需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2,395	基金相關行政管理業務所需經費。
合計				2,770,580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元			2,768,185	
上年度預算數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元			2,702,904	
前年度決算數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元			1,791,420	
110年度決算數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元			1,274,260	
109年度決算數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千元			1,027,803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1	
聘用	1		1	
管理會委員	19		19	
總 計	20		20	

註：另於服務費用編列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外包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人。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 夜）班 費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退休金	福利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4	557	44	70		35	75	5	26	1,036		1,036
管理會委員	224									224		224
聘僱人員		557	44	70		35	75	5	26	812		812
合 計	224	557	44	70		35	75	5	26	1,036		1,036

註：

- 1.年終獎金：編列1人70千元，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頒「11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2.另於服務費用編列辦理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外包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人，計180千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	2,6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優化我國中小企業經營戰略及促進全球布局躍升計畫，舉辦國際論壇及中小企業相關座談會/工作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2. 辦理台日中小企業亞太跨域鏈結推動計畫，推動台日中小企業交流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0千元。 3. 辦理社會創新價值鏈服務系統計畫，深化社會創新品牌識別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4. 辦理促進創育機構價值鏈提升計畫，舉辦國內外展會/活動，宣傳我國創育產業現況、新創能量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5. 辦理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推廣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之政府資源諮詢及轉介輔導協處等服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千元。 6. 辦理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舉辦各項課程/活動廣宣及亮點輔導個案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65千元。 7. 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宣傳有升級轉型需求之中小企業申請本方案，以及舉辦觀摩/交流活動及亮點輔導個案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18千元。 8. 補(捐)助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辦理國家磐石獎公告宣傳及標竿案例擴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30千元。
總 計	2,643	悉數為經常支出。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中小企業 發展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807	995	用人費用	1,036		1,036	
98	224	正式員額薪資	224		224	
510	53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57		557	
5	32	加(夜)班費	44		44	
61	67	獎金	70		70	
31	33	退休及卹償金	35		35	
101	103	福利費	106		106	
1,144,214	1,625,406	服務費用	1,771,128	1,769,978	1,150	
2,856	3,810	水電費	710	710		
541	673	郵電費	655	25	630	
487	1,964	旅運費	1,712	1,472	240	
40	6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1		61	
1,461	2,0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20	710	10	
1,966	2,100	保險費	100	100		
758,428	1,238,918	一般服務費	1,389,369	1,389,360	9	
376,588	373,202	專業服務費	375,158	374,958	200	
1,848	2,64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643	2,643		
2,699	1,213	材料及用品費	277	150	127	
2,699	1,213	用品消耗	277	150	127	
74,758	77,73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75,091	75,009	82	
2,629	2,950	地租及水租	2,950	2,950		
69,261	71,650	房租	71,650	71,650		
67		機器租金	20	20		
2,140	2,28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61	843	雜項設備租金	471	389	8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中小企業 發展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4,39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3,206		購建固定資產				
1,188		購置無形資產				
6,364	6,78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854	8,854		
2,032	2,050	土地稅	2,050	2,050		
3,066	3,194	房屋稅	3,200	3,200		
1,266	1,539	消費及行為稅	3,604	3,604		
559,935	993,1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914,194	914,194		
45,904	47,6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625	47,625		
7,868	8,046	分擔	80	80		
506,163	937,471	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866,489	866,489		
12		其他				
12		其他支出				
1,793,183	2,705,270	合計	2,770,580	2,768,185	2,395	

註：113年度國外旅費編列672千元。

附 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1,311,618	資 產	1,241,522	1,207,778	33,744
1,298,857	流動資產	1,228,761	1,195,017	33,744
590,700	現金	520,604	486,860	33,744
4,364	應收款項	4,364	4,364	
30	預付款項	30	30	
703,763	短期貸墊款	703,763	703,763	
12,761	其他資產	12,761	12,761	
12,761	什項資產	12,761	12,761	
1,311,618	資產總額	1,241,522	1,207,778	33,744
397,760	負 債	191,758	191,758	
381,538	流動負債	175,536	175,536	
381,538	應付款項	175,536	175,536	
16,222	其他負債	16,222	16,222	
16,222	什項負債	16,222	16,222	
913,857	基 金 餘 額	1,049,764	1,016,020	33,744
913,857	基金餘額	1,049,764	1,016,020	33,744
913,857	基金餘額	1,049,764	1,016,020	33,744
1,311,61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41,522	1,207,778	33,74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800萬元，係林口新創園A7棟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2,275	34,555						237,720	
土地	374,699							374,699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1,013,373	360,637					16,461	636,275	
機械及設備	76,905	73,591					1,420	1,8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97	5,494						3	
雜項設備	20,837	20,499						338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707				397	(11)	電腦軟體 攤銷	310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1,764,293	494,776			397		17,881	1,251,239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增減類型代號：(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換入(6)報廢(7)變賣(8)撥出(9)換出(10)遺失(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